



聯 合 國

# 西南非問題委員會

## 報 告 書

大 會

第十二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十二號 (A/3626)

一九五七年，紐約

聯 合 國

# 西南非問題委員會

## 報 告 書



大 會

第十二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十二號 (A/3626)

一九五七年，紐約

## 註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 目次

	頁次
壹. 概述	1
貳. 與南非聯邦談判事宜	1
參. 就西南非領土採取法律行動問題之研究	2
肆. 西南非領土在萬國郵政聯盟所用名稱問題	2
伍. 西南非有關情報及文件之審查	2
陸. 西南非有關請願書及來文	3
A. 關於請願權問題	3
B. 關於聽取請願人陳述問題	3
C. 其他請願書及來文	4

## 附 件

壹. 西南非問題委員會關於西南非領土情況之報告及意見	5
壹. 概述	5
貳. 政治狀況	9
參. 經濟狀況	12
肆. 社會狀況	20
伍. 教育狀況	26
陸. 結論	29
貳. Hosea Kutako 會長一九五七年二月五日自溫德黑克致秘書長文	29
參. Captain H. S. Witbooi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三日自吉比恩致聯合國主席文	30
肆. Hosea Kutako 會長一九五七年四月十八日自溫德黑克致西南非專設委員會主席文	31
伍. Mr. W. Kauketu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自戈巴必斯(Gobabis)致秘書長文	31
陸. 萊荷博特社區 Mr. Jacobus Beukes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六日致萊荷博特社區區長及諮議會之請願書及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三日致西南非問題委員會秘書與請願書有關之文件	32
柒. 萊荷博特社區 Mr. Jacobus Beukes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致西南非問題委員會秘書之請願書及一九五七年四月六日致聯合國秘書長之有關文件	33
捌. 西南非問題委員會就萊荷博特社區 Mr. Jacobus Beukes 所遞請願書及有關來文提請大會通過之決議草案	34
玖.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日哈康納斯(Hoachanas)土著保留地 Mr. Johannes Dausab 等致秘書長請願書	35
拾. 會長 Hosea Kutako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致西南非問題專設委員會主席之請願書及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及六月二十六日致秘書長之有關文件	37

拾壹. 溫德黑克 Mr. Wilhelm Heyn 及 Dr. Joachim Seegert 一九五七年一月三日致聯合國之請願書及一九五七年三月十六日致西南非問題委員會秘書之有關文件.....	39
拾貳. 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萊荷博特社區 Mr. Jacobus Beukes 向西南非問題委員會所遞之請願書.....	45
拾參. 西南非問題委員會就 Mr. Johanes Dausab 等; 會長 Hosea Kutako; Mr. Wilhelm Heyn 及 Dr. Joachim Seegert; 及 Mr. Jacobus Beukes 可遞請願書及有關來件所擬並請大會通過之決議草案.....	48

## 壹. 概述

一. 大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甲(八)決定“在聯合國與南非聯邦獲致協議以前”設一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並請該委員會：

“(a) 就國際聯合會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一九二六年所通過問題單之範圍，審查所有關於西南非洲領土之情報及文件；

“(b) 儘量依照前委任統治制度之程序，審查可能向委員會或秘書長提出之報告書及請願書；

“(c) 儘量參照國際聯合會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報告書之範圍，向大會提出關於該領土情況之報告書；

“(d) 擬訂審查報告書及請願書之程序，以備大會審議；所擬程序應儘可能遵循國際聯合會之大會、行政院及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在此方面所採用之程序。”

此外，決議案授權委員會繼續與南非聯邦進行談判，以期徹底實施國際法院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關於西南非問題的諮詢意見，並請委員會就其工作情形向大會各屆常會提出報告。

二. 委員會自成立以來，每年舉行屆會，本報告書是關於第四屆年會的報告。<sup>1</sup>

三. 委員會原來設立時，係由七委員國組成。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大會通過決議案一〇六一(十一)，認為聯合國與南非聯邦既然還沒有達成協議，委員會仍須根據決議案七四九甲(八)所訂宗旨繼續設立；同時並決定將委員會委員國增為九國，由大會根據第四委員會的建議指派之，委員國的三分之一每年應根據同樣程序更換。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大會根據第四委員會的建議加派阿比西利亞和芬蘭兩國為西南非問題委員會委員國。

四. 因此委員會舉行第四屆年會時，組成如下：巴西、阿比西利亞、芬蘭、墨西哥、巴基斯坦、敘利亞、泰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會議期間出席代表如下：

巴西：Mr. Donatello Grieco；

阿比西利亞：Mr. Haddis Alemayehou, Mr. Tesfaye Gebre-Egzy 及 Mr. L. Y. W. Mangasha；

芬蘭：Mr. G. A. Gripenberg；

墨西哥：Mr. Luciano Joubanc Rivas 及 Mr. Eduardo Espinosa y Prieto；

巴基斯坦：Mr. R. S. Chhatari 及 Mr. S. A. Karim；

敘利亞：Mr. Najmuddine Rifai；

泰國：Mr. Thanat Khoman；

美利堅合眾國：Mr. Benjamin Gerig, Mr. T. A. Todman, Mrs. Marcia M. Fleming 及 Mr. William M. Johnson；

烏拉圭：Mr. Enrique Rodriguez Fabregat, Mr. Mateo Margues Seré.

五. 一九五七年三月五日委員會舉行第七十三次會議，即第四屆年會首次會議；Mr. Thanat Khoman 當選連任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兼報告員 Mr. Luciano Joubanc Rivas 通知委員會不能連任，委員會選舉 Mr. Enrique Rodriguez Fabregat 為副主席，Mr. Donatello Grieco 為報告員。

六. 一九五七年三月五日至八月二日委員會舉行會議十五次。委員會於八月二日第八十七次會議通過備向大會提出的本報告書。

## 貳. 與南非聯邦談判事宜

七. 委員會以前提出的報告書業已敘述委員會設法在大會所授權力範圍內與南非聯邦進行談判，

藉以徹底實施國際法院諮詢意見所作種種努力的結果。委員會追述這些努力都沒有得到南非聯邦政府的良好反應，聯邦政府並且拒絕以任何方式在委員會履行職務時與委員會合作。

<sup>1</sup> 關於委員會第一屆、第二屆及第三屆年會的工作報告書，請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2666 and Add.1 and Corr.1)；第十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2913 and Add. 1-2)；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3151)。

八. 一九五七年三月五日，第七十三次委員會會議鑒於大會並未就此事向委員會提出要求，又鑒於大會已以決議案一〇五九（十一）請秘書長探求西南非問題的圓滿解決途徑，爰決定暫不根據本身

可以從事談判的權力向南非聯邦政府作進一步的接觸。

九. 一九五七年七月十八日，委員會第七十四次會議，鑒於情勢仍無改變，故決定把這情形向大會具報。

### 叁. 就西南非領土採取法律行動問題之研究

一〇. 大會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〇六〇（十一）請委員會就各機關、聯合國會員國、或前國際聯合會會員國為確保南非聯邦履行委任統治義務所能個別或聯合採取的法律行動問題，進行

研究並提出特別報告。

一一. 委員會已就此事通過特別報告書一件，另向大會提出。<sup>2</sup>

### 肆. 西南非領土在萬國郵政聯盟所用名稱問題

一二. 委員會向大會第十屆會提出的報告書，促請注意萬國郵政聯盟所列西南非領土的正式名稱業經南非聯邦通知由“委任統治地”改為“聯邦政府管理之領土”。<sup>3</sup> 第四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決定將萬國郵政聯盟國際局局長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為改變領土所用名稱一事來函一件發交西南非問題委員會研究。<sup>4</sup> 委員會遵此決定於一九五六年二月十六日、一九五七年七月十八日及二十二日以及八月二日舉行的第五十九次、第七十四次、第七十五次及第八十七次會議，討論這問題。

土”一點，對於管理領土所根據的法律基礎，毫無影響。

一四. 委員會鑒於萬國郵政大會定於一九五七年八月在奧塔瓦召開係在聯合國舉行第十二屆大會以前，故於第七十五次及第八十七次會議決定請秘書長提請郵政大會注意關於該領土地位的下列事實：

(a) 西南非係南非聯邦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承諾管理的國際委任統治地。這地位業經國際法院全體法官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發表的諮詢意見一致認定，並經聯合國大會一再重申；

一三. 委員會有秘書處銜委員會請求就這問題法律方面所擬具的備忘錄，及萬國郵政聯盟國際局局長另於一九五六年四月十日來函。<sup>5</sup> 國際局局長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函稱，根據萬國郵政聯盟的規則，會員國及其所屬領土在國際局印行的各項文件上的名稱統由各會員國本身自行決定，祇要所選名稱不與萬國郵政聯盟大會所作決定相抵觸。國際局局長此函及一九五六年四月十日來函都說，在他看來，西南非領土的名稱列為“南非聯邦管理之領

(b) 根據法院法官一致表示並經大會贊同的意見，南非聯邦無權片面更改領土國際地位。此種行動唯有南非聯邦取得聯合國同意之後始可採取；

(c) 西南非的地位仍為南非聯邦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承諾管理的國際委任統治地的地位；因此南非聯邦無權採用一種足以使西南非領土實際地位發生誤解的名稱。

### 伍. 西南非有關情報及文件之審查

一五. 委員會鑒於南非聯邦政府仍未就領土管理情況提出常年報告書，因此根據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於一九五七年三月五日第七十三次會

議，決定請秘書長向委員會提出最近所有關於西南非的一切情報。委員會現有秘書長根據委員會就報告書問題所採變通程序決定而擬就的一個文件。這個文件僅將一九五六年一年之內西南非的情況儘量列入，同時並將以前文件於一九五四年、一九五五年及一九五六年發表後所獲關於以往各年度情況的其他資料，也一併列入。委員會於一九五七年七月

<sup>2</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二號 A (A/3625)。

<sup>3</sup> A/2913，附件貳，第八段。

<sup>4</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英文本第八頁。

<sup>5</sup> A/AC.73/L.9。

二十三日至八月二十日之間舉行第七十六次會議至第八十七次會議，檢討現有資料與文件，其目的為按照大會決議案七四九甲（八）第十二段（甲）、（丙）兩分段及決議案九四一（十）的規定，並參酌決

議案一〇五六（十一）就領土情況擬具報告書一件以便向大會提出。一九五七年八月二日，委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通過西南非情況報告書（見下文附件壹）。

## 陸．西南非有關請願書及來文

一六．委員會鑒於南非聯邦政府對於它將領土所收請願書轉遞聯合國一事的態度並未改變，爰繼續採用議事規則的變通程序，檢討有關領土的請願書。

一七．委員會於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第七十二次會議，並於一九五七年七月十八日、二十二日、二十五日、二十六日、八月二日舉行第七十三次、第七十四次、第七十五次、第七十八次、第七十九次及第八十七次會議，審議委員會及秘書長所收有關領土的來文和請願書。

一八．委員會對這些來文與請願書所採的行動如下。

### A. 關於請願權問題

一九．依委員會議事規則變通程序第二十六條（a）的規定，如領土以內請願人未將請願書提請聯邦政府轉遞，必須通知該請願人再將請願書提請聯邦政府轉遞；兩個月以後縱然請願書未由聯邦政府轉送聯合國，委員會得視此類請願書業已正式收到。若干請願人已遵此通知向委員會報告說他們業將請願書副本遞送西南非行政長官以聯邦政府駐領土代理人的資格收受以便轉送聯合國。

二〇．委員會願提請大會注意西南非萊荷博特（Rehoboth）社區一請願人 Mr. Jacobus Beukes 訴稱有人威脅他說，他如再向行政長官行文，就要受制裁。Mr. Beukes 曾數次致函社區首領（即行政長官所任命的萊荷博特區理民官）和民選諮議會請轉遞行政長官，並作為請願書轉送聯合國。此外他還曾以同樣方式發函，專請轉遞行政長官。據 Mr. Beukes 本人聲稱，他於一九五六年九月三日以此方式就社區若干事件提出控訴，請轉行政長官以後，他接到萊荷博特區理民官函，內稱諮議會決定傳他前往審訊，並稱，如果他再函行政長官，便要罰款。

<sup>6</sup> 見附件柒。

Mr. Beukes 將該理民官署名以理民官辦事處正式公文紙發出的函一件遞送聯合國。<sup>6</sup>

二一．一九五七年七月十八日，委員會第七十四次會議決定對 Mr. Jacobus Beukes 的請願書暫停使用議事規則變通程序第二十六條（a）的規定。

二二．既然諮議會的職務祇是以顧問機關的資格在理民官行使他關於萊荷博特區社區的權力及職務時提供意見而已，既然理民官也祇是行政長官在該區的代理人，委員會認為理民官致 Mr. Beukes 函，對請願權實有嚴重影響。據國際法院的意見，請願權是憲章第八十條第一項所規定的。

二三．委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就此問題通過下列建議：

委員會建議南非聯邦政府調查萊荷博特區理民官所採行動，並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在領土全境確實維護請願權，同時根據國際法院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所提並經大會接受的諮詢意見，注意以受委統治國資格將領土以內各方所述請願書轉遞聯合國的義務。

### B. 關於聽取請願人陳述問題

二四．委員會以前的報告書曾請大會注意若干來文已由委員會決定暫緩採取行動以待大會審議國際法院關於准許聽取口頭陳述問題的諮詢意見。<sup>7</sup>

二五．鑒於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決議案一〇四七（十一），接受認可一九五六年六月一日法院就西南非問題委員會可否聽取陳述一事所發表的諮詢意見，並授權委員會准許請願人口頭陳述，又鑒於大會第十一屆會已允聽取 Mr. Mburumba Kerina Getzen 及 Reverend Michael Scott 口頭陳述，故委員會於一九五七年三月五日第七十三次會議決定委員會並無對上稱來文採取其他行動的必要，因此將大會關於各該來文所作的決定通知具文人。

<sup>7</sup> A/3151 第十四段及第十五段。



二六. 委員會向大會第十一屆會提出報告書後又接到領土以內所發關於聽取口頭陳述問題的來文兩件。

二七. 第一件是Mr. Wilhelm Heyn 和 Dr. Joachim Seegert 一九五七年一月三日來函,<sup>8</sup>內稱他們願意“在西南非本地或在紐約向聯合國調查委員會或向大會會議”重述和證實他們駁斥 Reverend Michael Scott 和 Mr. Getzen 在第十一屆會第四委員會所作陳述而提出的聲明和結論。

二八. 第二件是 Chief Hosea Kutako 一九五七年二月五日來函,<sup>9</sup>促請注意聯邦政府直至該日始終拒絕將護照發給西南非人民代表,致使他們不能前來紐約聯合國;現在聽取口頭陳述問題既經大會解決,聯合國應該研討採取何種辦法使西南非請願人得以從速前來紐約。

二九. 一九五七年八月二日,委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通過下列建議:

委員會請大會注意西南非若干地區土著居民代表不斷表示意欲前來聯合國適當機關陳述又有歐裔社區二人公開表示願於必要時前來陳述。查大會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一〇四七(十一)接受並認可一九五六年六月一日國際法院關於西南非問題委員會准許口頭陳述問題之諮詢意見,並據以授權該委員會准許請願人口頭陳述,委員會認為受委統治國如對請願人前來口頭陳述之旅行便利加以拒絕,均屬不願請願人權利及違反大會意旨之行為。

委員會茲願力言,受委統治國對於提出常年報告書等事既不合作,西南非請願權之充分行使尤屬重要。委員會爰建議大會促請受委統治國於請願人經聯合國適當機關准許前來口頭陳述時,發給旅行文件以便該請願人得以前來陳述並於事後回返居留地。

### C. 其他請願書及來文

- (a) 一九五七年二月五日 *Chief Hosea Kutako* 來文(附件貳);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三日 *Captain H. S. Witbooi* 來文(附件參);及一九五七年

<sup>8</sup> 見附件拾壹(a)。

<sup>9</sup> 見附件貳。

四月十八日 *Chief Hosea Kutako* 來文(附件肆)

三〇. 上開來文所提出的問題已由委員會於審查領土情況(參閱附件壹)時計及。

- (b)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Mr. W. Kaukuetu* 來文(附件伍)

三一. 委員會決定將上開來文轉送大會,因為所提出的問題不在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內。

- (c)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六日及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Mr. Jacobus Beukes* 來文(附件陸及附件柒)

三二. 委員會決定將各上開來文作為請願書處理。一九五六年七月十六日來文,既經送請西南非洲行政長官轉遞,又經直接遞送聯合國,委員會遂依議事規則變通程序第二十六條規定,作為正式收到的請願書,予以接受。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來文則照上文(B)節所稱辦法處理。

三三. 一九五七年八月二日,委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核定附件捌所載的決議草案,並建議大會通過。

- (d)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日 *Hoachanas* 土著保留地 *Mr. Johannes Dausab* 等人來文(附件玖);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 *Chief Hosea Kutako* 來文(附件拾(a));一九五七年一月三日 *Mr. Wilhelm Heyn* 及 *Dr. Joachim Seegert* 來文(附件拾壹(a));及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Mr. Jacobus Beukes* 來文(附件拾貳)。

三四. 委員會決定將各上開來文作為請願書處理。各請願人,除 *Mr. Beukes* 一人外,均請依委員會議事規則變通程序第二十六條(a)的規定,將所提請願書副本重行送請聯邦政府轉送聯合國。

三五. 關於上開各請願書,以及有關的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及六月二十六日 *Chief Hosea Kutako* 來文(見附件拾(b)及(c)),一九五七年三月十六日 *Mr. Wilhelm Heyn* 及 *Dr. Joachim Seegert* 來文(見附件拾壹(b)),委員會已於一九五七年八月二日第八十七次會議核定附件捌所載的決議草案,並建議大會通過。

## 附件壹

### 西南非問題委員會關於西南非領土情況之報告及意見

一．西南非問題委員會已奉訓令，須依大會決議案七四九甲(八)所載的任務規定，在一九二六年國際聯合會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通過的問題單範圍內，隨時檢討有關西南非領土的現有情報與文件，並儘量計及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報告書範圍，向大會提具關於領土情況的報告書。因此，委員會在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至八月二日舉行第七十六次至第八十七次會議，審查秘書長根據委員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擬具的文件，題為“關於西南非領土的情報和文件資料”<sup>10</sup> 委員會促請大會注意這文件。這文件載有秘書長在可能範圍內所能敘述的領土一九五六年度情況。

二．情報和過去一樣，主要是採自南非聯邦政府所發表的官方文件以及西南非領土在聯邦政府權力下所發表的官方文件。經委員會請求，所有資料係按問題的性質排列，而不依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問題單的標題編排，以便對領土情況作一簡明易讀的敘述。所獲資料，和往年一樣，自不免有掛漏之處。領土貿易統計，和一九五五年度一樣，不再分開發表，仍然一併載於聯邦統計之內。在另一方面，因為自一九五五年四月一日起“土著”事務移交聯邦政府直接管理，預料可以就領土“土著”行政情況獲得比較完備的情報。關於“土著”行政情況的報告過去係由區理民官及各“土著”事務官員定期向西南非行政當局提出，不過這些報告都是政府各部分之間未發表的報告，聯合國秘書處既未取得，因此委員會也無法獲得。另一方面，現在負責西南非“土著”事務的南非聯邦土著事務部的常年報告書却是公開的文件。這種常年報告書顯然有不能如期發表的現象，不過委員會盼望在聯邦土著事務部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六年的報告書取得以後，能就領土管理情況獲得比較詳細的資料。

三．委員會業已根據秘書處供給的官方情報和文件以及領土內居民來文和新聞界所發報導等其他有關情報擬具目前這件報告書。遇本年領土情況沒有改變時，為避免敘述過於重複起見，委員會報告書關於若干問題的說明比較過去簡短，應該和委

員會以前關於領土情況提出的三件報告書一併考慮。<sup>11</sup>

四．另一方面“土著”行政移交聯邦政府直接管理以後的新發展，則在本報告書內詳細加以敘述。據委員會就這個問題可能獲得的情報，一九五六年“土著”事務行政的顯著特點就是“土著”土地的轉讓和種族隔離政策的嚴厲施行。

五．本報告書載有委員會關於領土內這些演變和最近的其他演變的建議。同時委員會並願重申前此報告書根據大會決議案九四一(十)就領土情況各方面所提的建議，指出委員會認為南非聯邦政府為確保履行委任統治書所定責任、義務所應採取的特別行動。

六．委員會並願聲明它不贊同聯邦政府對於領土及西南非行政當局的法律和其他文件內用“歐裔”、“非歐裔”、“有色”、“土著”等名詞來區別居民各份子的辦法。委員會本身所提的報告書不得不採用這種名詞，祇是因為在許多場合，這些名詞代表居民在法律、經濟和社會地位的某種區別。委員會願再度聲明這種區別代表一種歧視政策，與委任統治的精神及世界人權宣言的原則都不符合。

#### 壹．概述

##### A．領土在國際法上之地位

七．西南非是南非聯邦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擔任的國際委任統治地。這地位業由大會接受國際法院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的諮詢意見，而經聯合國予以確認。聯邦政府有遵守委任統治的規定將該領土作為南非聯邦構成部分施政和立法的全權，並負有盡力促進領土居民物質與精神福利及社會發展的義務。

八．委員會以前的報告書曾請大會留意若干與西南非併入聯邦問題有關的官方聲明。同時委員會相信大會一定願鄭重注意那些聲明所含的意義，就是領土與聯邦合併一舉很可能會超過委任統治書所規定的限度——雖然有人代表聯邦政府提出保證說領土並未併入聯邦。一九四九年修正西南非事務法，

<sup>10</sup> A/AC.73/L.10。

<sup>11</sup> A/3151, 附件貳; A/2913, 附件貳; A/2666, 附件伍。

也把領土憲法內提及委任統治的地方完全刪去。委員會對於這件法案使西南非也有代表出席聯邦國會一事所含的意義，特別關心。

九．委員會現在促請大會注意一九五六年關於政策所作的其他重要言論。這些言論是在一九五五年十一月領土立法會議議員普選之後發表的。那次選舉只有歐裔人參加而且以前報導過，競選的主要問題就是領土地位以及與聯邦政府的關係問題。這裏應該提到，從選舉結果可以看出歐裔選民團意見的劃分情形如下：國民黨候選人聲稱委任統治書已經失效，主張與聯邦立即合併，在所投的有效票總數二六，八六九票中，得一五，五三四票；反對黨候選人，承認委任統治地位，得一，三三五票。

一〇．委員會促請注意的言論，第一是就領土與聯邦關係所作的說明，業經國務總理認可。這言論係由聯邦衆議院西南非議員 Mr. Jacob Daniel du Plessis Basson 於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在聯邦衆議院發表，其文如下：

“五個月以前就是去年十一月，我們舉行一次重要普選，選舉西南非立法會議議員。根據該地兩黨所達成的協議，法定就西南非和聯邦的政治關係問題進行競選。因此，本人願趁這機會把現在必須視為西南非群眾對於那次選舉主要問題的最後態度和願望，向委員會<sup>12</sup>和國務總理提出簡短的報告。在我沒有作這報告以前，我願意說明，討論西南非地位，不得不處理兩個應該分開處理的單獨問題。一是國際問題，就是西南非在世界上的法律地位；另一問題是領土間的關係問題，也就是西南非與聯邦間的實際關係問題。討論西南非問題應該把國際地位和領土間關係兩者分辨清楚。委任統治書是否仍然存在；西南非的主權何屬；前國際聯合會關於委任統治地的權力是否自動移交新產生的聯合國組織等問題，本人認為是屬於國際方面的問題。外界對於這些問題的意見大有出入，即使國際法院法官的意見，也大不相同；我覺得在本衆議院裏或在本衆議院以外擬定政黨綱時，對於這種學理問題從事長期辯論，不會有什麼好處，也不會使我們有進一步的結果。對於我們遠較重要的，却是實際的關係問題，就是西南非與聯邦兩領土間的關係問題。從

來沒有人懷疑，今天也沒有人懷疑——即使國際法院也不懷疑——聯邦向來有權將西南非當作聯邦構成部分管理。西南非一向也要如此。去年十一月要西南非選民決定的，就是實際實施問題，也就是怎樣把領土當作構成部分來管理。我沒有時間多談這事的背景，不過我要說：本委員會委員當能記得西南非兩政黨在一九四八年達成一項協議。那項協議原係根據兩黨正式同意的立場，即無論西南非在國際法上的地位如何，西南非大眾對它都承認就他們本身言，西南非領土在內政及外交方面的‘絕對主權’屬於聯邦，而不屬於其他任何方面。這是兩黨協議的第一點；也就是那協議最重要的基礎。在兩黨達成這協議後，又由兩黨與當時的國務總理成立協議，這協議後來載於國會所批准的一九四九年法案。<sup>13</sup>我現在沒有時間詳述細節，不過我願意把一九四八年至一九四九年發生的一切事件撮要敘述。實際的情形如下：在領土之間——不是在國際方面，而只是在領土之間——一方面，聯邦不再把西南非當作附屬的委任統治地；另一方面，西南非期望把它當作和其他四省處於同等地位的領土看待。我不得不說，在大多數方面，西南非的期望都沒有落空。‘委任統治地’的名詞業已從我們所有的法律條文中絕跡。我們今天的法律條文已經不再提到‘西南非委任治地’，只說西南非領土。西南非在全南非政府的國會享有代表權，和其他省一樣，因而獲得共同統治地位，結果，這個國會已經不再是在西南非以上的國會，而成爲屬於西南非的國會。因此，我們可以毫無隱諱地說，根據“合併”一詞舊式意義，合併問題已經失掉一切實際意義。在聯邦一向對西南非所掌有的權力範圍之內，西南非事實上，“實際上”，已經成爲和四省的夥伴，已經成爲南非這個廣大體系內的第五個單位，而且是最適合領土的政治、經濟和地理環境爲基礎。這就是我們希望聯邦政府和群眾處理這個問題的方式。

“現在有許多人認爲因爲我們立法會議的權力與省議會的權力不同——因爲我們的立法會議有管制本地賦稅的權力，所以西南非不能視爲其他四省的夥伴。我要說，這觀念完全出

<sup>12</sup> 衆議院舉行委員會會議。

<sup>13</sup> 一九四九年修正西南非事務法（一九四九年第二十三號法）。

於誤解。徵稅權力劃分辦法的擬訂，乃是為求雙方便利，不但是求西南非便利，也是求聯邦便利。我甚至可以說，就是把西南非根據舊時意義合併，西南非的地方政府形式和籌供本地事務所需資金的方式也還是和其他各省所適用的基礎有所不同；理由簡單，因為西南非有許多因素是不能適用於其他任何一省。史末資元帥(General Smuts)和馬蘭博士(Dr. Malan)都知道這一點。有人在本眾議院說過，西南非有許多情形使人實際無法根據適用於各省的同樣財政辦法治理西南非。事實上我想財政部長就會首先承認現在聯邦各省所用的經費籌措辦法最不能令中央當局滿意；如果西南非也在採取同樣經費籌措辦法之列，只會使中央政府發生更多的糾葛。因此，我們認為最好由中央政府對我們西南非的鐵路和海港建設及其他若干事務津貼經費，至於其餘一切地方事務經費，則由西南非自行籌措，而不是由中央府庫支付。我並不否認這辦法對西南非和聯邦都有若干缺點，都有若干實際困難；也許有一天——誰也不會知道——西南非本身也許贊成並且要求改變。我現在想說明的一點是，這辦法並不是西南非單方執行的，這是自由達成的協議；這個國會把這辦法當作當時對西南非和聯邦最適宜而最方便的辦法予以接受。因此，我們認為西南非和其他各省所有的這種差別，不應該減少我們合夥地位性質。雖有分別，却不應該把這一點作為對西南非不利的因素。人們不應該因為我們籌措地方事務經費的辦法與各省所採取的辦法不同，就認為我們不能算是夥伴。事實上，就是各省之間，情形也不完全一致。

“……我只提出這兩件事，藉以說明即使各省之間情形也不一致。因此，我們請政府不要因為我們與中央當局的關係在技術上和四省與中央當局的關係有所不同，而認為這是我們的缺點。我們認為這種不同並不減少我們合夥的性質和我們與聯邦在本質上的統一。我們提出友好的請求，不要把我們當作異邦，當作在聯邦以外而希望將來有一天與聯邦合併的土地，而根據一九四九年法把我們當作其他四省的十足夥伴。”<sup>14</sup>

<sup>14</sup> 南非聯邦議會議事錄，一九五六年，第十三號，第四一〇七至四一一〇欄。

一一．聯邦國務總理曾就上述言論發表下列意見：

“納密伯(Namib)區議員閣下(Mr. Basson)關於西南非地位所說的話，十分正確。我可以這樣說，西南行政當局極力盼望在立法及其他事項方面加強協調，已經向聯邦政府提出這個意見；所有對聯邦和西南非共同有關的法律，也應該同樣適用於西南非。我只想強調西南非已經不再是委任統治地，而是當作聯邦的一部分來管理的。”<sup>15</sup>

一二．其後，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南非聯邦一位參議員在參議院詢問是不是可以進行合併這領土，“因而使這問題得一最後結束及解決”。<sup>16</sup> 國務總理答覆說：

“...本人可以向他說，我政府及前政府——史末資政府——的態度如下：由於前國際聯合會已不存在，結果，史末資政府和現政府都採取下述態度：就西南非說，除南非聯邦政府本身外，沒有其他任何機關有權過問，<sup>17</sup> 因此，將西南非併入聯邦的事，正好在我們的權力範圍以內而且完全在我們的權力範圍以內。直到現在，我們已向全世界宣稱，無論在法律方面，或在其他方面，上面所說的就是我們的立場；同時雖然我們一點也不承認聯合國組織的權利，可是我們却準備本着以前委任統治的精神來管理西南非，即使有一天我們把西南非合併，我們準備仍然如此。以後我們是否要把我們視為權利並且無人可以過問的事項付諸實施，那就要看將來情況怎樣演變而定。”<sup>18</sup>

一三．領土與聯邦業已結合至何程度，從一九五六年六月五日國務總理在眾議院所發表的言論也可看出。他說，領土的歐裔居民可以表示意見來決定聯邦是否應成為共和國。國務總理答覆關於此事的一項問題，說：“是的；那就是說，由領土的選民和聯邦的歐裔選民一同決定，因為我們把西南非當作聯邦的一部分看待。”<sup>19</sup>

<sup>15</sup> 同上，第四一二八欄。

<sup>16</sup> 南非聯邦，參議院辯論紀錄，一九五六年，第十五號，第三六二八欄。

<sup>17</sup> 此時有人插嘴叫好。

<sup>18</sup> 南非聯邦，參議院辯論紀錄，一九五六年，第十五號，第三六三一至第三六三二欄。

<sup>19</sup> 南非聯邦議院議事錄，一九五六年，第十九號，第六八三八至第三九欄。

一四．委員會願強調說，就上文所稱表示或反映“民意”的言論來說，事實上完全以“歐裔”的意見為根據。領土和南非聯邦的立法機關所有的代表都是“歐裔”。由這類言論以及委員會以前報告的其他言論來推論，並不是“非歐裔”意見與此相同，或者已被推翻，而是“非歐裔”意見根本不在考慮之列。

一五．一九五五年，國務總理說，倘若承認聯合國對西南非行政有監督之權，此舉實為“自尋死路”，因為聯合國組織“不會把該地少數歐裔人當作將來決定領土前途命運”的人。<sup>20</sup>一九五六年，據普利托里亞國家新聞處九月十四日報告，國務總理曾在西南非首府溫德黑克(Windhoek)發表下列言論，重申聯邦政府在這方面的態度：

“若干負責任的人甚至暗示西南非應該置於聯合國組織<sup>21</sup>監督之下，通過這途徑，最後該領土當可獨立。

“這些人豈不知道，西南非一旦歸聯合國組織監督，於是從這機構獲得獨立，控制和權力便不會交給白種人，而會交給 Michael Scott 的人——渥梵博人(Ovambos)，赫勒羅人(Hereros)，達馬拉人(Damaras)，荷頓托特人(Hottentots)和布希門人(Bushmen)?

“不行，——西南非安全和自救的唯一之道就是政府所採取的與聯邦聯合的政策。本政府認為前國際聯合會已不存在，並無繼承人，聯合國組織對西南非完全無權過問。”<sup>22</sup>

一六．上面所引的言論，若與委員會以前報告的言論一併看來，再參照管理該領土所採用的政策，聯邦國會的領土代表人選以及領土與聯邦結合的程度，可以證實委員會對聯邦政府就該領土所宣布的施政方針及將來意向深感憂懼，不是沒有根據的。

一七．委員會認為受委統治國負責發言人——包括聯邦國務總理在內——在過去兩年所發表或認可的聲明，甚至違反過去聯邦政府向聯合國聲稱有意“本着委任統治的精神”來管理領土的保證。從上文所引的以受委統治國名義發表的許多言論以及受委統治國管理領土的政策和方法來看委任統治書顯然幾乎已經聯邦政府置諸不顧。受委統治國的觀

點也許可以從“歐裔”選民約一五,五三四人在上文所稱選舉中對它表示同情而得到若干支持。可是那些選民的總數還不及領土“歐裔”人的三分之一，而在全體居民中，此數只佔百分之五。同次選舉中，另有“歐裔”一一,三三五人似乎贊成維持委任統治地位，到聯合國承認領土自治獨立因而同意結束委任統治之時為止。<sup>23</sup>

一八．絕大多數的居民無法以“歐裔”所享有的同等便利發表意見。但是委員會根據自領土“土著”居民方面所收到的來文，認為可以合理地斷言；絕大多數人希望在聯合國保護下維持領土的國際地位，完全反對把領土，照已經用過的名詞來說，當作南非聯邦的“第五省”管理。把這些人的意見和投票贊成委任統治地位的“歐裔”的意見加在一起來算，委員會認為可以斷言，接受委任統治已不存在之說的人不及總人口百分之五。

一九．委員會不得不下結論說，受委統治國違反聯合國憲章第八十條，大會決議案，和國際法院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的諮詢意見，過去一直未能充分尊重領土的國際地位，現在仍然如此。再者受委統治國未得聯合國同意，未根據與聯合國協議的條件向全體居民妥予諮商，乃是片面進行將領土併入南非聯邦。

二〇．因此，委員會提出下列結論與建議：

委員會認為大會亟須採取一切可能措施以確保南非聯邦履行它根據西南非委任統治書所承擔的義務，以便保證居民有權在未將西南非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下以前享受符合委任統治制度的管理；此事實屬當務之急。委員會建議大會在考慮其他可能措施時，計及委員會依大會決議案一〇六〇(十一)就聯合國各機關、聯合國各會員國或前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可能採取之法律行動所提出之特別報告書。<sup>24</sup>

## B. 西南非人口

二一．一九五五年六月領土人口估計為四五七,七〇〇人，其中“非歐裔”四〇二,五〇〇名，“歐裔”五五,二〇〇名。根據在一九五一年所舉行的最後一次普查，領土居民共四一八,一〇七人，依普查的分類，其中三六八,四九二人列為“有色”及“土著”，四九,六一二人列為“歐裔”及三人為“亞洲

<sup>20</sup> 參閱 A/3151, 附件貳, 第九段。

<sup>21</sup> 原文為 UNO, 指聯合國。

<sup>22</sup> 南非事務摘要雙週刊,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四日。

<sup>23</sup> 參閱 A/AC.73/L.8, 問題一, 第七段, 及 A/AC.73/L.8/Add.1, 問題八, 第六段。

<sup>24</sup>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二屆會, 補編第十二號 A (A/3625)。

人”，<sup>25</sup> 自上次於一九四六年舉行普查以後，“有色”及“土著”人口每年平均增加百分之二，“歐裔”人口平均每年增加百分之五·八，“亞洲人”則無變動。根據這些數字，在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五年之間“歐裔”人口約增加百分之十。但據一九五七年四月的新聞報導，<sup>26</sup> 根據出生與移民統計估計“歐裔”人口在六二,〇〇〇人至六五,〇〇〇人之間，此數實較一九五一年總數增加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

二二．人口分配情形可以表示管理該領土的方法。這種分配主要也是由這種方法決定的。西南非係由一稱為警管區的行政地界分為兩大區域。在警管區以南的區域是“歐裔”居留的區域，當地把這區域本身也叫做警管區。

二三．領土全部居民的絕大部分住在警管區以外領土北部邊界的土著保留地。他們在少數“歐裔”官員管制及一般監督之下由“土著”酋長和頭人會議管理。其中大多數是婦女；這區域視為領土勞工供應的大本營，有人從這裏招募少壯男子充任契約勞工，前往警管區“歐裔人”定居地工作，在那裏他們只可以在勞工契約有效期間停留。

二四．“歐裔”居民住在農場和列為“歐裔區域”的市區內——儘管事實上在這些區域內“非歐裔”顯佔多數。“非歐裔”居民約有三分之一住在警管區內，大抵充當“歐裔”農場的普通勞工，另外還有許多住在“土著”保留地和所謂“歐裔”市區內的“土人”地點。警管區管理他們的方法，主要視“歐裔”居民需要勞工的情形而定。在該區管理他們的主要法律——修正一九二二年土著行政法令——官方稱為主要通行法。在“土著”保留地、土著地點、和萊荷博特社區，對“土著”而言，居民列為“歐裔”一類，在那些地區有民選的“非歐裔”諮議會和委員會，所有這些諮議會和委員會只在當地擔負純粹的諮詢任務。

## 貳．政治狀況

### A．立法及行政權

二五．領土全部以及所有與聯邦結合的行政部門或領土部分的權力分配的複雜情形，大體仍和委員會以前報告書所說的情形相同。<sup>27</sup>

<sup>25</sup> 關於所用名詞的定義，請參閱委員會向大會第十屆會就領土情況所提報告書與意見第三段及第四段（A/2913，附件貳）。

<sup>26</sup> 一九五七年四月十八日溫德黑克報（Windhoek Advertiser）

<sup>27</sup> 參閱 A/3151，附件貳；A/2913，附件貳。

二六．領土的立法權，屬於聯邦國會——代表領土“歐裔”選民團；又屬於領土立法會議——由“歐裔”選民選舉議員十八人組成；又屬於聯邦總督；又屬於領土行政長官；就西卡普里維地帶（Western Caprivi Zipfel）可能劃出的“土著”保留地而言，則屬於聯邦土著事務部長。行政權屬於立法會議所選舉並由行政長官任主席的執行委員會，又屬於總督、聯邦土著事務部部長、行政長官及聯邦政府其他人員。依據法律，“非歐裔”不得充任中央行政機構的成員，亦不得選舉中央行政機構的選任代表。

### B．“土著”事務行政移交南非聯邦

二七．委員會以前提出的報告書，<sup>28</sup> 敘述一九五五年四月一日起將領土“土著”事務併入聯邦系統的情形，相當詳細。以前行政長官關於“土著”行政所有的職權，自那日起移交聯邦總督及聯邦土著事務部長；所有領土“土著”保留地均經改隸南非土著信託局。

二八．根據領土現行法律及“土著”事務經費開支情形，領土“土著”行政管轄事項如下：“土著”行政官員任免與職務，部落的成立或解散，酋長和頭人的任免與職務，“土著”捐稅的徵收，“土著”參議會或諮議會的設置，土著住宅區的統制、管理和若干興建方面的工作，此類地區以外土著以及可能“土著”勞工行動的管制。“有色”人及其他“非歐裔”人，包括屬於萊荷博特社區（即 Gebiet）的人不適用關於土著的法律和行政規定，不過他們如果居住於土著區域，則為行政便利起見，也視為“土著”。教育、衛生、農業、工業、貿易、礦業等並不視為“土著”事務或“對土著有特別影響的事務”，此類事務仍由領土立法會議對“土著”以及居民其他集團掌有立法和財政權力。完全由“歐裔”組成的立法會議既將“土著”區域在上述各方面的行政責任交給土人事務部長，實係在“土著”行政管制的移交工作方面充分合作。因此，在所有為“土著”劃出的區域內如欲使用或佔用土地來建立教堂、學校或傳教或從事探勘、採礦、貿易及其他職業，必須獲土著事務部長准許。

二九．在移交以前，不僅業已諮詢立法會議，而且也曾諮詢領土執行委員會和聯邦議會的西南非代表。儘管“土著”是最有直接關係的方面，而且佔

<sup>28</sup> A/3151，附件貳。

人口的大多數，却沒有諮詢他們。聯邦土著事務部長於一九五四年在聯邦參議院表示態度如下：

“如果我在行政的每一方面都須諮詢土人的意見，工作就絕對無法進行。再者，就這特定事件來說，究竟應該由國務總理抑或由土著事務部長擔負這個聯邦政府責無旁貸的行政責任，我們要在領土諮詢誰人？這與諮詢土著有什麼關係？他們對聯邦政府那一位人員必須代表政府負責的問題有什麼可說？如果那樣，的確是把諮詢觀念行得太過分？我簡單明瞭答覆說，如果任何人期望本人負責的一部或政府其他任何一部就行政的每一方面都諮詢有關人民，那就是提出一個完全不能辦到的要求。”<sup>29</sup>

這個態度的結果是：與“歐裔”居民代表進行詳細諮商以後，於一九五五年四月一日依法由聯邦總督代替行政長官充任領土全體“土著”的最高首長。<sup>30</sup>

三〇．委員會前次向大會提出報告書時，對於進行移交以謀佔人口大多數的“土著”居民福利一舉所含的一切意義，尚不完全清楚。但是現在委員會覺得責任所在，必須報告說：根據一九五六年所報告的種種演變，可以看出“土著”行政的趨勢是在領土加緊實行種族隔離政策比較已有情況更為嚴格。<sup>31</sup>

三一．一九五六年，土著事務部長在聯邦參議院表示說，現在西南非土著事務，實際完全與南非聯邦“土著”事務屬於同一管轄，使兩區域的情形更加一致。部長向國會報告該部一年政策時，據委員會所知，唯一具體提及他在委任統治地大多數居民事宜方面所新獲得的權力的地方，乃是關於一九五六年五月完成的都市區域重新計劃。部長說，“位置適當”和面積充足的“土著地點”已經選定，而對位置不當的“土著地點”重新設計和遷徙的工作，也已規定。部長把已經規定而且必須遵行的條件說明如下：

“其中最重要的數項如下：第一，在土著住宅區及其他任何種族住宅區之間，必須有一隔離地帶，至少寬五百碼。隔離地帶內不准從事任何開發工作。第二，必須有一腹地，既不

與其他種族地區計劃發生衝突，而且在擴充時又能夠供給所需隔離地帶，以便將來擴充時能夠擴充。此外，‘土著地點’也須儘可能在一種與歐籍市鎮斜對的方向發展。劃定土著住宅區，除其他事項外，還應計及下列各因素——此處只提及那些與促進種族隔離政策有關的因素：第一，該區的位置必須使土著能夠到達城市的工業與商業區的僱傭之處而不通過歐裔或其他種族的住宅區；第二，該區必須能夠擴充以適合將來的需要，而不使都市區域其餘部份的擴充與發展遭受妨碍或發生困難；第三，如果可能，這種區域的‘土著地點’儘量促其在供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都市區域的需要，這樣便可以使歐裔區域內分開設立的土著住宅區數目保持最低限度；第四，如屬可能，設法將此種住宅區設於靠近班圖區域的地方，使這種地方的城市所在的地點適宜，以便將來可能和現有的班圖區域連接起來。”<sup>32</sup>

三二．部長在同次發言時明白表示，地方當局——就西南非而言，包括由“歐裔”選舉的市參議會和由行政長官任命的鄉村管理委員會和區理民官——倘若實行地產給照制度有弊，土著事務部可以加以干預，不准違反政策讓“土著”在“歐裔”住宅區居住。

三三．實施這種政策，必須強迫“土著”居民從那些已經完全隔離的所謂“歐裔”市區內遷移。一九五六年和一九五七年，這種辦法並已推行於萊荷博特社區，這區域過去曾允許“歐裔”從“有色”地主租用土地，“土著”也在那裏生活，並為“歐裔”或萊荷博特社區的人工作，情形與和所謂“歐裔”區域的情形類似。一九五六年一月十六日，萊荷博特社區 Mr. Jacobus Beukes 來函，<sup>33</sup> 提出控訴說，有權居住於萊荷博特站內社區土地的“土著”正在移出，除其他事項以外，他還提到這些人在社區內“充任僕役，享受家長父母性質的保護以及子女一般的待遇撫養”的歷史權利。後來經執行委員會行政長官決定，所有“歐籍”人也從萊荷博特社區遷出，其中大多數人在一九五九年底以前遷出，因為認為他們繼續居留既不合“歐裔”居民的利益而且也不合“有色”居民的利益。一九五七年五月十六日，這

<sup>29</sup> 參閱 A/C.73/L.7，問題二，第三十七段。

<sup>30</sup> 修正後之一九二八年土著行政法令。

<sup>31</sup> 關於土地方面的發展情形，請參閱第叁節“經濟狀況”第六十四段至第八十八段。

<sup>32</sup> 南非聯邦，參議院辯論紀錄，一九五六年，第十五卷，第三八八四至八五欄。

<sup>33</sup> 參閱附件柒。

個決定經立法會議核准認為採取這決定乃是“為實行國民黨種族隔離政策，而且符合一九五六年西南非聯合國民黨大會討論和決議案的精神。”<sup>34</sup>

三四．委員會以前提出的報告書，曾經敘述西南非依據若干委員會認為屬於壓迫和歧視性質的法律而造成的種種情況。委員會的這種印象已由一九五六年，西南非參議員 Dr. Hermann Heinrich Vedder 的陳述予以證實。他是總督根據法律規定主要因為他澈底明瞭領土“有色”種族合理要求與願望而派的代表。這參議員住在領土已五十年，他向聯邦參議院說，“西南非是五十年來世界上唯一實行種族隔離日益加深的國家。”他敘述領土的情況如下：

“在西南非，我們有許多土著部落，語言、習慣、風尚和宗教意識各不相同。著名的部落如赫勒羅 (Hereros)；納馬 (Namas)，即荷頓托特 (Hottentots)，柏格達馬 (Bergdama)，渥梵博 (Ovambos)；津巴 (Tjimba)；布希門 (Bushmen)。這些部落在生活狀況、彼此交往和社區生活方面，都互相實行種族隔離。在萊荷博特的廣大區域有一個巴斯特爾 (Basters) 部落，於一八七〇年，由他們的牧師領導，渡過橘河定居於從納馬人購買的肥沃土地。巴斯特爾人成立一種共和國，有自己選出來的議員和自己制訂的法律，理民官是他們與溫德黑克行政當局間的正式連繫，但是他們從來不選歐裔人。他們願意要他們所居區域的自己人。巴斯特爾人是有色人，除在他們本地和在他們自己人當中以外，他們沒有其他任何選舉權。他們對於這種情況十分滿意，並不希望其他任何辦法。至於就 Tomlinson 報告書<sup>35</sup> 主張為各部落分別劃定居住區域的建議而言，這是我們在西南非由於設立保留地業已有的辦法。而且聯邦政府業已繼續照此方針進行。這是德國政府開始實行的。保留地經過勘測，歐裔人等如無准許證一概不得進入。歐裔和土著對這一點都很滿意。赫勒羅人佔有面積很大的保留地阿密紐斯 (Aminuis)，埃普基羅 (Epukiro)，瓦特堡 (Waterberg) 就是西南非東部一個王國。他們在那裏只要守秩序便可以照他們自己的願

望生活。納馬人的保留地在南方；柏格達馬人住在渥孔巴赫 (Okombahe) 保留地。渥梵博人分七個部落，住在北部的渥梵博蘭。整個渥梵博蘭是一個面積很大的保留地，土地不得賣給歐洲人；只有居民和少數官員以及一個歐籍商店主人住在那裏。西北的高科維德 (Kaokoveld) 是津巴人的保留地。布希門為數共約七千人，只有他們沒有公認的保留地。我希望他們也能得一保留地，因為行政當局把他們當作住在保留地的人民看待。保留地是例如渥梵博人一類的人在歐籍定居地內賺錢的根據地，他們進入鎮、市工作，兩年以後，回到他們的保留地。那種情況沒有人不滿，因為歐洲人沒有土著就不能工作，而土著沒有歐洲人就不能生活。歐洲人和非歐洲人混合，從一九〇八年以來，就遭法律禁止。歐洲人和非歐洲人歡喜那些種族隔離的法律。歐洲人住在市鎮內，土著住在他們的居住地區，彼此分開。但是土著自己也不都住在一起。每一土著地點內，有一部份是赫勒羅人居住的；一部份是渥梵博人居住的；同時也有納馬人和柏格達馬人居住的部分。種族隔離辦法也在各土著地點實行每一部落各自選舉頭人，但是並不考慮參加歐裔人的選舉。教會會衆，即使屬於同一教會，即使屬於同一宗派，通常也是分開舉行宗教儀式。沒有人希望改變這種辦法。顯然在工作的日子，歐洲人和土著必須在一起工作，不過到九點鐘宵禁開始以後，所有土著都必須回到他們的地點；除非領有准許證，不得在這個時間以後逗留市區。歐洲人沒有准許證也不得進入土著地點的區域。”<sup>36</sup>

三五．據這參議員說，種族隔離辦法在領土內使各方滿意——“凡是通達事理的人，不論歐籍或土著，都不想打破這種藩籬，都不想推翻這種基礎”。可是委員會不得不指出，根據“非歐裔”人所遞的每件請願書和來文，都可以看出事實恰好相反。具文人都說從聯邦政府直接管制“土著”行政以來，情況不但根本沒有改進，而且愈趨惡劣。<sup>37</sup>

三六．在一個領土之內，所有政治權利、就業與工資、居住與行動自由、教育、以及幾乎其他一切生活都依種族來決定和管制，在此情況下，再推

<sup>34</sup> 西南非立法大會表決與會議紀錄，第二屆會，第七次大會，一九五七年第二〇頁及第五十八頁。

<sup>35</sup> 聯邦政府關於南非聯邦的一個調查團的報告書。

<sup>36</sup> 南非聯邦，參議院辯論紀錄，一九五六年，第十六號，第三九五一至五四欄。

<sup>37</sup> 參閱附件貳至柒、玖、拾、拾貳。



行一種政策，必須將土著居民強迫遷出，以符合聯邦土人事務部長所特定的要求，據委員會的意見當然不免使領土各種各族之間的關係，更趨緊張，使他們彼此之間的分裂程度更加嚴重。領土行政根據種族隔離方案，現在比以前任何時期更加顯明。這種方案與聯邦政府鄭重承諾盡力促進託管領土居民物質、精神福利與社會進展的義務，兩者實在不能並行不悖。

三七. 因此，委員會提出下列建議：

委員會認為政治、經濟、社會和教育權利統受種族隔離辦法支配的西南非行政情況，侵害當地居民利益，尤其侵害“土著”多數份子利益，與委任統治制度、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的精神和宗旨實相抵觸。委員會重申以前所作之建議，認為受委統治國應採取步驟，以保障領土特殊地位及所有一切居民之真正利益，將領土行政責任逐漸移交適合領土情況之充分代表機關；為實現此項目的起見，首先將代表權普及於領土全體居民，將領土立法機構改為適當之代議機關。委員會建議，受委統治國立刻作為緊急事項，採取步驟，廢除領土內一切種族歧視之法律與習慣，並採取緊急措施修改現行“土著”行政政策與辦法，藉以切實履行委任統治書所規定之義務與職責。

### 叁. 經濟狀況

#### A. 概述

三八. 因為近年來西南非經濟和財政狀況發生重大改變，倘若儘量利用現有資料將領土目前經濟一般情況，扼要轉達大會，委員會認為不無裨益。

三九. 綜覽全盤情形，暫不考慮領土各部分居民所擔任的部分，領土經濟頗呈繁榮而逐漸擴充之象。若與非洲其他大多數附屬領土比較，可銷售物品生產價值對人口之比很高，而且還在不斷地增加；貿易差額處於十分有利的地位；現有向南非聯邦所借的公債，條件優厚，還本付息，毫無困難，在現有租稅制度之下，納稅人負擔很輕，然而公家收入仍有增無已。

四〇. 鑛產、農畜產品及魚類和魚產品是貨幣經濟的主幹。鑛業近年來大有進展，本身所獲利潤及向公家資金所作的貢獻都超過其他各業。領土也是南非聯邦肉類供應的主要來源之一；領土生產大量奶油及其他乳酪產品供本地消費並輸往聯邦，而

且很有希望將這種乳酪產品中的一大部分移用於更安全而且也許更加有利的乾酪素生產。領土畜羊農戶以供應非常有利的初級產品市場——歐美高尚時裝市場——為主，他們將黑紫羔皮 (karakul pelts) 售給這種市場，以便加工製成“波斯”羔皮或“俄國”羔皮；大西洋濱的漁業，在幾年之內也已發展成主要的出口業。

四一. 反映可銷產品大宗的領土出口貿易近年來每年都在三千萬鎊以上。一九五四年乃是有統計資料可查的最後一年，出口貿易總額為三千六百八十萬鎊。最重要的單純產品為鑽石(一千二百萬鎊)，鉛礦(六百七十萬鎊)，魚產(二百七十五萬鎊)，黑紫羔皮(三百九十萬鎊)。就製造業而論，領土仍處於未發展的狀態，因此，對加工製造的食品與衣着、汽車、機器和其他製造品方面的需求，大部分仰賴輸入。

四二. 出口貿易價值，在一九四六年尚不及一千萬鎊，戰後各年則增加四倍。一九四九年(一千四百九十萬鎊)和一九五一年(三千零七十萬鎊)貿易額大為提高，主要原因為鑽石、鉛精和黑紫羔皮出口數量和價值增加。入口總額同樣也有增加，一九四六年為七百萬鎊，一九五四年增至將近二千三百萬鎊。在這期間，差不多每年出口總值都比入口總值超出很多。

四三. 一九五四年年底以後，就無法知道領土貿易進一步發展的詳細情形，因為自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起，官方以前為領土分開發表的貿易統計，業已列入南非聯邦統計，而不加以區別。不過從以後各年某種出口產品價格的零碎資料中可以看出，貿易擴充趨勢仍繼續保持，尤其從鑛產、黑紫羔皮和魚產的繼續增加可以看出這種趨勢。聯合國將來務須能夠查明領土對外貿易的發展情形這一點，十分重要，因為領土內部的實際發展和可能發展殊有賴於此。委員會在這方面只有重申上次報告書對缺乏貿易統計資料因而工作發生困難所表示的關切。

四四. 就生產價值而論，主要工業為鑛業。自從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鑛業的重要和發展都有驚人增加。鑛產銷售，於一九四六年為一百五十萬鎊，到一九五五年增加至二千二百九十萬鎊。領土的賤金屬蘊藏豐富，發展前途似乎可能超過鑽石和寶石的發展。目前每年鑛產約值二千八百萬鎊，其中寶石與工業鑽石約一千五百萬鎊，鉛礦與銅礦

一千二百萬鎊，其他鑛產一百萬鎊，從數字上來說，大多數鑛為小企業，但是四大鑛的生產却佔產量的絕大部分。根據報紙所登的官方報告，<sup>38</sup> 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六年鑛業僱用“歐裔”一，八八二人，“土著”一一，六一七人；鑛業付出工資二百四十萬鎊；支出當地購買費、交通費、關稅、其他費用四百九十萬鎊。<sup>39</sup> 同年領土歲入，約有二百五十萬鎊係鑛業出口稅、利得稅、他種稅額和執照費的收入，換言之，領土全部歲入約有三分之一出自鑛業。<sup>40</sup> 最大的鑽石公司，於一九五五年呈報利潤計一千三百七十萬鎊，而一九五四年則為一千零八十八萬鎊，一九五三年則為九百七十萬鎊。<sup>41</sup> 有一極大的新貴重鑛，幾乎包括橘河以北的整個瓦姆巴德(Warmbad)區，據報最近業已將開採權授予由加拿大若干金融家支持的南非投資公司。<sup>42</sup>

四五. 在同期間，大西洋沿岸魚產工業的發展也很驚人：龍蝦尾、沙丁魚、魚餅、魚油及其他產品的價值現在估計每年約六百萬鎊。這工業所投的資本超過五百萬鎊，僱用“歐裔”二百餘人，“非歐裔”三千五百餘人。

四六. 向外銷售的比較重要的農牧產品則出自領土南方和中部各區以及渥梵博蘭(Ovamboland)以南的北部地區。南方、中部各區和西北的農民飼養小羣家畜。中部和西北各區從事混合農作；中區的東部和東北則可以單獨從事畜牧。最重要的產品就是黑紫羔皮，不過飼養黑紫羔羊的農民也飼養供屠宰的牲畜，一九五六年內輸往南非聯邦以供屠宰的小牲畜在二十萬頭以上。毛皮生產每年約三百萬，價值約為六百萬鎊。將出口的小牲畜與羊毛和黑紫羔羊毛生產價值加起來，畜羊業出口總價值估計約為七百五十萬鎊。一九五六年由中部和北方牧場輸出的屠宰牲畜約有二十萬頭，大部分輸往南非聯邦，另外有九百萬磅奶油也是同樣輸出的。若將供本地消費的小麥、玉蜀黍、蔬菜、肉類和奶油計算在內，農、牧生產總值估計每年約為一千三百萬鎊。

四七. 這便是所謂經濟處於興旺和擴展狀態——至少在大體上如此——的主要特徵。若與非洲

<sup>38</sup> 一九五六年五月十八日溫德黑克報。

<sup>39</sup> 關於“土著”在鑛業和一般經濟上所佔地位的資料，請參閱下文第四十八段至第六十二段；關於工資及工作條件，請參閱第四節“社會狀況”。

<sup>40</sup> 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六年西南非決算報告，第十四頁。

<sup>41</sup> 一九五六年五月十七日約翰尼斯堡星報。

<sup>42</sup>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六日溫德黑克報。

其他附屬地區比較，領土似乎處於優越地位。領土經濟有一重要特點就是目前向多方發展：尤其是鑛業和漁業的發展似乎已達一種程度，足使從前倚賴農業的情形大為減少。由於雨量 and 土壤肥沃程度的關係，農業並不是天然特別適宜的，事實上因時常發生旱災而受嚴重的損害。農業雖然是領土內人數最多的生產團體所從事的生產工作，可是比較其他任何工作更需要公家資金和公用事業協助。

四八. 不過西南非經濟另外還有一個基本特點，從委任統治制度所規定的特殊責任來看，委員會認為這個特點有特別重要的意義。這就是促成領土目前相當繁榮情況的工業，主要都是“歐裔”所有和經營的企業，“土著”的地位大體不出充當粗工的範圍。鑛業和漁業的情形尤其如此。甚至走上出口貿易途徑的農、牧生產也是這樣，雖然那種出口品內有一部分是警管區內保留地的產物。事實上領土內大多數“歐裔”都是農人；銷售的農產品絕大部分出自他們的農場。

四九. 另一方面，領土“土著”居民的較大部分多居住於警管區以外的北方，因此，距離近代經濟發展的主要地區很遠。他們大抵依照他們自己的習俗和傳統生活，並在普遍困難的情況下，以自給農業和豢養牲畜謀生。他們接近貨幣經濟的主要途徑，就是以他們的勞力供給領土其他部分的鑛業和“歐裔”農場的需要。

五〇. 住在警管區內的其餘“土著”居民則分散在下列各地：保留地——據行政當局說，這是為那些有能力而又願意自耕自食的人所闢的；“歐裔”農場——在那裏他們的工作主要是農場勞工和家庭僕役，在若干情況下並准許他們牧養一定數目的牲畜；市鎮——也是在商業、工業及歐籍家庭充當勞工及小僱員，以及在市區“土著”地段內這一類的地方充當小販和手藝工人。

五一. 行政當局說過，在警管區內的保留地使“土著”有機會，以遠較他們在保留地以外購買和租用土地有利的條件，使用土地。行政當局鼓勵他們增加生產和改善他們本身的生活狀況，不過他們所得到的協助遠不及“歐裔”農人所得到的協助。在畜牧區域，有分離提取器供給“土著”家庭或若干家庭，並由行政當局的福利工作人員監督，保持清潔和衛生，另外還籌供交通工具，將乳酪運到最近的乳酪廠。據行政當局說，由於推行這種計劃，以

及牛羊及皮革銷售——也是由行政當局主辦的——所得的收入，一九五五年度保留地內的生產者大約有四十萬鎊的收入。“土著”所付的年捐及其他稅捐以及因他們所養牲畜而需繳納的放費牧都存入信託基金，這基金加上領土每年補充的資金五萬鎊，都用來從事保留地的經濟發展。在北方部落區域也設有同樣的信託基金。鑿井和水孔以供給水源似乎是行政當局在“土著”區域所辦的主要經濟事務。此外，行政當局並且還有農業專員四人向“土著”農民指導草原管理和牲畜品種改善的最好辦法。在北部各區他們並就改善食用農產物生產方法及採用新作物問題，提供意見。

五二. 委員會設法評定行政當局這些工作一般情形的價值時，覺得過去很難衡量此種對“土著”農業所予協助的確切範圍，同時，也很難衡量這種協助在提高生產率和改善生活程度方面的效果。在“土著”行政於一九五五年四月一日移交聯邦政府以前，委員會還可以辨別直接對“土著”農民有利的措施的特定開支項目，例如小型灌溉工程、示範土地和稻米試驗這些項目的開支——以及性質不同的項目，例如將土著遷出若干地區和鼓勵“土著”勞工招募工作的開支項目——但是委員會現在還無法得到資料藉以判斷這些工作在新制度之下的詳細趨勢。不過根據現有知識，委員會不敢相信已有任何新的積極步驟或預備採取任何步驟來促進“土著”生產能力。

五三. 受委統治國描寫它改善領土“土著”多數份子經濟命運所作努力的最近陳述和出版物，<sup>43</sup>一律都把乳酪廠、牛羊銷售和水源供應三個題目，加以顯著的敘述。過去這三項工作——除招募粗工外——是培養“土著”參與貨幣經濟的主要途徑，目前顯然還是這樣。這一點業經一件請願書<sup>44</sup>證實。領土內“歐裔”兩人想駁斥各方對行政當局的批評，遞送這請願書，根據直接得來的資料，向委員會說明在“土著”保留地內的發展情形。他們特別提到水井和抽水機的設置，水壩、水塘的建造和養護，育種公牛的供給和獸醫的服務，牛奶和乳酪的銷售及牛羊的拍賣。

<sup>43</sup> 委員會最近獲得的這種陳述為西南非行政當局官員所撰述的文字多篇以及為“法蘭西評論”一九五六年十二月號所撰述的其他文字；另外還有一九五七年普利托里亞國新聞處所發表的紀實文件第二十六號。

<sup>44</sup> 參閱附件拾壹。

五四. 現在可以得到若干統計資料，至少可以使人大體上明瞭行政當局在“土著”保留地和部落區域從事經濟發展工作的程度，若與“歐裔”區域所得的協助比較，尤其可以明瞭。例如領土建設及準備基金，是發展方案資金的主要來源，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六年，基金支出總數為三百九十萬鎊，其中幾乎有一半（一百六十萬鎊）是向地方當局所放出的建設貸款。地方當局中最重要的當然是都市地方當局。次大的一項開支就是政府建築費（八十七萬三千鎊）。在領土目前發展階段，主要對“歐裔”有利的築路和電訊工作，分別佔七十三萬六千鎊和三十五萬九千鎊。促進“歐裔”土地墾殖和發展的工作，共費二十四萬一千鎊，包括可以收回的墊款、開鑿費和測量費在內。但是在“土著區域”這一項目下所支的款項只有五萬八千鎊——舉例來說，這數目還不及行政當局為勾銷“歐裔”移殖農場鑿井失敗所耗費用而承擔的虧損淨額七萬九千鎊。<sup>45</sup>

五五. 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六年向南非聯邦政府繳納作為領土在“土著”行政費用中所擔部分的總數一四五,八〇一鎊，也許其中有一部分包括“土著”區域經濟發展的開支項目在內。但是即使把這總數與領土建設及準備基金項下所支出的數目加起來，“土著”發展工作方面的開支還是很低。為了比較起見這項開支總數不僅必須參照新闢的“歐裔”農場墾殖和發展費用，而且還須參照農利基金——一九五六年為一,〇二七,二七九鎊——及土地農業銀行這一類行政當局所主辦的各項財政協助總匯。

五六. 據委員會所知，行政當局對“土著”生產活動所能報告的最好成就，就是一九五五年警管區“土著”保留地內“土著”生產者銷售乳酪、牛羊皮革總共得到收入約四十萬鎊。這數字事實上是委員會對警管區內這一部分既不出外傭工又不以小買賣、運輸或手藝謀生的“土著”居民的現金收入所有的唯一根據。至於在北方部落區域，則毫無數字可查。整個警管區絕對是領土內最重要的初級商品生產區域，佔每年農牧生產估計總額一千三百萬鎊的一大部分。由此觀之，“土著”在生產和財富中所佔的成分，顯屬次要。

五七. 委員會過去提到某些情報，表示警管區若干“土著”可以從事各種與勞工及農業無關的工作。也經上文所稱兩“歐裔”請願人的陳述證實。這

<sup>45</sup> 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六年西南非決算報告。

兩請願人說有若干普通貿易執照發給“土著”居民，“其條件與白人所適用的完全相同”。又說，有些土人爲自己工作，例如，充當漆匠、泥水匠、鞋匠、搬運夫、圍牆修築匠、羊毛收剪隊員等工作。兩請願人遞送赫勒羅族婦女駕駛自備卡車的照片一張作爲“土著”也有進展機會的實例。不過這個例子使人覺得那只是一種例外情形，而不是一種普遍狀況。

五八．委員會過去四年來所獲得的一切證據使人很容易下一結論如下：領土“土著”居民的主要作用，經行政政策和方法決定，乃是供給勞工，如果沒有這種勞工，在本質上屬於“歐裔”的經濟，就根本不能存在。而且這種勞工是在某種成本及管理的情況下供給的；如果沒有這種情況，這種經濟也不能像現在這樣有利可圖。“土著”其他各種經濟活動——特別是在一個以農業和畜牧爲本的國家似乎是“土著”農牧生產自然發展的活動——所受到的栽培顯然只想做到使那些不能或不願出外傭工的人得以餬口的最低程度而已。這個結論不僅從“土著”經濟發展所能獲得的協助相當貧乏的現象可以看出，而且從農業與畜牧土地處分配置似乎不顧“土著”利益的情況也可以看出。關於後面一點委員會以前已經提請注意，下文還要提到。

五九．再者，“土著”可以擔任的勞工種類，並不足以促進他們繼續發展。大多數“土著”充當農業及家務勞工，這種工作的性質不會使他們有機會發展技術，也不會使他們積蓄資本到可以發生作用的數額。在礦業方面，技術的發展通常是可以做到的，可是法律却限制“土著”工人的升遷不得超過略高於不熟練工人的等級。

六〇．委員會認爲另外有許多事，可以而且應該在受委統治國的權力之下辦理，藉以促進“土著”生產者的地位，幫助他們，使他們有機會獲得資本和技術，並在領土擴展的經濟中發揮日漸重要的作用。

六一．委員會發表這意見並根據這意見提出建議，深知——而且也深切關懷——這種發展，與故意使“土著”在經濟方面處於低劣地位的政策，不免適相牴觸。不過委員會深信現行政策不能永遠存在，因爲“土著”人民改善生活和提高尊嚴的願望與日俱增，不可遏止。土著人民唯有憑他們自己的能力，在領土經濟中取得較重要的地位，才能達到這個目的。現有其他非洲領土尚未自治，但非洲人在

那些領土獲有相當訓練、指導和協助，開始從事於他們在西南非所不能參加的其他經濟工作，十分成功。

六二．委員會本身並不認爲“土著”經濟地位能在一朝一夕之間就有重大改變：不過若對他們的潛在能力改變態度，可以開闢一種途徑，逐漸改變他們生活方式和公民效能。一個有計劃而積極的“土著”經濟發展方案——事實上也就是使他們與領土現代經濟打成一片的方案——需要大量財力和人力，由於人數的理由，這種需要或許比較領土“歐洲”農人定居的費用還大。不過爲增加領土將來的生產力和繁榮，這却是不可少的投資，爲領土將來政治的穩定，無疑地這也是不可少的投資。據委員會的意見，領土財政能力可以擔負這樣一項投資：儘管稅率降低，可是公家收入還是增加；一九五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領土發展及準備基金尚有未動用款項八百六十萬鎊。從政治觀點上來說，委員會認爲這種投資是爲將來前途着想所不可缺少的。

六三．因此，委員會提出下列建議：

委員會建議受委統治國進行有計劃之經濟發展方案，主要目的在協助“土著”居民並使他們取得必要條件在領土經濟上發揮較廣泛而充分之作用。委員會促請受委統治國考慮在此種方案下採取措施以擴充目前“土著”乳品及牛羊之生產及銷售；開發適宜土地，使從事此種生產及他類農畜生產，包括畜養黑紫羔羊之“土著”農民得以定居；並供給充分便利與協助爲上述各項目的舉行訓練、教導、示範並使“土著”得以參與其他生產、貿易、商業企業及熟練職業，尤其是礦業和漁業。

#### B. 土地處置

六四．西南非主要是畜牧國家；農作只能以較小的規模從事，而且祇能在有限的若干區域。氣候、水量、土壤和植物等天然條件最好也只是勉強可以從事生產，在領土大部分地區內連勉強從事生產的條件都不具備。<sup>46</sup> 因此，飼養牲畜必須有廣大的土地才合經濟原則。

六五．個別“農場”面積，視地區而不同，自約四千或五千公頃起至兩萬或兩萬公頃以上止。一九五二年，所有“農場”平均面積爲七千五百公頃。<sup>47</sup>

<sup>46</sup> 長期農業政策委員會報告書（西南非），一九四八年。

<sup>47</sup> 參閱 A/AC.73/L.7, S 章，第一一七段。

此處應該說明，委員會以前報告書業已指出，“農場”或“農人”兩名詞，依西南非的習慣，係指“歐裔”農場及農人。因此，官方出版物說到任何特定地區認為農場所需要的土地面積，係指“歐裔”農場而言。在領土現行土地分配和行政制度之下，“歐裔”農場應有足夠供養“歐裔”農戶一家的面積，這種家庭可能僱有“土著”勞工協助工作，所養的牛和小牲畜的數量不受法律限制。在專門劃給“土著”使用和居住的“土著”保留地，並不適用同樣的標準。事實上許多“土著”農民所分的土地面積，比較“歐裔”小得很多，而所養的牛或小牲畜的數目和種類却受法律限制。

六六．委員會以前向大會提出的報告書，對於劃給“非歐裔”土地比較劃給“歐裔”的土地面積為小一點，表示關心。一九五二年底，“歐裔”數不及人口總數百分之十二，但却分到領土全部土地面積的百分之四十五左右。那時“歐裔”農場數目為五，〇四一，佔地三七，五七八，八六五公頃，即一四五，〇五五平方哩。自那時起，一直都是根據承租人有購買權的辦法，將農場分配給“歐裔”。遇必要時，並將警管區界限向北推廣，開闢新區，以供“歐裔”定居。這種情形，在一九五三年、一九五四年及一九五六年都會發生。在許多地區，現在“歐裔”農場土地都和北方“土著”保留地接壤。

六七．據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行政長官在立法會議所作的陳述，<sup>48</sup>一九五七年初期在警管區內與阿密紐斯(Aminuis)“土著”保留地連接的地方，另外還有一百農場可以分配給“歐裔”人。行政長官答復問題時又說，他不能絕對擔保對那些被迫遷離萊荷博特社區(Rehoboth Gebiet)的“歐裔”承租人予以優惠待遇，不過領土土地局已經獲悉行政當局的願望，應該為那些離開那社區沒有土地的真正農民設法。這項發展對萊荷博特社區份子的意義，另於下文內加以敘述。

六八．領土土地分配方面，與其他各方面一樣，都是把“歐裔”居民的利益視為至上。根據領土實行的土地分配方法，“非歐裔”不僅不能獲得土地，而且他們當中許多人因為所謂“歐裔”地區推廣而到處移動。這種辦法，縱然不說由於其他理由乃是可

<sup>48</sup> 西南非立法會議表決與會議紀錄，第二屆會，第七次大會，一九五七年，第二〇頁。

以反對的，却也顯然妨礙設法改善“非歐裔”生產活動和生活程度的一切真正努力。

六九．根據領土法律，那些住在劃歸“歐裔”定居土地上的“非歐裔”人，不是被迫替“歐裔”農人工作，就是被迫遷移。<sup>49</sup>“歐裔”人的土地需要，超過領土內未經分配由政府土地的供應。委員會曾一再對“歐裔”人不斷需要額外土地，可能引起甚至將特別劃給“土人”作為“土著”保留地的土地轉讓出去的情勢一節，表示關心。委員會的恐懼目前正在成為事實。

七〇．自從聯邦政府於一九五五年四月一日直接擔任“土著”行政管理工作以來，根據可以獲得的官方資料，得知現正研究取消領土內較小“土著”保留地的問題。<sup>50</sup>雖然這事多少與種族隔離辦法的社會問題有關，不過主要原因還在“歐裔”農業社區想奪取“土著”居民手中較好土地所加的經濟壓力。

七一．警管區內奧開加斯(Aukeigas)和哈康納斯(Hoachanas)兩“土著”保留地，是“歐裔”農場圍繞的兩個較小的保留地，因此認為是“白色區域”中的兩個“黑色斑點”，業經定期撤銷。委員會認為應該保護這種保留地內的人民使他們不致被迫遷離。

七二．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七日溫德黑克報登載一項報導，說奧開加斯土著保留地內“非歐裔”居民四百零一人已經遷到距奧開加斯約二百五十哩鄰近佐荷隆哥(Otjohorong)土著保留地的Sorris Sorris農場。據以後的新聞報導，面積一三，八三七公頃的奧開加斯區，業經分成兩個農場，各四，九五〇公頃，分別以每公頃四鎊五先令和五鎊一先令六便士的價格拍賣給“歐裔”兩人，另外兩千公頃則給一所“歐裔”農場學校以資擴充，其餘的土地則成了留供遊獵的地區。<sup>51</sup>根據當地標準，奧開加斯適在很好的農作地區之內。尤其重要的，此處有豐富的水源供應，這主要是以前“土著”居民，主要是達馬拉人(Damaras)，築壩鑿井努力的結果。<sup>52</sup>他們對奧開加斯所作的這些和其他改進工作，都是

<sup>49</sup> 參閱A/AC.73/L.7, S章，第一五六段至第一五七段。

<sup>50</sup> 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六年西南非決算報告第二十四頁。

<sup>51</sup>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十月六日及十一月九日西南非報Die Suidwes-Afrikaner。

<sup>52</sup> 南非聯邦西南非施政報告，一九三二年，第四一六段；一九三八年，第三四〇段；一九三九年，第九四三段至第一九四七段。

由行政當局官員監督，不給報酬進行的。因為聯邦政府一九三二年向國際聯合會報告過，他們知道“這種改進工作是謀他們自己的利益。”<sup>53</sup> 根據上述溫德黑克報的報導，那四百零一人現在遷居的土地面積較小（一二,八六〇公頃）。從官方資料可以知道那塊土地的品質還不及原有土地一半優良。根據領土調查委員會的意見，在 Sorris Sorris 地方至少要有一萬公頃的土地才能使農戶一家獲得適當的生活程度，<sup>54</sup> 上文已經說明，這農戶一家是指“歐裔”農戶而言。

七三. 一九四五年，聯邦國會核定將奧開加斯土著保留地廢除，但須將渥孔巴赫土著保留地增加六〇,〇〇〇公頃。奧開加斯人民同意取消他們的保留地。一九四七年，渥孔巴赫土地所增的面積不是六〇,〇〇〇公頃，而是一一六,〇〇〇公頃，但是由於那土地的性質，只能容納奧開加斯居民二百人，其餘的人則准留於奧開加斯區到一九五六年為止。<sup>55</sup>

七四. 另外有些土人住在政府土地上已有多年，但因那些土地在一九五〇年被“歐裔”農人用作牲畜放牧之地，因而這些土人被逐出政府土地。一九五〇年，人民的福利會被用作不利於這些被逐“土著”的談判條件。行政長官原來想把這些“土著”定居於渥孔巴赫“土著”保留地的一部分土地上，但發現那一塊土地無法得到水源供應。因此，他提議另外一個保留地弗朗士豐坦（Franzfontein）增加土地來容納他們。行政長官向立法會議說明，那塊土地，當時只供“歐裔”數人用作牲畜放牧之地，而這些人對那塊土地所作的任何改善都將領到補償。可是立法會議却規定無論在什麼情況之下都不得將那塊土地加給弗朗士豐坦保留地以資擴充，因此那保留地就沒有擴充。根據調查委員會的建議，行政長官採取另外一種辦法就是再度將渥孔巴赫“土著”保留地擴充，使它增加一塊經土著事務專員報稱可能不適於養牛之用的土地。行政長官如此辦理，附有下列了解：在奧開加斯“土著”保留地其餘居民尚未找到適當的土地以前，該保留地暫不關閉。

七五. 雖然如此，上文已經說過，一九五六年，奧開加斯居民四百零一人還是遷移到一塊根據“歐

裔”標準祇適於一家多人生活的土地（參閱第六十五段及第七十二段）。

七六. 委員會以前所提的一件報告書<sup>56</sup> 曾將哈康納斯“土著”保留地內的人民就要遷移，以便將哈康納斯供給“歐裔”人定居這件事通知大會。委員會後來接到保留地 Mr. Johannes Dausab 及其他居民於一九五六年十月十日提出請願書<sup>57</sup> 一件，據稱當局正在採取措施迫使他們遷往柏西巴（Berseba）和采斯（Tses）“土著”保留地毗鄰農場伊察韋西斯（Itsawisis）地方。其後在一九五七年，收到阿密紐斯“土著”保留地會長 Hosea Kutako 及萊荷博特社區 Jacobus Beukes 的請願書，也提到哈康納斯居民遷移的事，<sup>58</sup> 不過委員會無法根據這些請願書斷定這些居民是否已經遷移。

七七. 哈康納斯與奧開加斯不同，從來沒有劃為“永久”土著保留地。因此，根據領土適用的法律，這土地可以不經國會核准而轉讓。這塊土地是魯以納西納馬（Rooinasie Nama）人民一向居留之地。聯邦政府接受委任統治時准許這些人在沒有為他們找到其他土地以前，暫行繼續留於哈康納斯。<sup>59</sup> 哈康納斯面積一四,二五三公頃，在領土內最適於農作的地區內。該地四,〇〇〇公頃是認為農戶一家維持適當生活程度所需土地最低限度的面積。<sup>60</sup> 依“歐裔”標準，哈康納斯只能供養三·五六家，因此絕對不够供養一九五二年底所估計的居民納馬人四百二十一名。可是據說將他們遷往的新地點，依同樣標準，却只能供養二·八家。

七八. 領土內其他“土著”保留地的轉讓，須經聯邦國會核准，根據一九五五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一九五四年法案第五十六號的規定，同時並須專為“土著”另闢農牧價值完全相等的土地才行。選擇土地以資替代的控制權以及選擇其他土地增加於“土著”保留地的控制權都屬於立法會議。法律並未規定須就“土著”保留地是否適宜問題或就此種土地轉讓或保留問題，取得直接有關“土著”的同意，甚或諮詢他們意見。若與所謂“歐裔”農場地區三七、

<sup>53</sup> 參閱 A/3151, 附件貳, 第一〇九段。

<sup>54</sup> 參閱附件玖。

<sup>55</sup> 參閱附件肆及拾貳。

<sup>56</sup> Dr. H. Vedder 著：西南非土著部落，一九二八年，第一一七頁至第一二四頁“納馬人”；並請參閱南非聯邦西南非施政報告，一九二三年，第十三頁至第十四頁。

<sup>60</sup> 農場面積最低限度問題委員會報告書（西南非）一九四六年一月。

<sup>53</sup> 同上，一九三二年，第四一六段。

<sup>54</sup> 農場面積最低限度問題委員會報告書（西南非），一九四六年一月。

<sup>55</sup> 關於本段與下段搬述的官方資料，詳見 A/AC.73/L.3, 問題十三，第十六段至第二十二段。

五七八,八六五公頃比較,明令公布劃作“土著”保留地的面積只有二〇,四二四,四八九公頃,即七八,八四一平方哩。一九五四年第五十六號法令關於轉讓這些“土著”保留地任何部分所訂的條件,經聯邦土著事務部長於一九五四年在聯邦參議院說成一種“非常簡單的程序”,只要有“同等價值的土地以資抵償,‘土著’土地就可以成爲‘歐裔’地區”。<sup>61</sup>

七九. 這種“簡單程序”在一九五六年首次採用,於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生效。這項交換是把以前屬於政府的土地劃歸赫勒羅人及達馬拉人居住的東瓦特堡“土著”保留地,同時把據官方報導在一九五二年無人居住的東部“土著”保留地劃去一塊面積相同的土地。<sup>62</sup>

八〇. 據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 Hosea Kutako 會長提出的請願書<sup>63</sup>稱,另外還提議類似的交換,就是以阿密紐斯“土著”保留地內的土地和介於這保留地與貝楚阿納蘭(Bechuanaland)之間狹長地帶內一塊叫做庫利多拉(Kuridora)的土地交換。據這請願書和以後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及六月二十六日來函,<sup>64</sup>這問題還沒有作一最後決定,Kutako 會長把他本人和其他人所提出的異議,向土著事務專員、聯邦土著事務部長及領土行政長官一一陳述。領土行政長官根據 Kutako 會長的請求,於一九五七年四月五日召開會議,聽取他們拒絕由阿密紐斯土地上遷移的理由。直到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他們還在等待土著事務部長對他們所提異議的答覆。據 Kutako 會長表示,所提異議之一,是阿密紐斯中預備給歐裔農民的那一部份是該保留地中最好的放牧區域,那裏差不多完全沒有水的問題,而庫利多拉却有水的問題,不適用於放牧。阿密紐斯人民一度曾請政府把庫利多拉劃歸他們的保留地,因為他們認爲阿密紐斯保留地面積太小,不過這請求已遭駁斥;據說是因爲將來要把庫利多拉給“歐裔”農人。

八一. 就阿密紐斯“土著”保留地這個特定事件來說,該地面積祇應擴大,而不可有其他變動,委員會得悉現竟預備採取其他處置,深感詫異。有一件事似乎是目前政府,Kutako 會長和阿密紐斯人民沒有注意到的,那就是在一九三三年行政長官會

向該保留地 Kutako 會長及其他人士宣稱,將來要把保留地至貝楚阿納蘭的狹長地帶總共一六三,〇〇〇公頃的土地完全劃歸阿密紐斯保留地;阿密紐斯本身面積即有五四三,〇〇〇公頃,約等於五十到六十個普通農場。行政長官當時所作的陳述載於一九三三年度聯邦政府致國際聯合會的報告書<sup>65</sup>,政府預備將一六三,四〇〇公頃土地劃入保留地內的意思,又經聯邦政府以後向國際聯合會提出的報告書<sup>66</sup>予以證實。根據已有資料,委員會無法斷定這一塊約等於領土這區域十六個農場的土地是否有任何部分列於一九五七年初在毗鄰阿密紐斯地區分配於“歐裔”人民的一百個農場之內。

八二. 除了很少的幾個例外情形,整個領土祇有萊荷博特社區這區域有“非歐裔”所有的土地。這社區因一九二三年聯邦政府與該社區首領及選出的人民議會(Raad)所締結的協定而處於特殊地位,這協定承認萊荷博特社區爲一個自主的社區,有權自行制訂法律;所有適用於西南非其餘各地的法律如欲推行於該區,必須事先與人民議會諮商。一九二四年該區首領及人民議會的權力經移交萊荷博特區理民官,到現在爲止一直由他管理該區。後來並設置了一個由該區選舉的諮詢委員會向區理民官提供意見。

八三. 萊荷博特人民過去雖然有土地不得轉讓的保障,不過一九五六年國會立法規定聯邦破產法亦適用於萊荷博特社區,那種情形可能發生改變。破產法以前只適用於社區內的歐裔居民,西南非高等法院於一九四九年裁定<sup>67</sup>該法並不適用於區民(Burghers)即社區內的“有色”公民。經此次裁定以後,這個問題又發交領土調查委員會研究,據委員會報稱,所有作證的人,無論是“歐裔”或是區民,只有一人主張該法適用於區民,就是這人也認爲該法應加修訂才能適用於區民。反對該法適用於區民的理由,是該法過於複雜,不易爲區民了解,該法也與區民的生活方式不合,而且可能使他們失掉土地,同時,該法也無必要。調查委員會本身同意這些意見。<sup>68</sup>

<sup>65</sup> 南非聯邦西南非施政報告一九三三年度,第一八六段。

<sup>66</sup> 同上,一九三七年,第二九四段;一九三八年,第三三五段。

<sup>67</sup> 一九四九年六月三日 Universal Distributors (Pty.) 有限公司對 Dickson 的案件:南非法律報告,一九四九年,第三三一頁至第三三九頁。

<sup>68</sup> 萊荷博特委員會報告書(西南非),一九五一年,第八十七段至第八十八段。

<sup>61</sup> 南非聯邦參議院辯論紀錄,一九五四年,第二九八五欄。

<sup>62</sup> 西南非公報第二〇五一號A及B。

<sup>63</sup> 參閱附件拾(a)。

<sup>64</sup> 參閱附件拾(b)及(c)。

八四．因此，委員會對聯邦國會以一九五六年第五十號法規定聯邦破產法適用於整個社區包括區民在內，而未將該法本身加以特殊修正，表示非常關切。

八五．這法律可能發生的影響可從另外兩事看出。在這社區，因為實施種族隔離政策，“歐裔”承租人不得不離開萊荷博特地主所有的農場，這樣便使萊荷博特地主自然失掉一項主要收入來源，而且往往是他們唯一的收入來源。同時，一九五六年行政長官以一九五六年第三十五號公布令宣布先後修正的一九二八年市鎮法也適用於這社區，使地主因為繳納額外稅款和費用而加重經濟負擔。那些在規定時間內不能調整收入損失而同時費用增加的人很可能因為聯邦破產法實施而失掉他們的財產。一九五七年三月六日，Mr. Beukes 代表萊荷博特婦女來函，提及這個市鎮法，說：“我們的情形使我們不能在這法律所規定的短期間遵照這法律辦理”。他請求寬延限期並對這法律並未規定社區寡婦可以視作例外一點表示不滿。<sup>69</sup>

八六．萊荷博特社區在領土最適於農業的地區內，多年來“歐裔”農作居民的若干份子一直就在要求立法准許“歐裔”取得這社區內的土地。領土調查委員會報告書所稱推廣破產法，可能使這社區的區民失掉土地的意見，若與上文所敘述的其他種種發展一併來看，使委員會得到下述結論：現已佈置途徑，要假借法律的名義奪取這社區的土地，委員會認為這種法律實在大有懷疑餘地。

八七．委員會以前的報告書業已重申意見：行政當局所訂的土地政策幾乎完全為謀“歐裔”的利益，對“非歐裔”居民目前和將來利益都沒有充分保障。因此，委員會建議聯邦政府本委任統治書的精神，依委任統治書的條文檢討並修正其土地移殖政策。為“非歐裔”居民所劃的土地面積與“歐裔”少數人民可用的土地兩者不成比例的情形不斷增加；現在除了這種情形以外同時奪取從前供給“非歐裔”使用屬於南非土著信託局的土地；凡此種種，都是委員會認為愈值得嚴重注意的問題。委員會認為將“土著”部落土地轉讓予“歐裔”的辦法，尤其是在轉讓時不得“非歐裔”完全同意和諒解致使他們受到重大損失的辦法，實在大可非議。

<sup>69</sup> 參閱附件拾貳。

八八．因此，委員會提出下列建議：

委員會認為受委統治國侵害領土居民“非歐裔”大多數份子之利益，將面積逐漸增加之領土土地分配給少數居民，此種辦法，殊屬不當。委員會促請：凡“非歐裔”居住之土地，無論業經劃作“土人”保留地與否，均不得僅為“歐裔”墾殖社區之利益而轉讓，並立刻着手採取步驟，以領土居民自然發展情況及“非歐裔”居民充分參與領土經濟發展之原則為基礎，確保領土“非歐裔”多數份子目前及將來生活所需之土地，不遭剝奪。

### C. 財政

八九．“歐裔”墾殖人民及公司在貨幣經濟方面佔主要地位，結果，領土歲入的大部也係由他們繳納。最大的歲入來源為所得稅，不過據稱稅率較大多數國家為低。<sup>70</sup> 事實上，在本報告書檢討期間稅額已經減低，因為附加稅及子女核減額業已再度寬減，使預算收入減少約一七五,〇〇〇鎊。<sup>71</sup>

九〇．領土政府財政收入在戰後期間大為擴充，由此可見，經濟情況普遍良好。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四七年，政府歲入僅二百九十萬鎊，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六年時却增加到一千二百萬鎊，其中單就個人與公司所得稅（達五百二十萬鎊以上）而論，幾為十年以前所有各項歲入總額的兩倍。由於擴充的結果，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六年行政當局才能預算約一千零五十萬鎊的歲出總額；一九四六至一九四七年度歲出總額只有二百八十萬鎊。

九一．公家開支大部分用於主要對“歐裔”社區有利——至少在目前階段如此——的事業與建設工作上。至於為佔人口大多數的“土著”所支出的數額則難確定，因為這項開支並未在領土預算內分列，但有一點深可注意，土著地區賬項下過去五年用來從事“土著”地區發展工作的開支每年平均不足五萬鎊，而在那以前的五年期間全部總共還不到五萬鎊。根據一九五四年西南非土著事務行政法案第六款內所載的協定，今後十年委任統治領土每年向聯邦政府繳納的“土著”地區發展工作款項，業經訂為五萬鎊。再者，領土所繳的“土著”行政費——大部分用作招募勞工所需的費用——只佔每年領土通常預算開支的四分之一。

<sup>70</sup> 南非聯邦：紀實文件第二十六號，國家資料處，普利托里亞。

<sup>71</sup> 一九五六年五月十八日溫德黑克報。



九二. 委員會認為這些事實是對於一部分居民與另一部分居民在利益與福利方面待遇不平的顯明表示。這種情形必須視為種族隔離辦法的自然結果，因為隔離和不平等待遇以及在領土經濟和社會結構中由“歐裔”少數份子使“土著”多數份子處於落後和附屬地位的現象，就是這辦法的基礎。政府對“白種”人民福利的關懷，對“有色”人民缺乏關懷，兩種態度懸殊是不能用這兩種人發展階段的自然差異作為解釋或藉口的。同時，這種懸殊也是不能用“歐裔”對公家收入貢獻最大因而應由“歐裔”獲享這種收入的大部分利益這理由作為藉口的。這種說法忽視受委統治國對於領土居民尤其是對於土著居民所承擔的責任。這種說法還忽視“土著”人民負擔間接稅和供應廉價勞工對“歐裔人”經濟已作而且還在繼續作的貢獻。同時這種說法也沒有計及“歐裔”在佔有和使用土地——包括委員會上文所說實際上係“土人”佔用的若干土地——方面因享有特權便利和協助而獲得的利益。

九三. 據委員會的意見，以前論及“土著”經濟發展事宜建議積極方案時說過，除非受委統治國對於領土的基本政策改變，無論作何切實努力來矯正公家資金分配不平的現象，都是沒有用的。委員會深信，如欲履行委任統治的義務，那種基本政策，必須改變。委員會竭誠希望受委統治國採取主動使那種改變實現。

#### 肆. 社會狀況

##### A. 概述

九四. 整個西南非居民的社會情況無法作一概述，因為正如政治和經濟方面一樣，領土各種人民在按種族劃分的人為界限之內生活。“歐裔”少數份子和“土著”多數份子之間最普通的關係，稱為“主僕”關係。勞工的主要法律，也就是規定這種關係的主要法律，實際就是用這名詞。

九五. “歐裔”社區生活所採取的標準，以及所享受的服務，都是仿效原籍國，且與原籍國情況不相上下。維持這種標準，一方面是靠社區本身的力量，一方面是靠廉價勞工的供應。“歐裔”農業、礦業、都市專業、商業和家務所需的粗工都靠“土著”社區供給。這是兩大種族團體之間唯一的廣泛接觸。就“土著”而論，這種關係是在他們行動、住所和僱傭條件加以詳細規定和嚴密管制的條件下存在的。

凡是沒有在這種情況下為“歐裔”社區工作的“土著”，大都過着部落狀態的生活。

九六. 委員會報告書以下各節，儘量根據所有的資料，敘述當地居民、社會狀況的若干方面。敘述領土一般特點以及領土政治、經濟和教育情況的各章也有和居民生活方式與程度有關的資料。

##### B. 勞工

九七. 本報告書上文提到委員會有這樣一個印象：土著居民的主要作用經行政當局所採取的方法和政策決定，就是供應“歐裔”農作、採礦及其他企業所需的勞工，警管區內大多數成年“土著”男子就是充當這種勞工。根據可以獲得的資料，由領土北端所謂部落地區內續招勞工的工作仍在大規模繼續進行。

九八. 據報載溫德黑克土著事務部發表的陳述，<sup>72</sup>在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由渥梵博蘭(Ovamboland)、安哥拉(Angola)以合同僱來在警管區內工作的渥梵博人(Ovambos)共計二二,七五二名。在這總數中據稱一三,四五〇人來自渥梵博蘭，九,三〇二人來自安哥拉。年底在格魯特豐坦(Grootfontein)另外還有渥梵博人四百七十七名等待受僱。

九九. 據報一九五五年內礦業所僱的職工計有“歐裔”一,八八二人和“土著”一一,六一七人，<sup>73</sup>祖美伯礦(Tsumeb Mine)據說僱有“歐裔”七三〇人和“土著”三,一〇〇人，主要為渥梵博人。<sup>74</sup>受僱於漁業的人據報有“歐裔”二百人和“非歐裔”三千五百人。<sup>75</sup>關於農業和家務所僱傭的人數，則沒有資料可考。

一〇〇. 領土內勞工缺乏，過去幾年即已顯然。據一九五七年的新聞報導，<sup>76</sup>勞工缺乏的現象，仍然十分嚴重。因有這種現象，工資似乎略有增加。據委員會上次向大會提出的報告書<sup>77</sup>稱，一九五五年由南非聯邦招募勞工前往西南非“歐裔”農場工作的計劃，擬即立刻付諸實施，作為緊急措施，藉以幫助減輕農場勞工缺乏的嚴重現象。關於這事，西

<sup>72</sup> 一九五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溫德黑克報。

<sup>73</sup> 一九五六年五月十八日溫德黑克報。

<sup>74</sup>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七日紐約時報。

<sup>75</sup>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法蘭西評論。

<sup>76</sup> 一九五七年五月十七日溫德黑克報。

<sup>77</sup> A/3151, 附件貳, 第一三二至一三四段。

南非農業工會建議由農戶每月付給聯邦“土著”七十先令。<sup>78</sup> 這工資比較渥梵博人所得的工資為高，所以西南非農業工會預備討論農場渥梵博人工資增加的計劃。

一〇一．根據新聞報導，<sup>79</sup> 一九五六年，西南非農業工會，西南非領土以外或北部土著契約勞工農業僱主協會和招募機關新西南非土著勞工聯合會就領土內“歐裔”農場所僱招領土以外及北部“土著”應得的工資新率，顯然已獲協議。這種工資率據說較西南非農業工會原來提議的工資率略低，因為農業僱主協會認為西南非農業工會所提議的工資率太高，提出異議。土人事務部代表據說曾經出席討論應付工資率的會議。

一〇二．議定的工資率標準，據報在合同開始頭十二個月，每月二十先令至六十五先令，視勞工等級而異，以後六個月各級一律增加每月五先令，以後尚可延長兩次，每次六個月。領取最低工資率（二十先令）的勞工為“沒有經驗的青年”，在農人僱用他們，一定要保證對他們施以“符合年齡及智力發展情況”的待遇，而且僱主一定要承諾不根據主僕關係公布令（關於農業工人的主要法律），對他們採取行動。其他各種勞工開始的工資率，視體格等級而異，丙等勞工（只適於擔任輕鬆的農場工作）：自無經驗的成人每月三十五先令起至牧羊人每月五十先令止；乙等勞工（適於擔任繁重的農場工作）：自每月四十先令起至六十先令止；甲等勞工（適於擔任任何工作）：自每月五十先令起至六十五先令止。另據新聞報導<sup>80</sup> 採用新工資率以後願意前來受僱的渥梵博人比從前增加很多。

一〇三．其他報告曾經說到一九五六年內在祖美伯礦和溫德黑克的一般工資率情形。據說“土著”工人在祖美伯礦一天八小時工作所得的工資，等於美金二角五分至一元五角四分，而該處一級“歐裔”技工每天基本工資為美金六元，每月並加給生活費七十五元。據稱“土著”勞工可以得到良好食物而且免費享受醫藥療護，他們寄宿於一定的範圍內，每十二人合住一間寢室，床舖是混凝土製成，上有半寸厚的毛墊。“歐裔”技工却可以每月六元的租金向公

<sup>78</sup> 一先令=美金一角四分(約數)。

<sup>79</sup>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西南非報 (Die Suidwes-Afrikaner)。

<sup>80</sup> 一九五七年三月一日溫德黑克報。

司租到一所五間房的住屋。<sup>81</sup> 在溫德黑克，據報“土著”勞工每星期平均工資約等於美金七元。<sup>82</sup>

一〇四．關於雇用條件，兩“歐裔”請願人<sup>83</sup> 說，工資按照工作能力而定；熟練“黑人”勞工，例如司機、工匠和其他許多熟練工人，每月所得工資不僅使他們可以過圓滿而健康的生活而且還可以使他們有能力購買各種物品。兩請願人又說，土著農業工人每星期可以領取糧食實物報酬，每月可以領取現金報酬，而且差不多都可以畜養四十頭山羊。住處和燃料也是免費供給。兩請願人說，農業工人患病，得受醫藥治療，如果病情嚴重，便送到最近的醫院就醫，由農戶出錢。

一〇五．“土著”僱員參與工會雖然沒有明文禁止，可是一九五二年工資及工業和解法規却不准“土著”工會註冊，“土著”也不得參加該法規所規定的解決爭端的和解與仲裁程序。“土著”工人儘管有這許多法律限制，儘管缺乏工會組織，可是在過去幾年內還是實行罷工許多次。至少在委員會以前報告的一次罷工<sup>84</sup>（一九五四年在祖美伯礦），“土著”罷工僱員人數頗多，計有二千人。根據新聞報導，一九五六年度內在納密伯沙漠 (Namib Desert) 的伯朗德堡 (Brandburg) 礦又曾發生一次罷工。據說這次有非洲人四百五十名是在“土著”礦工一名除名以後實行罷工。罷工者曾投石拋擲礦場助理監督人的住處，其後並把石向“歐裔”住處拋擲。結果，“歐裔”婦女和兒童遷至五哩以外的飛機場。<sup>85</sup> 這次罷工和一九五四年的情形一樣，曾由警察前來鎮壓，警察也曾使用火器；據說“土著”兩名受傷。

一〇六．委員會以前向大會提出的報告書<sup>86</sup> 稱據報西南非礦工工會秘書聲稱，“土著”侵入“歐裔”就業範圍頗達相當程度，並稱據報土著事務專員奉土著事務部部長指示發表聲明謂今後不准使用“土著”在西南非擔任各種注重品質的工作。一九五六年頒布新礦業條例<sup>87</sup>，除其他規定外，事實上並且不准“土著”或“有色”工人在工作等級上進升太高。這個條例規定如果礦廠的所有人是“歐裔”，經理

<sup>81</sup>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七日紐約時報。

<sup>82</sup>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八日紐約時報。

<sup>83</sup> 參閱附件拾壹。

<sup>84</sup> A/2913, 附件貳, 第一七三段。

<sup>85</sup> 一九五六年八月十二日紐約時報；一九五六年八月十四日約翰尼斯堡星報。

<sup>86</sup> A/3151, 附件貳, 第一三八及一三九段。

<sup>87</sup> 一九五六年政府公告第三十三號。

就須由“歐裔”充任；如果經理是“歐裔”，協理、段長或礦坑經理也必須都是“歐裔”；礦場監督、班長、工頭、主管工程師、鍋爐、引擎及其他機器的負責人或測量員必須都是歐裔。在政府主要技術部門——鐵路港務管理局的僱用條件上也可以看出對待“土著”和“有色”勞工的類似態度。在那機構，所有列級的職位通常只有“歐裔”可以充任。聯邦交通部長曾經說過，根據政策，“即使在土著列車”也不僱用“土著”充當“司爐、管理員或警衛。”<sup>88</sup>

一〇七. 在檢討期間，一九四一年的南非聯邦勞工賠償法（一九四一年第三十號法）及其各項修正，於一九五六年九月一日起開始在西南非生效；現行西南非關於這問題的法律則予作廢。家庭僕役和農業所雇的人雖佔這領土勞工的一大部分，却不在這法律保障範圍以內。南非聯邦關於“管制”礦<sup>89</sup>所僱礦工感染某種疾病賠償的法律，也經併入一九五六年的肺葉硬化症法（一九五六年第五十七號法），自一九五六年八月一日起，適用於西南非。

一〇八. 警管區內所雇的“土著”勞工，繼續在檢討年度內受嚴格管制。委員會已在以前各屆會議促請注意這種管制。依一九二〇年主僕關係令，如為礦場和工廠，則依一九一七年礦區土著管制及待遇令，“土著”僱員如犯法律所規定的某種罪行，便要受刑事處罰；兩種法律都把棄職定為較嚴重的罪行之一。凡經判定有罪並遭監禁的僕役，根據主僕關係法令，除經“主人”請求由法院撤銷合同義務者外，於服刑期滿後，須繼續為“主人”服役；僕人服務期間須照非法離職或監禁期間延長補足。

一〇九. 依一九三五年領土以外及北部土著管制令，領土以外及北部“土人”（自領土北部警管區以外依合同僱用的勞工，無論為領土“土人”或安哥拉人）如無主管官員所發的身份證，既不得進入警管區，亦不得尋覓職業。所有這種“土著”都記入總登記冊，合同滿期，都必須回到他們原來居住的地方。一九五五年規定合同最長的期限（未婚“土著”）為兩年半；通常則為兩年。招募的“土著”必須各自隨時攜帶本人身分證，如遇警察或其他任何主管官員及僱他為“僕役”的人查閱，應即呈驗。

<sup>88</sup> 南非聯邦議院議事錄第七卷，第二一三五至二一三六欄及三一八二欄。

<sup>89</sup> 某礦工作，若係在灰塵空氣中進行，業已或可能引起肺葉硬化症，則由礦業部長宣布管制。

一一〇. 在領土的大部分市區以內，所有“土著”男子，除經豁免或遊歷者外，依一九五一年（市區）土著令必須攜帶：(a) 收據一紙，證明確有替僱主服務的合同；或(b) 入境時獲得的求業准許證，該證有效期間，除特別註明較長者外，通常均為七天，或(c) 准許充當散工或單獨承攬人的工作執照，領照人必須繳納執照費，必須配帶規定的記章，並須按照規定的條件擔任按日計算的工作。收據、准許證或執照必須於主管官員查閱時呈驗。“土著”如果失業，必須向指定的官員報告，並在沒有找到職業以前，在該官員所指定的地方居住。如果他在十四日限期以內還沒有找到工作，除非他是本地出生，或係永久居民，通常必須於規定期間離境。此類地區的一切僱主必須將“土著”男子所簽訂的服務合同登記，繳付登記費，並將一切解職或棄職情事具報。登記員如果確知合同不合，可以拒絕登記。再者，如據合同數目統計得知區內可僱“土著”勞工過剩，則可拒絕“土著”入境。

一一一. 在這種區域，任何“歐裔”警察，或被派管理並檢查“土著”事務的官員，如有理由相信某一“土著”慣常失業或無充分正當生計，亦可將他帶往法官或土著專員之前。土著如經判定有罪，則可憑所發票狀將他遞解出境，送回原籍或送往土著專員或法官指定的地點，而在遞解前暫行拘留；或則命令他就業。

一一二. 依一九二〇年取締游民令，初次違反禁令而被判罪者，不受該令所規定之懲罰，而須受雇於公共工程或受雇於私人企業，替指定的人工作。再者，自一九五二年以來，依警管區內除柏西巴（Berseba）和邦德爾（Bondels）兩保留地外其他一切“土著”保留地適用的條例，任何保留地總管，若查明某保留地之男性居民並無經常充分之合法生計或係遊手好閒，得令此種人為保留地內或保留地以外之必要公共工程或事務工作，支取總管決定之充分工資。

一一三. 在警管區“歐裔”鄉區內居住於（屬於“歐裔”或萊荷博特社區而非“土著”者）農場的所有男性“土著”居民，依一九二二年土著行政令，必須受僱於這農戶。農戶如未經地方官准許，不得在本人所居住之農場雇用滿十八歲以上的“土著”男子十名以上，亦不得在其他任何農場雇用五名以上。依一九二七年土地移殖法令接受土地的農戶

可以要求凡居住於土地上的任何“土著”或全體“土著”爲他工作，否則離開土地。

一一四．關於上述一點，過去曾正式宣布<sup>90</sup>“土著”准予自行選擇“主人”，並曾發出嚴格命令，不得強迫“土著”違反本人願望爲特定“主人”工作。“土著”尋找工作拖延遲緩者，得指定僱主；如“土著”拒絕擔任工作，可依取締游民公布令懲辦。依取締游民公布令將“土著”判決以前，理民官必須使違法者有選擇就業以代監禁之機會。顯有謀生能力之“土著”得發給免任勞動證書；由於年老或疾病不適於勞動之人亦因本身情況而爲免任勞工之人。

一一五．兩“歐裔”請願人<sup>91</sup>敘述“土著”勞工限制情形如下：凡不願在保留地居住的“土著”完全有在領土任何處所尋找工作之自由，不過他們必須向警察局報告住址的變動，完全與“白種”居民一樣。兩請願人說，在農場或城市工作的土著，如果希望改變他工作處所，只要向僱主申請，僱主便必須給他通行證，載明業已解僱，准他離開。但委員會所能搜集的事實却和這種一般敘述不符。

一一六．委員會鑒於上述各節，並根據以前關於西南非勞工情況的知識，提出下列建議：

委員會再次促請注意“土著”勞工所受的嚴格勞工管制措施，並重申前議應力使領土人士深知勞工並非商品之基本原則。委員會仍建議領土勞工法應符合國際勞工組織爲非母國領土所核定之標準，並符合委任統治制度之原則；並特別建議不能履行勞動契約之刑事處分應予廢除。委員會復建議“土著”工人應與領土其他工人同樣享有組設及參與和解與仲裁程序之法律權利。委員會認爲領土主要勞工法將僱主與工人稱爲“主”“僕”，殊屬不幸，認爲此類名稱足以妨害工人之尊嚴，並令應予廢除之種族歧視制度長期存在。

委員會並認爲一九五六年繼續頒布歧視法律，使受僱於礦區內之“土著”及“有色”工人無由升遷，深可惋惜，並認爲純以種族差異爲根據而制訂之此種法律完全違反委任統治書之文字與精神。

委員會重申意見，認爲改善“土著”勞工之處境，包括增加工資及改良居住與工作環境，可以減除勞工短缺之現象，較目前勞工嚴格管制政策尤爲有效。

<sup>90</sup> 南非聯邦官方年鑑，一九五二至一九五三年，第一一七三頁。

<sup>91</sup> 參閱附件拾壹。

一一七．委員會在過去各屆會議<sup>92</sup>曾促請注意領土“非歐裔”尤其是“土著”居民行動自由所受的嚴格限制——舉例來說，甚至他們若非地區居民，就連進入同族人民居住的地區也加以管制；又如總督認爲市區內“土著”總人數超過勞工需要，可能強迫他們遷出。這些限制辦法仍繼續有效。Hosea Kutako 會長提出請願書說，聯邦土著事務部長接管非洲事務以後，非洲人的行動“充滿”限制。<sup>93</sup>“歐裔”人等則與此不同，進入“土著”地區雖然需要領取許可證，可是却可以在地區以內自由旅行，又可離開領土，並隨意前往或定居於任何“歐裔”地區。

一一八．一九二二年土著行政令，官方稱爲管理領土內“土著”及有意離開或進入領土之“土著”行動的主要“通行”法。<sup>94</sup>依這令的規定，除“歐裔”外，無論何人，如無土著事務部長或其授權官員所發之准許證，均不得進入警管區，<sup>95</sup>任何僱主亦不得攜帶“土著”進入警管區爲僱員。實際上，通常只准“土著”男子，前往警管區，其中大多數是招募的勞工。根據條例，渥梵博蘭及渥卡梵哥之“土著”婦女，如無主管土著事務專員或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書面准許，均不得離開這兩地區。所招“土著”男子在警管區內期間，依一九三五年領土以外及北部土人管制的規定，必須隨身攜帶身份證，必須在合同期滿時回他們的家鄉。（參閱第一一一一段）。

一一九．根據一九二二年令，無論應募而來或當地的“土著”<sup>96</sup>如無主管人員發給的通行證，除豁免者外均不得越過他們居住或受僱的“地點”，保留地、農場或所在地的範圍，如無通行證，既不得在警管區內旅行，也不得離開警管區，而且也不能購買火車票。雖然“土著”只要有旅行准許證便可以進入警管區內的任何“土著”保留地，不過他若不是永久居民，而欲留於該保留地，必須在入境後四十八小時內，取得准許。

<sup>92</sup> A/2666，附件伍，第一〇一至第一〇八段；A/2913，附件貳，第一四三至第一五二段；A/3151，附件貳，第一一五至第一二〇段。

<sup>93</sup> 參閱附件貳。

<sup>94</sup> 南非聯邦官方年鑑，一九五四至一九五五年，第七四四頁。

<sup>95</sup> 令中稱爲“領土”，不過所說的限制並不適用於渥梵博蘭及渥卡梵哥。

<sup>96</sup> 居住於“土著”區域的“有色”人作“土著”看待。

一二〇. 在領土的都市區域以內，由於實行據一九五一年（市區）土著令所訂的條例，“土著”須受若干影響他們行動及進入或居於都市地區的自由的其他規定的限制。在這種區域“土著”男子，除經豁免者外，都必須有契約收據一紙，證明他業已受雇，他如果是由區域以外來的“土著”，便要有尋業許可證，或遊客准許證，領證必須繳費；或者他有擔任散工或單獨承攬工作的執照。從區外來的領有尋業許可證的“土著”，如果不能在一定期間找到職業，通常必須離境。“土著”婦女除永久居民外，如果沒有都市地方當局指定官員所發的准許證和原居地區理民官或土著專員所發的准許證，不得進入都市區域。此種區域內的“土著”婦女，如經主管官員查詢，必須拿出准許證呈驗。

一二一. 在都市區域以內，可以在“土著地點”，“土著”村落或“土著”宿舍以外居住的土人，祇有下列各類：確實擔任家庭僕役工作的人，遇此情形，“土著”須有僱主出具證明；住在土著事務部長指定或核准並由當地都市當局同意的區域內的“土著”；地方當局准許豁免的“土著”，此種豁免可以取銷。在都市界外五英里以內的“歐裔”土地所有人或佔有人可以不准“土著”在他們的土地居住或聚集。

一二二. 總督如果認為都市區域內的“土著”人數的確超過該區“合理的勞工需要，”可以決定某些“土著”必須離境，縱然是永久居民，亦不得例外。就是在都市區域內有土地的“土著”也可以因這理由遷出，他所有的土地可經他本人請求由都市地方當局購買。

一二三. 土著事務部把都市區域重行劃分，在“土著”住宅區與其他任何種族團體住宅區之間留出一個五百碼隔離地段的政策，已在本報告書上文內提及。一九五六年實際施行這政策的例子則在敘述住宅的一節內舉出。

一二四. 宵禁條例也依據法令在領土許多都市區域——縱然不是在一切都市區域——實行。大體上說，這些條例規定任何“土著”，如果沒有僱主或其他主管人員簽發的書面准許證，不得在午後九時以後至午前四時以前在市區內任何公共場所逗留。

一二五. 取締游民的法律雖然不分種族，可是對行動自由加以管制，用以作為叫“延不工作的土著”從事工作的工具（參閱第一一四及第一一六段）。

一九二〇年取締游民令對游民的定義是“游手好閑顯然並無合法生計或無充份合法生計者”。依這法令游蕩仍然是一種刑事罪，可處以十二個月以下的徒刑，並且還可加科苦役、減食及禁閉、或在一部份徒刑期間科以上述各項中的任何一項處罰。在農場上閒蕩，或在任何建築物或農場圍地附近逗留，或侵入建築物或農場圍地者均可科以極重的罰金（可達一百鎊）。依該令的規定，理民官、警察、或犯人發現處的財產所有人或佔有人、或奉上述人員命令的人，無論有無拘票，都可以逮捕人。農場所有人無須拘票即可搜查農場上的任何建築物。

一二六. 無權而擅自居住在公家土地、教會團體所佔有土地或劃為“土著”地段的土地上的蹲居人，如不能提出充分理由，得強迫立刻遷離。如果他們不遵令遷移，便可依取締游民的罰則予以懲處。

一二七. 自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五年，領土決算報告都列有遷移“土著”離開都市和鄉村的開支——顯然都是遷移那些非法或沒有通行證而留於這些區域的人。最高全額（一一五八鎊）是在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四年度支出的。該年決算報告附註內說，“兩臨時都市區域管制人員獲有超出意料的成就”。因為責任業已移交南非聯邦政府，現尚不能斷定其後是否另有為這目的支出的經費。

一二八. 委員會深知這些事項，和其他事情一樣，西南非“土著”居民生活所受的管制是受委統治國管理領土全部政策的必然部分。受委統治國的基本政策一日不變，無論向受委統治國提出任何建議主張廢除——甚或減輕——這類壓迫和歧視的統治，大概都是不會聽取的。雖然如此，委員會仍然覺得必須提出下列意見，並請大會從這意見裏得出一切必要的結論：

委員會再度重申以前所發表的意見：領土現行限制行動自由之規定實為公然不顧委任統治約章及世界人權宣言原則與宗旨之行為。

#### D. 公共衛生

一二九. 在檢討年度內，醫務開支又有增加，醫務項帳下共計支出二四二,五四七鎊，以前兩年則支出二二一,六六二鎊和二〇〇,九五二鎊。此外，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六年由建築經費項下為戈巴必斯（Gobabis）“土著”醫院（二,二八三鎊），凱曼秀普（Keetmanshoop）“歐裔”及“土著”醫院（分別

爲一，一八四鎊與一八，八六二鎊)，及鯨灣 (Walvis Bay) “土著” 醫院 (四，二一八鎊) 共計支出二六，五四七鎊。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六年主要開支項目爲“薪水、工資和津貼 (四九，一九五鎊)，藥品、設備、血漿和疫苗 (四七，二七九鎊)，國家補助醫院津貼 (四四，五六〇鎊) 和土著醫院維持費 (三六，四七二鎊)。此外；並補助渥卡梵哥 (Okavango) 及渥梵博蘭 (Ovamboland) 兩區內的教會醫院支出九，六三八鎊。

一三〇．根據新聞報導，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六年，開設兩所新“土著”醫院，一在戈巴必斯，一在凱曼秀普。<sup>97</sup> 因此，警管區內國立“土著”醫院共有八所。建築戈巴必斯醫院總共支出四二，二五二鎊，建築凱曼秀普醫院——據稱該院有病床六十張——總共支出四五，〇〇〇鎊。此外，據稱溫德黑克“土著”醫院業已新闢手術室，並新置手術枱。該醫院可以收容病人二三五名，不過每天病人數目統計平均爲二八一人。

一三一．據委員會上次向大會提出的報告書<sup>98</sup> 報稱，一九五五年在溫德黑克選定一所新“非歐裔”醫院的地址。不過另據一九五六年的新聞報導<sup>99</sup> 選定的地址適與劃歸南非鐵路建造住宅的土地爲鄰，因此，溫德黑克市議會決定另覓地址。衛生專員並且指出原有的地址太小。擬議的新址距離“歐裔”醫院頗近。

一三二．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六年在警管區內有國家補助的醫院十二所，由市區醫院委員會辦理，由行政當局津貼，供給“歐裔”居民的需要；其中兩所於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五年還收容“土著”。這些醫院中有兩所，是一九四九年以後建造的，第三所是一九五四年與一九五六年間建造的。

一三三．一九五六年，據新聞報導，<sup>100</sup> 一座新“歐裔”醫院擬在溫德黑克建造，並於該年度內興工。此外，業已招標在格魯特豐坦 (Grootfontein) 建造一所有三十張病床的“歐裔”醫院，並在戈巴必斯 (Gobabis) 興建完成一所“歐裔”醫院。

一三四．在檢討年度內，教會醫院繼續供應“歐裔”和“土著”的住院需要，各採礦公司並且還設有醫院，治療所僱的“歐裔”和“土著”人員。

<sup>97</sup> 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與一九五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溫德黑克報。

<sup>98</sup> A/3151，附件貳，第一二三四段。

<sup>99</sup>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日溫德黑克報。

<sup>100</sup>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日溫德黑克報。

一三五．委員會以前提出的報告書業已促請注意領土內“非歐裔”居民患肺癆者人數很多的現象<sup>101</sup> 並得悉行政理事會將來計劃之一就是在溫德黑克爲“非歐裔人”建造一所肺癆療養院。在檢討期間內，雖然爲防止肺癆運動核撥經費二五，〇〇〇鎊，可是這筆經費並未使用。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六年決算報告稱，這是因爲肺病醫院建造延遲所致。根據新聞報導，<sup>102</sup> 領土“非歐裔”居民中患肺癆者顯然仍多。據稱在溫德黑克並未採取辦法防止這種疾病。關於爲肺癆病人建造一所療養院一事，據說南非全國肺癆協會溫德黑克分會要從西南非行政當局得到一筆津貼來建造一所“簡樸”的肺癆醫院。一九五六年十月，據報南非全國肺癆協會即擬準備建造醫院，這所醫院將有病床一百張，僅待地點劃定，即可興工。

一三六．醫藥費用全部開支情形，仍與以往各年一樣，只有很少一部分用於警管區以外大多數“土著”居民居住的區域，醫院設備，還是靠教會供給，並沒有任何改善現象。過去各年，曾經在概算中列有經費爲渥卡梵哥的隆土 (Runtu) 地方建造一所政府醫院，但是到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六年會計年度爲止却沒有支出任何經費。就醫藥方面而言，這區域繼續受行政當局的醫官三人管制，醫官一人駐於渥卡梵哥內的隆土，兩人駐於渥卡梵哥的翁當瓜 (Ondangua)，這兩人中有一人同時兼顧高科維德 (Kaokoveld) 地方的需要。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六年會計年度專爲該區所支出的經費，與從前一樣，包括補助教會維持醫院，照料肺癆病人以及供給義務癡瘋營的經費。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六年補助教會的款項計九，六三八鎊，其中肺癆病人開支爲一，七〇七鎊；而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五年補助教會的款項則爲六，五三〇鎊，其中充肺癆病人的開支爲三七六鎊。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六年維持和設立癡瘋營所開支的款項爲二，七六〇鎊，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五年度則爲一，三五三鎊，據決算報告稱，這項增加是因爲癡瘋病人較預料的人數爲多所致。照上面所舉的數字，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六年醫藥事務全部開支爲二四二，四三五鎊，而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五年則爲二二一，〇六二鎊。

<sup>101</sup> A/3151，附件貳，第一二四段。

<sup>102</sup>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三日及一九五六年十月九日溫德黑克報。

一三七。在檢討年度內，據新聞報導<sup>103</sup>白喉流行病發生，主要在渥梵博蘭境內。至一九五六年七月為止，據報渥梵博蘭患白喉病的總數為三〇六起，其中三十人死亡，高科維德發生兩起；渥卡梵哥發生一起。衛生部在渥梵博蘭及渥卡梵哥舉行大規模防疫注射。此外，渥卡梵哥區內本年天花流行，這一點已在領土決算書內提及。據新聞報導，到一九五六年一月四日為止，已經確定的天花，共有六起，尙待確定的有三起。該區業已舉行大規模種痘。<sup>104</sup>

#### 一三八。委員會提出下列建議：

委員會得悉警管區內醫藥經費開支和醫藥便利，又有增加，惟仍認為撥供“非歐裔”社區需要之經費，與本報告書上文所述之“非歐裔人”人口及領土資源均不成比例。委員會對統計資源缺乏以致不能確切估定當地居民衛生問題，深感不安。關於此點，委員會備悉“非歐裔”居民患肺癆者據報仍為嚴重問題，而行政當局並未進行建造肺癆療養院計劃，對此引為遺憾。委員會認為既有此種情勢，自須進行防止此種疾病之全面運動。

委員會再度認為不得不促請注意警管區以內醫藥設備及經費開支與大多數“土著”居民居住之警管區以外之此類設備開支大相懸殊，根據可獲資料，過去各年行政當局本身除建築痲瘋營並於遇有流行病如一九五六年時進行注射及種痘運動外，幾未作任何努力，庶使該區獲得最低限度之醫藥設備。該區繼續由教會供應醫藥需要，教會通常所領之津貼僅佔全部公共醫藥經費之一小部分。委員會重申前議，認為應立刻注意，使該區居民至少獲得與警管區以內相近之醫藥服務。

#### E. 都市區域“土著”住宅問題

一三九。委員會曾向過去各屆會議特別提到都市“地點”(location)內“土著”住宅改進計劃。<sup>105</sup>委員會上次報告書業已促請注意：據新聞報導，“土著”行政權力移交以後，各都市均獲通知，關於今後一切“地點”的安排設計都必須遵守聯邦種族隔離法律，在“非歐裔”住宅建造區與“歐裔”住宅建造區之間，必須留出五百碼的隔離地帶。委員會

在這一方面曾經提到，據說 Usakos “土著”“地點”因為距離“歐裔”住宅地區太近，經決定必須遷移。另外據報，因為隔離地帶寬度方面的困難，在溫德黑克建立新“地點”的計劃，於是有所耽擱。在溫德黑克建立新“地點”的經費，已於一九五四年核准撥給市當局。

一四〇。一九五六年四月，據報紙報導，溫德黑克新闢“土著”“地點”的建築工作將於下半年內開工。溫德黑克的一個地區原來只預備供三千人居住，據報現在却有赫勒羅部落的“土著”一萬人左右在那裏居住。<sup>106</sup>此外報上還說，<sup>107</sup>已有貸款一萬鎊借給凱曼秀普(Keetmanshoop)市建一主要的“土著”住宅區。有三間房的住宅四十八座業經建築完成。這些房屋能够以四十年為期依租賃辦法購入，租金等於居住房屋的家庭每月平均收入的二十分之一。另外還要建築房屋五十座，和那些已建成的房屋相似。據說這地段與最近的“歐裔”住宅之間要保持五百公尺(原文如此)的隔離地帶，同時在“有色”與“土著”兩住宅區之間也有這樣的距離。種族集團之間，將嚴格劃分，彼此間的往來也將加以嚴格管制。

一四一。據另外一項新聞報導，<sup>108</sup>溫德黑克市議會，根據土著事務部副部長的意見，決定將新設“土著”通行證辦事處建築於由北到溫德黑克的兩條幹路的交叉點。市長提出異議說，這地點距市很遠，“土著”勞工每月前往該處領取通行證，要浪費許多時間。對這異議的答覆如下，市議會不得不將這辦事處設於市外，因為這是土著事務部政策中所規定的。

#### 一四二。委員會提出下列意見：

委員會認為都市地區內“土著”住宅早應改善，獲悉新建築業已着手進行，亦感欣慰，然此種住宅方案之推行嚴守受委統治國所訂種族隔離政策，頗以為慮；此種政策完全違反委任統治書之條款及聯合國憲章與世界人權宣言之規定，委員會不得不表示抗議。

### 伍。教育狀況

#### A. 概述

一四三。西南非兒童教育，和領土生活的其他各方面一樣，也是依種族和膚色分開辦理，“歐裔”

<sup>103</sup>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七日約翰尼斯堡星報；一九五六年四月十七日，一九五六年五月十五日，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五日，一九五六年七月三日溫德黑克報；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好望角時報。

<sup>104</sup> 一九五六年一月六日溫德黑克報。

<sup>105</sup> A/2666，附件伍，第九十六段；A/2913，附件貳，第一三九段；A/3151，附件貳，第一〇八段至第一一二段。

<sup>106</sup>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七日紐約時報。

<sup>107</sup> 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溫德黑克報。

<sup>108</sup>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日溫德黑克報。

男女兒童和那些稱爲“有色”兒童完全分開，而這兩種兒童又和“土著”兒童完全分開。據最近官方聲明，<sup>109</sup> 這種隔離的目的，表面上是在按這三社區的背景、發展階段和個別需要，服務這三社區。

一四四．再者，這種教育隔離辦法，完全符合行政當局的一般政策。這種政策有意保持居民中各種族集團在“背景”和“發展階段”上的差異，並確保這三社區的“個別需要”不由它們各別自行決定，也不採取較好的方式由它們三方協同採取行動決定，而是完全由“歐裔”少數份子決定。

一四五．從學校數目、教員人數和素質、中等技術和高等教育的機會、和每年公家經費支出情形來衡量，在教育事項方面優待“歐裔”社區的程度，實屬過份；領土經委任統治三十七年，縱然兒童在社會和文化方面，通常可能仍有差異，却遠非這種待遇不平等程度之所能及。再者，在世界其他發生種族混合問題的地方而言，各方公認真正妨礙單一教育制度的問題，只是兒童語言的差異；就是這種障礙在入學的最初幾年，也可以克服。以“背景”“發展階段”和“家庭環境”等其他標準作爲待遇不同的理由，也同樣經各方否認。聯合國本身各機關在其管轄範圍內處理非自治領土及託管領土內的情況時，<sup>110</sup> 除語言差異以外，拒絕接受其他任何因素作爲教育設施完全分開的藉口。

一四六．就西南非而論，既沒有接受教育機會均等原則爲發展教育制度的基礎，又沒有任何認真設法消除現有不平等現象的跡象。目前這種情勢可以從下述情形表現出來。領土教育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如下：委員六人代表“歐裔”居民中操南非荷語、英語和德語的各部分，第七委員也是“歐裔”，他是照法律<sup>111</sup> 的原文，因爲“熟悉非歐裔”居民“合理需要與願望”而當選的。

一四七．自稱熟悉領土情況的“歐裔”居民兩人提出請願書，<sup>112</sup> 維護現行政策，敘述爲“土著”所供給的教育便利。他們說，在溫德黑克地方“土著居民的學校與私立中學僅隔一條街”；又說“所有各種土著居民都可以免費參觀溫德黑克的領土博物院，

<sup>109</sup>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法蘭西評論。

<sup>110</sup> 例如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3127)，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報告書，第二編，第十二節；及同上，補編第四號(A/3170)，託管理事會報告書，英文本第六十一頁。

<sup>111</sup> 一九二六年第十六號令。

<sup>112</sup> 參閱附件拾壹。

像白種居民一樣。這些土著居民都很願意利用這種機會，以便了解現在已經一部分消滅的舊時習俗等事”。此外，他們並未使委員會獲悉其他情事。

#### B. 設備、學生人數及經費開支

一四八．至一九五六年爲止，“歐裔”兒童由七歲到十五歲的教育，就是到六年級修業期滿，也就是第八學年完畢，都是強迫性質。一九五六年，教育的最低限度要求提高到八年級，強迫入學的年齡延長到十六歲。“歐裔”學校課程與美國及歐洲各國的科目相同，包括幼兒學校、小學、中學程度的課程(預備班兩年，正式班十年，計十二年)。據估計，歐裔居民人口約五萬五千二百，學齡兒童據稱一二,〇〇〇名。其中半數寄宿於那些與鄉村學校同時建築的宿舍。因此，儘管領土人口稀落，仍能強迫學生到校上課。上學不需繳納學費。此外行政當局並准許私立學校設置，並且發給津貼(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六年計一五,九六五鎊)。根據已經知道的最後一次計數(一九五三年)，政府所立學校共五十一所，私立學校共十五所。

一四九．“土著”兒童和“有色”兒童的教育，並非強迫性質。據行政當局稱，“土著”和“有色”居民有若干部分要求實施強迫教育，不過行政當局認爲就大多數的情形而論，他們還沒有達到需要採取這種步驟的階段。關於此點，西南非秘書說，有些地區的居民，比較整個領土其他部分進步，因而易於接受強迫教育，以後也許可以選定這些區域，實行強迫教育。

一五〇．“非歐裔”學校由教會和政府兩方辦理。行政當局的政策是一方面協助、和鼓勵教會的工作，並津貼教會所辦學校的經費，另一方面則在沒有教會學校可以滿足需要的地方設立政府學校。大多數教會學校都沒有獲得承認，通常所開的課程最高約等於三年級的程度。警管區以外部落地區內的教會學校多數屬這一類，不過這些學校裏的學生在將某一學校課程讀滿以後可以轉入另一學校繼續深造，已獲承認的教會學校，以及政府所立的學校通常所授的課程可以一直到六年級(外加一年級以前的預備班兩年。就高年級而言，如果學生人數已足，亦可增加班次及教員。領土內爲“非歐裔”所設的中學只有兩所：一所在奧格斯廷嫩(Augustineum)是爲“土著”設立的，一所在萊荷博特(Rehoboth)是爲“有色”學生設立的。一九五六年，“非歐裔”



(各級年齡)的人口總數在四十萬以上；其中入學的“非歐裔”兒童人數為二八,六四八名。一九五五年“有色”學校三十三所,學生二千八百五十三人；警管區內“土著”學校二十二所,學生七千零八十四人；在北部大多數學校僅具雛形而已,渥梵博蘭有學校一百零四所,渥卡梵哥(Okavango)有學校三十八所,學生共計一八,七八八人。

一五一. 至於教育經費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四年會計年度為八九六,九七二鎊；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五年會計年度為九七一,六六一鎊；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六年會計年度為一,〇四三,一九〇鎊。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四年及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五年兩年度“歐裔”教育經費對“非歐裔”教育經費的比例大體上比較沒有變動。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四年,除薪給工資和津貼<sup>113</sup>等開支外,專為“歐裔”教育支出的經費,為三一五,五三八鎊(百分之三五點二)專為“非歐裔”教育支出的經費為一五九,八六二鎊(百分之一七點一) (“土著”教育經費一〇〇,五七八鎊,“有色”教育經費五九,二八三鎊)。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五年內,專為“歐裔”教育支出的經費為三二七,二六四鎊(百分之三十三點七)為“非歐裔”教育支出的經費為一七九,三五三鎊(百分之十八點四)(其中一〇八,三九二鎊用於“土著”教育,六九,九六一鎊用於“有色”教育)。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六年全部開支一,〇四三,一九〇鎊中,三五〇,〇七一鎊(百分之三十三點五)係專為“歐裔”教育所用的經費,一九〇,八一六鎊(百分之一八點三)為專為“非歐裔”教育所用的經費 (“土著”教育一一九,二五〇鎊,“有色”教育佔七一,五六五鎊)。此外,為“歐裔”社會事務支出的經費為二,八二四鎊——其中包括供膳計劃尤其是營養不良的走讀學生供膳計劃費用——而為“非歐裔”學生所支出的費用,祇有二八八鎊。

一五二. 領土內的教師大抵可分“歐裔”及“非歐裔”兩類,後者包括“土著”及“有色”教師。行政當局所聘的“歐裔”教師,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六年,為四百六十九人,而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五年則為四百五十七人,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四年則為四百零七人。“歐裔”教師由所有各種各族的學校聘用。不過多數由“歐裔”學校聘用。行政當局所聘的“非歐裔”教員,一九五五至年一九五六年共

<sup>113</sup> 已往各年度也可斷定這項目的大部分是為“歐裔”教育支出的(參閱 A/2666, 附件伍, 第一五〇段)。

四七三人(其中一〇八人為非專任教員),而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五年則為四六九人(其中一〇八人為非專任教員),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四年則為三九四人(其中非專任教員為八十三人)。<sup>114</sup> “歐裔”及“非歐裔”教師俸薪工資全部開支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四年為四四九,一〇二鎊,一九五四至一九五五年為四五,〇六九鎊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六年為六二六,一三四鎊。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六年數額大增,也許足以反映領土兩年來對教學人員關係最大的改變,這就是委員會上次報告書<sup>115</sup>業已敘述過的,領土內幾乎所有各類教員的薪水都已增加。

一五三. 一九五六年,領土的第一所技術學校,Neudam 農學院成立這學院似乎祇是為農業人口中的少數份子設立的,因為這學院兩年的專科祇收“歐裔”學生。領土內現在還沒有高等教育的設備。行政當局仍然採取一種政策,以獎學金及貸金的方式,對於在南非聯邦內深造的清寒優秀學生予以資助。一九五三至一九五四年度和一九五四至一九五五年度都有三十六名文理科學生得到資助(每年一,二〇七鎊)其中有無“非歐裔”人領取一點未經說明。大多數獎學金都是訓練教員、農業家、地質學家和土木工程師。

### C. 結論及建議

一五四. 領土教育狀況大體和委員會過去所敘述的情形相同。委員會祇能追述和重申以往的建議:受委統治國應採取一切必要步驟,消除目前教育制度的種族歧視,建立一個逐漸劃一教育制度的方案,以便使所有兒童得有按成績享受一切教育便利的均等機會;必須決心特別為“土著”兒童改善並擴充教育設備,作為實現這目標的迫切先決條件;這種教育便利應使所有各族人民均能享受,不像新辦的農學院祇有“歐裔”才能享受;以便訓練適合領土經濟發展需要的職業、技術和專業人員。

一五五. 所有這些建議仍然全部適用。到現在為止,受委統治國或領土行政當局都沒有照這方針採取或預備採取任何行動的表示。在這種情形之下,委員會通過下列結論:

委員會請大會注意受委統治國及其代表在西南非領土內維持三種不同的不平等的而有種族歧視的

<sup>114</sup> 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六年西南非決算報告。警管區以外的教員一九五〇年四二二人,一九五三年四八九人。以後各年則無資料可考。

<sup>115</sup> A/3151, 附件貳。

教育系統，並注意受委統治國對委員會及大會以前在此方面的結論與建議完全置之不理。

### 陸. 結論

一五六. 由於聯邦政府繼續採取不合作態度，並且不向聯合國提出常年報告書，又不把領土居民的請願書轉遞聯合國，結果委員會遭遇種種困難。雖然如此，委員會却仍勉力從事，現又第四次把委任統治領土內的情況在可能範圍內向大會儘量作一完備而客觀的敘述。

一五七. 委員會以前的報告書業已向大會說，委員會不得不作下述結論：在委任統治制度之下管理將近四十年之後，領土情況，按合理的尺度，仍然毫未符合委任統治制度宗旨所應有的努力和成就。

一五八. 領土行政當局強迫徵取領土絕大多數居民一向佔有的土地，並不予以適當補償，霸道管制他們的居住及行動、他們的就業和牲畜所有權，同時剝奪他們經濟進展及教育的機會以及最低限度的政治權利，使他們無從參與領土政府各部門的工作，藉這一類辦法，蓄意使領土的這些大多數居民退於附屬而落後的地位；這種趨勢還在不斷發展，委員會深感痛惜。

一五九. 領土絕大多數居民所有各色人等所受的政治、社會和經濟壓力與限制不但繼續不斷，而且日漸增加。據委員會的意見，這便暴露一種政策，

其目的在把歐裔人民的利益視為至上，在維持並加強這些少數人民緊緊把持的政府控制權，以便達到一個最後目的，就是違反有關國際協定，違反國際法院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的諮詢意見，侵害領土絕大多數居民的利益，在修改領土的國際地位，以此方式，把這領土併入南非聯邦。

一六〇. 根據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二條，西南非居民的福利和發展，是世界文明的神聖信託，而且規定履行這個信託的保證，這些居民的訓導責任，業經交由南非聯邦以先進國家的資格鄭重接受。南非聯邦，由於資源、經驗和地理位置，最適於代表國際聯合會負起這項責任。

一六一. 委員會認為領土的現有情況和行政趨向所代表的一種情勢，違反委任統治制度、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國際法院諮詢意見和大會決議案。

一六二. 委員會業已檢討領土情況接連四年，又已將聯邦政府國務總理及其他高級人員所發表的政策陳述加以研究；獲悉受委統治國毫無改變領土行政方針使其符合委任統治制度的意思。因此，委員會認為大會應權衡目前情勢之嚴重，考慮此事有立即採取行動之必要。當務之急厥為採取可能而適宜之措施，以確保西南非居民福利和發展有所保障，並使該領土在尚未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下以前，仍保存其國際地位。

## 附件貳

### Hosea Kutako 酋長一九五七年二月五日自溫德黑克致秘書長文

本人樂於向閣下表示本人感激聯合國設法為我本人和我人民所作的一切。

西南非問題的情形如下：

南非聯邦政府，藐視聯合國及國際法院，否認聯合國對西南非有監督權，仍然不肯改變態度。這一點，從南非聯邦政府各部長屢次所發的言論、他們對聯合國西南非問題委員會所抱的態度、以及西南非政府官員在我們年會中所抱的態度，可以看出。據我們的意見，要想南非聯邦政府改變態度，毫無希望。不但如此，南非政府還在儘量竭力鞏固他們控制與壓迫西南非的地位。這一種態度的具體實例如下：

去年，南非聯邦總理在溫德黑克對國民黨大會發言，聲明南非政府對於西南非的態度。據一九五六年十月六日海角明鑑報（The Cape Argus）載，Mr. Strydom 說：

“這些人（就是那些要把西南非置於聯合國監督之下的人）豈不知道，西南非一旦歸聯合國監督於是從這機構獲得獨立，控制及權力就不會交給歐洲人，而要交給 Michael Scott 的人——渥梵博人、赫勒羅人、達馬拉人、荷頓托特人及布希門人？（括弧內的字是我加的註解。）”

非洲人民行動所受的限制，自從南非土著事務部長根據西南非行政修正法（一九五四年第五十六號法）接管西南非境內非洲事務以後越來越多。

我們向政府所提出的申訴與請願，大多數都被指為煽動與不合理，而不受理。

本屆南非國會開會時在朝在野兩黨領袖都已發言表示，無論在何情形之下，他們都不預備讓非歐洲人獲有平等權利。

似此情形，在南非政府之下，我們沒有希望與歐洲人平等參與治理我們國家的事務；而平等參與國事，又是我們能夠獨立的唯一途徑。

直到現在，南非政府一直不肯發給護照讓我們到聯合國組織來。現在，聽取口頭陳述的問題既經議會核准聽取請願人口頭陳述而告解決，我們希望西南非人民在旅行方面具有國際地位的問題能獲特別加以注意。關於這一點，我想提及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委員會第五一〇次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要求秘書長研究是否可能採取何種措施使請願人能到委員會來。我知道這件決議案是為喀麥龍通過的，可是因為聯合國第四委員會在一九五〇年也曾經通過一件決議表示願意聽取西南非請願人陳述，我希望秘書長考慮南非政府不肯發給護照的問題。

我看到秘書長關於請願人旅行文件的備忘錄說，雖然似乎並沒有一般措施足以切實解決第四委員會決議案所提出的問題，却建議最好還是對每一件事分別處理。由於秘書長的這種意見，我認爲西南非請願人旅行文件問題非常緊急；又認爲南非政府公然否認聯合國對西南非的權力，實須對這問題迅速加以審議。據我的意見，在現在的情形之下，來再把這問題向南非政府提出，是沒有用的。因此，我請聯合國設法使我們可以儘速到紐約來。

我覺得我們身爲聯合國的合法受保護人，不應該讓我們聽憑不負責任的受託者來擺佈。

最後，我要重申前說，確定聯合國監督權的唯一辦法，就是由國際法院強制裁判。倘若一日還讓南非政府繼續安然掌握西南非，仍在西南非操有無限制的決策之權，縱然勸導南非政府，過去業已失敗，將來終究還是失敗。因此我請聯合國特別注意，南非聯邦繼續違抗聯合國組織決議案，它在西南非的地位一天鞏固一天，非歐洲人的地位在各方面都越見沒落。報酬遞減律是一條自然律，人類的耐心及脾氣，也會遵守這條定律。換句話說，在這種壓迫手段之下，不能期望人類的耐心絕無止境。

我懷着信念，仰望聯合國，不勝迫切之至。

（簽名）Hosea KUTAKO

## 附件叁

Captain H. S. Witbooi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三日自吉比恩致

### 聯合國主席文

#### 緊急請求

我們西南非（非歐洲）居民敬向閣下表示我們的希望如下：

(a) 我們懇切要求把整個西南非置於聯合國組織國際託管制度直接控制之下。這願望已由我們故 Captain D. Witbooi 表示，現在再由我們表示，庶幾我們的人民也能享受自由。

(b) 整個西南非立刻置於聯合國組織之下，不稍遲延，不照所建議的劃分，因為我們現在受更重的壓迫。

例如：

- 一. 歧視的通行證法。
- 二. 我們未獲事先通知，未得任何賠償，就要遷出保留地。
- 三. 這些保留地將由歐籍農民瓜分，等等。

(c) 我們要求聯合國組織解放我們脫離奴役地位。

(d) 我們的人民不願意處在南非政府及其監督之下，我們要求早日置於聯合國組織之下。

爲西南非的非歐籍居民請命  
(簽名) Capt. H. S. WITBOOI

## 附件肆

### Hosea Kutako 酋長一九五七年四月十八日自溫德黑克致 西南非專設委員會主席文

我現在奉告閣下，一九五七年四月九日溫德黑克報 (Windhoek Advertiser) 所載“土著稱頌 Mr. John Nesor 德政”一文所稱各節均非事實。

我們並沒有遣派代表或頭人參加這次所謂的歡送會。說我們遣派代表歌頌我們的壓迫者之一，這是不可想像的。溫德黑克報是歐籍報紙，專爲白人社區及西南非洲行政公署的利益發言，對於黑人社區、對於非歐洲人毫不關懷。因此，就此地歐籍與非歐籍之間關係有關的事項而言，聯合國不能相信這報。

土著居民日常所受的許多痛苦，例如醫院醫生缺乏以致死亡率高，通行證法律、種族歧視、把納馬 (Nama) 人民遷出哈康納斯 (Hoachanas) 保留地而把地區給歐籍人以及把赫勒羅人 (Hereros) 遷出阿密紐斯 (Aminuis) 保留地以便歐籍殖民，凡此種種，這報都故意不登。

(簽名) Hosea KUTAKO

## 附件伍

### Mr. W. Kaukuetu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自戈巴必斯 (Gobabis) 致秘書長文

鑒於聯合國已在朝鮮採取斷然步驟，最近又在埃及並對匈牙利事件採取斷然步驟，我以西南非領土土著人民一份子的地位，茲向閣下指出，以嚴肅的目光觀察西南非土著人民的處境。我們既爲委任統治地的人民，就有權利受聯合國保護，對付一個以違反當時把這領土交給南非聯邦所根據的規定以及國際人權守則而使我們永遠處於奴役境地爲其目的與政策的政府。

我們的請求是要聯合國立即採取積極斷然的步驟，永遠結東南非對我們西南非的委任統治權，把這領土置於國際託管制度的直接控制之下。南非對於西南非，除了所侵佔的權利以外，並無法律或道義權利，我們認爲既然如此，南非若以侵佔者的地位反對上述的請求，這種反對都應視爲毫無價值。

你們想與南非談判藉以使它答應把這領土交還聯合國組織。這種努力的確毫無結果。我們完全明白南非在這事上欺騙聯合國，拒絕與聯合國合作，不肯承認聯合國，南非絕對不會有什麼損失；而我們業已損失由聯合國接管領土以後所可能得到的公民資格的尊嚴。這領土既然屬於我們，聯合國對西南非問題的態度以及南非聯邦根據西南非事務修正法 (一九四九年) 削奪土人權利或者合併西南非洲，便沒有多少理由，甚至可以說毫無理由。我們認爲西南非事務修正法是政治侵略性質的。因爲既未經聯合國同意，又未獲委任統治地當地人民同意，沒有一個國家有權併吞委任統治地。

希望你們採取積極行動，在一九五七年改變西南非的地位，置於聯合國之下。

(簽名) W. KAUKUETU

萊荷博特社區 Mr. Jacobus Beukes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六日致萊荷博特社區區長及諮議會之請願書及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三日致西南非問題委員會秘書與請願書有關之文件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三日致西南非問題委員會  
秘書文

茲以請願書副本一份瀆煩閣下。這件請願書已依規章送請西南非行政長官轉遞。茲將副本直接寄給閣下。請回示告知我的請願書究竟已否安全到達。你從請願書可以看出我們所受管理的情形。我們知道南非政府並沒有向聯合國報告的義務。因此，這請願書雖然正送由行政長官轉遞，由於南非政府的態度我必須再照送由行政長官轉遞的請願書另送一份給你。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TRI. 132/1/04 號函<sup>117</sup>業已遺失，不過我收到副本一份。竊望藉此函確悉尊處現擬為我們採何行動，以便我們可以獲有若干權力。我們急切請求，此次使我們脫離紛亂與不穩定的情況；並且根據聯合國憲章，保證我們今後存在，直到我們建立國家，即如請願書陳述的情形。最後，我請你示知，我這件函是否安全到達。

(簽名) J. BEUKES

上函附件：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六日致區長及諮詢議會之請願書

茲送上請願書一份，敬請轉送溫德黑克西南非行政長官閣下及紐約西南非問題委員會秘書 Mr. H. A. Wieschhoff。

我以一個為我們國家人民堅苦奮鬥到底的老前驅的資格瀆煩閣下。有一件事關係萊荷博特，我不能保守靜默。我覺得必須表示意見如下：

通過諮議會治理萊荷博特社區的法律制度，可能影響我們今後的生存，同時又不合我們的族長法與基本原則。我們的祖先根據神聖、正當的權利，通過來因傳教會 (Rhenish Mission) 以基督精神建立這社區。最初這是一個獨立社區，由住在西南的地主十六人組成，又經一八八五年的條約在法律上

予以承認。後來我們就採取這種體制。南非政府承認我們的地位以及我們的區長，人民會議 (Volksraad) 來因傳教會，一八七〇年、一八七二年及一八七四年的憲法。

我們被迫參加世界大戰，我們不得不保衛自己——這是南非政府所深知的。我們與南非軍隊總司令，General Louis Botha 有所接洽，詳見附件所敘述的情形。

General Louis Botha 手指點着憲法說“你們至少應該繼續保持憲章賦予你們的一切”(即獨立)。當時我們並無援助，而須抵抗大軍進攻。戰爭的結果，死傷破壞甚鉅。我們站在聯軍一方，維持我們的權利與財產；(堅決) 相信我們一定能夠因為和約規定適用於這個站在聯軍一方的小社區而獲得好處。現在我們却須遵守由受委統治國制訂的法律，要我們放棄我們艱苦爭取而得的權利，的確深感遺憾。依照這個制度，我們必須要把我們的自決權交給諮議會。採取諮議會的辦法，等於我們的遺產完全被人奪取，我們的基本原則也不得不放棄。我們既不再享受自決權，如何能夠建國？在這情況之下，既然我們不能在這個有二十世紀發展為背景的現代世界中與人競爭，我們如何能夠保證我們將來生存？就是以現代的教育方法，我們在最初的階段也必須逐步前進。我們首先取得經驗時必須獲有我們的正當權利與生存不會受到侵犯的保證。

西南非的受委統治國深知和約的規定，知道萊荷博特應該如何管理。和約明白規定萊荷博特社區應該享受何種既得權利，以便逐漸自治。因此，我們仰望聯合國有一解決辦法。我們的請願書是經過相當考慮之後提出的。希望聯合國大會於接受一九五〇年的諮詢意見之後知道我們的立場。

最後，我就上次選舉諮議會以及我當時看到的情形提出控訴。這些選舉混亂不堪。我必須指出，根據族長法，選舉是與嚴密調查相輔而行的。為什麼？

<sup>116</sup> 原件為南非荷文。

<sup>117</sup> 將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大會關於萊荷博特社區請願書和來件的決議案九三五(十)抄送 Mr. Beukes 函。

這是因為諮議會乃是人民的代表，必須經過嚴密調查以後，提出一些毫無牽涉的人為候選人。根據族長法，本人就是各種選舉調查候選人資格的審查人之一。諮議會根據族長法提出候選人。候選人提出以後再舉行秘密會議決定這些候選人是否並無牽涉。候選人如獲通過，就宣佈合格。這種辦法既合基督教義的合作精神，又合我們的基本原則。由於現在諮議會選舉的方式，我對於諮議院一點信心都沒有。竊盼規定現在選出的諮議會暫行試署三年，每年都可改選。因為這次選舉的方式並不合法。這是我的請求。

區民秘書  
(簽名) J. BEUKES

#### 附件 A

一九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南非軍隊總司令 *General Louis Botha* 自利特致 *Mr. Cornelius van Wyk* 函抄本

我收到四月二十二日經參議員 *Dirk van Wyk* 及理民官 *Beukes* 聯署的來函。你想必很明白，來函的內容使我驚異失望，因為當我與你談話時，我就說得非常明白，有色人與我們對德人的戰爭毫無關係，我希望有色人不會牽涉進去。我知道你也有

你的藉口，因為照你所說的，你回家鄉時，德人與你們人民已經發生戰事。我現在要慎重告訴你，你必須停止戰爭，撤退你的牲畜和人民。如果你照辦，你可以放心我一定保護你們。現在我的軍隊在柏西巴正向吉比恩前進。你應該立即與他們接洽以便得到保護，並且把你的人民、家屬、牲畜撤退到我方陣線以後，那邊絕對安全。請你盡力設法預防並制止你的人民與德人再發生衝突。相信你會照我所請的辦理。

#### 附件 B

一九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Cornelius van Wyk, Dick van Wyk* 及 *S. Beukes* 自喀必斯致南非軍指揮官函抄本

我現在附上總司令 *General Botha* 來函。這是回答我們說明我們對總司令所處地位的覆函。你可以看到總司令來函非常慎重地說我們必須不再參與戰爭，必須撤退我們的牲畜和家屬人等。我們業已照辦，可是德人追蹤而至，八日和我們酣鬪，向我們射擊。我們使用大砲兩尊、機關槍三挺，擊退敵人，雙方死傷均重。我們遵照總司令的命令，沒有追逐敵人。因此，我們要求你依照總司令的指示儘速前來援助，保護我們，因為德人倘若再度進攻，我們便無軍火抵抗。

### 附件柒<sup>118</sup>

萊荷博特社區 *Mr. Jacobus Beukes*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致西南非問題委員會秘書之請願書及一九五七年四月六日致聯合國秘書長之有關文件

一九五七年四月六日致聯合國秘書長文

今日即一九五七年四月四日，從郵局收到來函，特此道謝。關於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函我得到通知如下：“地址欠詳，退回原處。紐約郵總。”

這事敬乞原諒。同時本人另將地址重寫如上。還有一事請教，另外還有致 *Mr. Robin T. Miller* 函一件，地址是否也要重寫如上。後一文件的日期是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七日。<sup>119</sup>

這兩函目的相同。我業已答覆我收到的前函。為這緣故，我要請你原諒。

我相信諸位大政治家一定會對我們的迫切的需要採取有利的行動。

區民秘書  
(簽名) *Jacobus BEUKES*

前函附件：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致西南非問題委員會秘書  
請願書

我現在敬謹遞送附函兩件，從這兩函可以看到我們萊荷博特的人民如何在本國受輕視與不人道的待遇。雖然我在馬匹驅走以前告訴長官，雖然他表示立即就要調查此事，可是他並沒有採取任何行動。諮議會本身知道這件事情業已在光天化日之下

<sup>118</sup> 原件為南非荷文。

<sup>119</sup> 見附件拾貳。

發生。幾天以後我遞送一函，理民官召我，問我有沒有證據。我回答說：“馬已牽走，我如何還能提出證據？同一馬欄有十二匹馬失蹤，祇找到三四匹回來，牛也是如此。”理民官就說，他要請諮議會採取步驟對付我。茲將諮議會的覆函附上。諮議會並不派員調查，反而毫無理由地給我這樣一個答覆。雖然諮議會各諮議員都知道這幾年來公開存在的情形，竟受理民官的影響，並不調查這事。這就可以確切證明我們如何遭受欺侮，以及諮議會——不過是一個諮詢機關——如何照顧我們人民的利益。我們受壓迫，其藉口乃是我們沒有援助可得，聯合國又無權過問。這是在我們人民之間流行的一種宣傳。關於這一點我要提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西南非報（Die Suidwe-Afrikaner）一文，裏面提到巴基斯坦代表 Mr. K. S. Hassan 和烏拉圭代表發表演論。這些言論都是千真萬確的。我們萊荷博特人民確是如此受統治的。我們受這種待遇，在灰心失望之下生活。唯有聯合國方能解救我們，這就唯有一個能夠調查這件事情聽取證人並找出事實證據的聯合國委員會方能解救我們。你從這函就會想像出情形如此。鑒於這種情形我不得不直接函達閣下。如蒙賜覆或在溫德黑克報上給我一個通知，則不勝感激。

（簽名）Jacobus BEUKES

#### 附件 A

一九五七年一月四日萊荷博特社區理民官致 Mr. Jacobus Beukes 函<sup>120</sup>

事由：致行政長官函

關於你為萊荷博特所生事件致行政長官閣下一函，茲經諮議會最後決定，你若再函瀆行政長官，就要傳來諮議會審問並科以罰金。

萊荷博特理民官  
（簽名）字跡不清

#### 附件 B

一九五六年九月三日 Mr. Jacobus Beukes 致萊荷博特社區區長及諮議會函

關於某項事件之控訴

敬請把這事轉達溫德黑克的西南非行政長官閣下。

請允許我敬謹表示下述意見。

鑒於現在發生的事情，我覺得不得不發表這些觀感。

自從這社區成立以來，我們萊荷博特人民，都是奉公守法的。現在社區公有財產中的馬匹並沒有得到區長與諮議會許可，竟然售出牽走，實在令人驚異。這些馬匹並不屬於馬主。不但如此，有些並未烙印的牲畜竟然送給別人，被非物主加以烙印。我必須提請閣下注意，馬匹對萊荷博特人民是一種有價值的牲畜。萊荷博特是以馬匹買來的，田地反而免費奉送。

大家深知，田地所以免費奉送的原因，是要使所有的牲畜獲有保障。遇緊急時，例如戰爭發生時，馬匹對萊荷博特人民有很大的便利。獵禽獵獸，並不屬於任何人，尚且也受保護；何況馬匹在人類最有用的動物之列，豈不更應該加以保護。馬匹存在足以謀人類的福利，供人類的使用，其他縱然損失殆盡，馬匹却仍不缺可少。將來可能還有一天要再使用馬匹。人類開始使用的東西總不能廢除。我必須提醒諮議會各諮議員，他們白享權利，胥賴區民和馬匹。同時我還要提醒他們，諮議會如此不顧人民的利益，使人驚奇。現在果然有看守人員巡邏，不過我必須說，在我看來這些人毫無作用。我敬請諮議會從事調查，這些公有馬匹怎麼就這樣拿走的。我認為這是我們社區權利所受的嚴重侵害。我相信區長和諮議會對這事要採取步驟，藉以恢復秩序。

（簽名）J. BEUKES

#### 附件捌

西南非問題委員會就萊荷博特社區 Mr. Jacobus Beukes 所遞請願書及有關來文提請大會通過之決議草案

大會，

業已接受國際法院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關於西南非問題之諮詢意見，

<sup>120</sup> 秘書處註：Mr. Beukes 所送附件乃是一件使用理民官辦事處公文用紙並經簽名的原函。

業以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甲(八)授權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依國際聯合會委任統治程序審查請願書，

業已收到西南非問題委員會關於西南非萊荷博特社區 Mr. Jacobus Beukes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

六日請願書及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請願書連同有關來文之報告書，

獲悉請願人一九五六年七月十六日請願書稱一九五六年萊荷博特社區諮議會選舉混亂不堪，且未依照該社區族長法舉行，

獲悉請願人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請願書提出社區財產處理問題，並述及萊荷博特區理民官及諮議會執行職務之情事，

一、請受委統治國南非聯邦注意請願人發表之意見與陳述之情事，並請調查請願人所提出之事項；

二、又請受委統治國注意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大會決議案九三五(十)關於萊荷博特社區由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南非政府與萊荷博特社區所訂並經一九二三年第二十八號命令批准確認之協定所獲權利之部分。

## 附件玖

###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日哈康納斯 (Hoachanas) 土著保留地 Mr. Johannes Dausab 等致秘書長請願書

首先我們懇切要求各位不要把這件請願書當作太遲來處理或看待。

請願人謹代表所有沉默無言的紅民族後裔以及其他經我們先祖准許無限制地居於哈康納斯，認為與那些於一九五二年為西南非行政當局以狡滑欺騙手段剝奪言論、選擇、遷移、信仰自由的人同一祖先的其他人等，謹以至誠提出請願。務祈聯合國組織貴代表諸公專心注意。

我們現在沒有酋長，我們知道這請願書會使我們受更尖刻嚴厲的迫害。甚至這請願書會使我們遭警察暗殺。

這請願書所述各節實為哈康納斯我們的這個歷史遺產過去與目前的實在情形。

第一，哈康納斯自古至今都是紅民族的大本營，過去從來沒有被別人佔據過。紅民族的子孫遭受嚴重的威脅，他們還是住在這裏，乃是獨一無二首先居住於哈康納斯的人。紅民族世代代居於此地，乃是西南非最老的納馬部落 (nama-tribe)。墳園墓地、以及其他不動產，人民自己的新舊手蹟都是充分的證據。

第二，在哈康納斯已經德國統治當局宣佈為保留地，是紅民族的不能改變而且不能奪取的財產。這聲明從來未經德國當局改變或撤銷。

南非聯邦政府，自從統治西南非以來，純粹由於心懷妒嫉，繼續不斷設法驅逐我們，設法取消或規避上述根本法，以便把哈康納斯從原有主人手裏奪過來交給白人，就是唯一有資格享受西南非能替人類產生的安樂恬靜生活的人。聯邦政府想出種種

辦法尋找適宜的文書，可以廢除上述的根本法，藉以達到他們要把我們趕出哈康納斯好讓白人移居的目的。因此，在一九五二年以前就想出了一種最兇殘可怕的陰險秘密的惡毒辦法，從一九五二年起開始實行。在一九五一年以前，部落頭人會議，雖然程度有限，總算還有對當地事務及哈康納斯有關事務發言的權利。所有成年，不論年齡，不分男女，都有權決定是否要離開哈康納斯。就這個是否離境的問題而言，既不論年齡，也不分性別。

例如一個在白人農場工作的人，或者從其他區域來的人，要帶他的牲畜通過這保留地，以前必須先得我們批准，然後進入特留區。如果他向地方長官或福利官申請入境，他的申請或他本人以前通常都是轉請我們決定准與不准。

我們深感沉痛，現在不得不聲明，我們在自己的國家現在已經成為無權發言的客人。我們的原籍已經不在我們父母的國家和處所。我們的國家已經屬於外人與來客，他們反而成為這地方的承繼人和原主。

一九五二年的法令把我們所有的少許權利都奪去給附近的白種農人。其中最主要的是 Mr. J. Badenhorst, P/B. Wolfputz P.O. Mariental; Mr. W. Kriegel, P/B. Highland P.O. Mariental; Mr. C. Benson, P/B. Victory, P.O. Mariental; Mr. W. J. Lategan (立法會議議員), P/B. Patington, P.O. Mariental; Mr. Kuhn Koetzee, P/B. Keib, P.O. Mariental; Mr. Jan v.d. Westhuizen Berda, P.O. Uhlenhorst via Rehoboth; Mr. C. Oberholtzer, Eden. P. O. Kalkrand; Mr. William Heunes,



Croxley, P.O. Kalkrand; 土著事務局長 Mr. Allen, 以及土著事務部分的屬員。他們經執行委員會專員授權, 並由聯邦土著事務部長核准, 從事不人道的、不民主的行爲。現在祇有他們能夠決定哈康納斯的事務, 唯有他們才能够在哈康納斯會議發言。他們已經反客爲主。

現有充分證據, 使人相信哈康納斯附近的上述這一批白種農民(百萬富翁)早在一九五二年以前, 就與行政當局官員獲致協議, 目的在秘密協商, 找出一種法律使他們有權力破壞大多數紅民族後裔的權利。

一九五二年一月, 經行政當局建議, 我們年代久遠的居民姓名由當局的官員記載下來。他們說記載的目的是行政當局要知道德人時代的人現在究竟有多少活着。後來他們却又告訴我們說祇有姓名業經記載的, 方才是當時從德國當局承受哈康納斯的人, (這是如何荒唐、狡滑、與存心欺騙?) 其他人等就是遇必要時, 保衛國家的人, 多年在哈康納斯納稅的人, 紅民族後裔居民, 竟有人告訴他們說, 他們不是哈康納斯的原有居民, 一旦所謂德人准許居留的人死亡以後, 就應該搬走(行政當局發表的這項聲明, 據 Mr. Allen 說, 定於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一日正式公布)。一九五二年所謂德人准許居留的人計三十七人, 現在祇二十七人。所謂德人准許居留的人大部分都是衰老不堪, 精力耗盡, 不能決定由哈康納斯遷移這樣重要的問題。行政當局又告訴我們說, 當局預備對我們及所謂德人准許居留的人發給一種臨時居留許可證。正是在此處向所謂德人准許居留人徵稅, 就下着了破壞哈康納斯和紅民族的伏筆。“臨時”字樣, 自從此次徵稅以後開始使用, 並適用於哈康納斯。德國當局並沒有把哈康納斯交給個人, 而且哈康納斯與紅民族也並不是從那時才有。第一次許可證於一九五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發給(請相信我們的話, 根本無所謂德人准許居留的人這一回事)。這許可證事實上就是我們的喪鐘。

當然, 南非政府永遠不會停止擾亂與干涉我們部落的事務和地方。我們要知道究竟行政當局是從那裏得的說法, 說我們多數不是哈康納斯原來的居民。“黑色斑點”是附近白種農民給哈康納斯的另一綽號, 意思是說, 哈康納斯的位置所在, 就如白色物件(白人區域)上的黑色斑點。據土著事務局長 Mr. Allen 告訴我們說, 這就是一定要我們搬走的基本原因。

各位代表, 一個人如何可以從南非聯邦、英國或其他地方來, 支配原來在那地方的人, 住在他的周圍, 利用他廉價的手工, 變成百萬鉅富, 又在他的周圍蕃殖起來, 奪取他的土地, 不給他教育的權利, 使他永遠無知, 淪於奴隸地位, 褫奪他所有的權利, 使他成爲一個又瞎又聾又啞的不會說話的東西, 然後對他說, “你並非原來出於此處,” 又說, 你是一個“黑色斑點”?

我們請問, 誰是哈康納斯的原來居民? 我們原來是從那裏來的? 這些白人爲什麼要來住在哈康納斯周圍? 他們最初看見哈康納斯時, 這地方是什麼樣子? 我們現在來敘述這種不可容忍的情形, 因爲有這種危險情形, 我們才提出這請願書。以下是一種新的現在還繼續存在的情形。

從一九五六年二月一日起, Mr. Kriegel, Mr. Badenhorst, Mr. Benson, Mr. Lategan 等的僕役被人誣告偷竊主人的黑紫羔皮賣給哈康納斯居民, 而被拘捕。他們被斯坦普里特(Stampriet)警察 Mr. McDonald 嚴加拷打, 供認他們偷竊羔皮, 賣給哈康納斯居民不諱, 還要他們招出哈康納斯人的姓名。他們不能忍受這種嚴重痛苦, 就隨便招出幾人的姓名。二月三日, 就有哈康納斯人五名被捕。這五人中有本請願書的兩簽署人 Simon Jansen Samuel Howeseb, Joseph Swartbooi (Snr.) 及其子 Joseph Swartbooi (Jnr.) 和 Jan Garobeb。Joseph Swartbooi (Jnr.) 當天就被釋放。這些僕役和這些哈康納斯人都被扣留於 Mr. Badenhorst 的農場。他們都被拘於 Mr. Badenhorst 的汽車間, 爲 Mr. Badenhorst 工作, 而未得任何報酬。從二月三日到十日他們都在那邊。戈巴必斯(Gobabis)偵探長 Mr. Rossouw 被召前來幫助。這些哈康納斯人也被兩名警察嚴重拷打要他們承認確已購買黑紫羔皮轉售白人。這些人不肯說謊, 其中三人於二月十日釋放, 另有 Simon Jansen 則被帶到斯坦普里特。在此以前, 有 Mr. Frank 於二月七日被這兩警察誘騙拘去。Mr. Frank 是里德豐坦(Lidfontein)的高尙農人兼百貨商人, 與我們哈康納斯居民貿易有年, 經法院審問後, Mr. Frank 和 Simon Jansen 都沒有罪。當時懷疑我們從這些僕役購買羔皮售給 Mr. Frank。奇怪的是這些僕役的主人並未遺失羔皮。Simon Jansen 被戈巴必斯偵探長 Mr. Rossouw 加以更嚴厲的虐待。他手加桎梏, 頭戴面具, 被打時幾遭窒息。有一歐洲人說, 這件竊案牽涉哈

康納斯人約六七十名，並有婦女在內。這件竊案不過是他們以後威脅的前奏而已。這件竊案和一九五六年四月十六日土著事務局長所開的移民會議，性質和形狀如此相近，使人難以辨別這兩種威脅。一九五六年四月十六日在哈康納斯舉行的會議，祇有所謂德人准許居留人可以發言。這個會議的主題是我們必須移至凱曼秀普 (Keetmanshoop) 區的伊察韋西斯 (Itsawisis)。這些老人如此受恐嚇威脅，以致非常懼怕。他們對這些老人說，如果他們不遷移至伊察韋西斯就要出售，他們就被擁擠於一個角落，你們的子孫在哈康納斯，毫無前途，他們要像飛鳥流離，沒有永久的住所。他們在此並無承繼權。Mr. Allen 向禁止居住的人說他甚至不願在會議中見到他們。所謂德人准許居留人二十四名中有二十二名拒絕遷移，祇有兩人接受。對於我們的控訴，土著事務局長說他得到執行委員會常務專員授權並經聯邦政府土著事務部長核准把我們逐出會議。據 Mr. Allen 於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對我們說，從十一月一日起，就要把我們當作非法入侵者論，要處以六個月的監禁及五十鎊以上的罰款。

我們要求聯合國這個世界偉大的組織立刻派聯合國委員會於十一月一日到這裏來調查情形。根據這種情形，我們希望聯合國組織代表看看我們西南非的非白人生活的情形。我們懇切地要求立刻使西南非脫離南非聯邦的管理，置於聯合國的託管制度之下。

(簽名) Johanes DAUSAB  
E. A. TASAB  
D. DAUSAB  
Timoteus DAUSAB  
G. PIENNAR  
J. MAKOM  
E. P. AFRIKANER

Matheus KOOPER  
Samuel HOWESEB  
Mcthusalach NOEDEB  
Johannes KOOPER I  
Jacobus NUGANAB  
Frans GOUGE  
Naels KOOPER  
Johannes HOWESEB  
Frans 'NAKOM  
Simon JANSEN

附件

#### 補充請求

我們納馬人 (Namas)、赫勒羅人 (Hereros)、萊荷博特人 (Rehobothians) 及達馬拉人 (Damaras) 迫切希望留於我們現在的地方。

南非聯邦政府想依我們的種族把我們逼到一個保留地，這實在是我們傳統部落生存的致命傷。

請設法阻止西南非行政當局繼續這種不民主的辦法。

我們絕對不能享受宗教自由；教會與教會之間極不平等。

我們若不事先報告白人，申請許可證或通行證，便不能自由到我們想到的地方去。我們根本沒有行動的自由。

我們不能享受言論權和選擇權。

我們不能對於我們國家政府表示任何意見。

爲了以上以及其他種種的理由，我們再度要求立刻把西南非置於聯合國組織的託管制度之下，早日派一委員會到哈康納斯來，到整個西南非來，調查西南非的非白人生活情形。

我們還不願意把父母與子女分開，也不願意把子女與父母分開。

### 附件拾

#### 酋長 Hosea Kutako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致西南非問題 專設委員會主席之請願書及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及六月二十六日致秘書長之有關文件

(a)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致西南非問題專設委員會主席之請願書

我們對於聯合國所做的工作深表欽佩。我們業已讀過你們關於西南非的報告書，據我們所知，其中所載確實是西南非的真實情況。

我們還要告訴各位，西南非土著事務局長 Mr. H. J. Allen 於一九五六年九月與赫勒羅人酋長及各頭人在阿密紐斯 (Aminuis) 土著保留地舉行會談。這次會談時，他告訴我們要把阿密紐斯土著保留地的一部分土地給歐洲籍農人，另外把阿密紐斯土著保留地東南的一小部分叫庫利多拉 (Kuridora) 的土地給赫勒羅人交換他們預備給歐洲人的土地。

庫利多拉在阿密紐斯土著保留地與貝楚阿納蘭保護地之間，並沒有人居住。

我們向 Mr. Allen 說，我們最初的土著保留地是在溫德黑克附近的奧開加斯 (Augeikas)。政府要把土地給歐洲人，所以把我們搬開。當時把渥津彭敦納 (Otjimbondona) 給我們，以後我們搬走讓歐籍農人。最後將阿密紐斯土著保留地給我們，並向我們保證說，這是我們的永久家鄉。

我們還提醒 Mr. Allen 說，南非土著事務部長 Dr. H. F. Verwoerd 在一九五五年八月巡視西南非渥卡卡拉拉 (Okakarara) 土著保留地時，曾當着 Mr. Allen 向我們保證說，我們現在的保留地不會再被人奪去。

我們說，我們反對遷移，並且還補充說，過去幾次遷移，使我們遭遇許多困難，使我們損失不少牲畜和其他財產。

Mr. Allen 回答說，他預備寫信給 Dr. Verwoerd，隔兩星期再告訴我們。

因為阿密紐斯土著保留地大小不足以應付居民的需要，我們曾經要求政府把庫利多拉也併入阿密紐斯土著保留地。不過這個要求却遭駁斥。政府答覆說，這土地預備給歐籍農人。

我們與土著事務局長會談結束時，對他說，政府應該把庫利多拉留給歐洲農民，我們要保存我們的保留地，不願交換。

南非外交部長 Mr. Eric Louw 預備率領南非派赴聯合國的代表團；於一九五六年九月到西南非調查這領土的情形，可是並沒有與赫勒羅人的酋長與各頭人會晤。這就是說他到聯合國來，並不知道我們的意見。

最後，我們要說，南非聯邦並沒有意思改善這領土中非歐籍居民的情況。因此，我們相信，這種不利的情形，祇要我們還是在這個政府之下，便永

遠不會改變。

(簽名) Hosea KUTAKO

(b)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致秘書長文

我要求西南非行政長官召集一次會議讓我們表示所以反對遷出阿密紐斯土著保留地的理由。我主張有其他高級官員出席，同時我準備偕同其他各土著保留地的頭人前往。這次會議於一九五七年四月五日在溫德黑克舉行，我們向他作如下的敘述。

開始我們說，我們對發展西南非所有的貢獻並不比歐洲人少，奪取我們土地的行動並無理由。

我們認為這種行動太不公平，因為全部土地約有百分之四十五業經支配給歐洲人，而歐籍人口還不到百分之十二。

我們在一九一四年曾經參加抵抗德人，保衛國家。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當時南非聯邦首相故史末資將軍 (General Smuts) 要求西南非的非歐籍人幫同保衛政府抵抗敵人，我們很快的起來響應從軍。西南非行政當局要我到渥梵博蘭 (Ovamboland) 勸渥梵博人從軍。

行政當局所以如此，是因為他們相信渥梵博人一定要由一個黑人鼓勵才會從軍。

我首先到祖美伯 (Tsumeb) 的軍營，然後再到渥梵博蘭。我的使命頗有結果，渥梵博人紛紛從軍。我們同時還募捐幫助政府作戰。

政府預備從阿密紐斯土著保留地中給白種農人的一部分，乃是這土著保留地中最好的放牧區域，有五口鑽井，水量非常充足，大約五百英尺到七百英尺深。政府預備把庫利多拉給我們，交換我們給白種人的土地，庫利多拉這區域中大部分都生長一種草，名叫“蘇烏草” (suurgras)。不過祇在雨季生長，一直留到冬天，就是從一月到六月；而庫利多拉本身是在卡拉哈利沙漠中，因此雨量非常少，結果遂不適合於放牧。

庫利多拉有鑽井十六口，深一千二百英尺到一千五百英尺。我們阿密紐斯保留地的若干部分也有同樣的鑽井。這些鑽井所用的 Lister 引擎常常損壞，因此造成缺水現象。可是在準備給白種農民的我們土地幾乎沒有缺水的問題。

上述各節已經送達南非聯邦土著事務部長 Dr. Verwoerd，我們現在正等他的答覆。

(簽名) Hosea KUTAKO

(c) 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致秘書長文

茲擬補充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函，奉告閣下：我們會向行政長官指出，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

歐籍退伍軍人都由政府發給西南非的農場，而非歐籍退伍軍人祇由政府發給家具。

(簽名) Hosea KUTAOK

## 附件拾壹

溫德黑克 Mr. Wilhelm Heyn 及 Dr. Joachim Seegert

一九五七年一月三日致聯合國之請願書及一九五七年  
三月十六日致西南非問題委員會秘書之有關文件

(a) 一九五七年一月三日致聯合國之請願書<sup>121</sup>

本函的兩簽署人，以私人身份，並沒有受到任何人指使與慫恿，純為促進人類獲悉公開而公正的事實真象的權利起見，茲抗議那來自西南非並自稱屬於赫勒羅種的學生 Getzen 以及公認為 Getzen 的顧問與支持人 Reverend Michael Scott 兩人在上屆聯合國大會就西南非情形所散布的奇謠大謊。

我們提出這個抗議，知道我們隨時可以提出證據來證明我們的反駁確屬真實。關於此事，我們完全聽憑聯合國驅使，我們準備在西南非此間或在紐約向聯合國調查委員會或大會會議重述我們所說的話並證明確屬真實。

首先我們要給聯合國一點關於我們自己的情報。這種情報，倘若需要，還可以隨時補充，還可以由參考資料、人證物證以及文件證明。從這種情報可以看出我們對於西南非情形的瞭解，並不像 Reverend Michael Scott 祇是從短期遊歷或者旅行道經西南非得來的。我們是西南非居民，在此生活工作，一人已有幾十年，另一人也有若干年。

(a) Wilhelm Heyn，一八八六年十月十七日生於德國，從一九〇三年九月二日起居於西南非。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二〇年為農人，後任政府官員，其中十年在一保留地充任福利專員。一九四六年退休。在西南非已有六十三年之久，與西南非共同生長，熟悉當地情形，可以對於土著居民作一客觀判斷。

(b) Dr. Joachim Seegert，一九〇一年十一月六日生於德國，從一九五一年起，以“聯邦永久居民”身份居留西南非。從一九五一年到一九五四年是西南非若干大農場的獨立農場經理。現在溫德黑克工商界就業。曾經旅行各處，行踪既廣，對整個西南非情形幾乎都非常熟悉。過去有若干年為科學

工作遍遊南美各國，可以批評外國情形。這些話都可以提出證據。

兩簽署人始終無條件地支持土著居民的權利，認為政府與行政當局支出鉅款，促進土著居民的不斷進步，乃是採取正當政策。

如果沒有這種繼續不斷的大量協助，不但這個國家仍然要停留在部落式的封建社會，而且土著居民的生活程度也與今天迥然不同，還是要停留在原始階段。這可以從許多事件看出。

為了證明當地居民以及三種語文的報紙對於這次向聯合國所造謠言的反應，我們特地附送幾段報章剪輯。

我們信任聯合國，毫不動搖；相信這函以及其所附證據一定毫無阻碍，可以達到聯合國的有關機關，促成聯合國對於我們的話審慎加以調查。

這事有關公道正義，希望獲一適當答覆……

(簽名) Wilhelm HEYN

(簽名) Joachim SEEGERT

附件 A<sup>122</sup>

駁斥由 Reverend Michael Scott 陪同自稱為由西南非的赫勒羅族學生 Getzen 在聯合國所說之謊言

### 一. 教會事務

除了白種教士以外，基督教會的兩大派，新教與公教都訓練黑人教士，與協助人員到各農場主持宗教儀式，並從農人收受食物等等。

在許多大都市裏，土著居民有他們自己的教堂；建築與裝修絲毫不遜於白人的教堂。在領土首與溫德黑克土著居民的新教教堂，位於城市中心，府新教教堂及荷蘭維新教堂祇有幾百碼的直線距離。

<sup>121</sup> 原件德文。

<sup>122</sup> 原稿德文。

土著居民絕對可以自由去參與宗教儀式，人數非常衆多。他們也可以自由在教堂結婚，把兒童送去受洗禮及堅信禮，並舉行喪禮等等。

## 二. 教育

在西南非所有較大的地方和較大的保留地都有土著居民的學校；一律免費，兒童學習讀書寫字以及其他初級課目，後來再教他們手工技藝。教材由政府免費供給。例如領土首府溫德黑克土著居民的學校與一所私人中學僅隔一街。

西南非甚至還有土著教師協會，設有主席等職員，並得行政當局相當的經濟及其他援助。

例如在渥卡漢嘉（Okahandja）就有奧格斯廷學院（Augustineum）是一所土著師資訓練學院，原由來因傳教會創設，後經政府接辦。

所有種族的土著居民都可以免費參觀溫德黑克的領土博物院，像白種居民一樣。他們都很喜歡利用這種機會，以便了解現在已經有一部分不存在的老習慣等等。

## 三. 衛生

土人醫院的數目不斷增加，有的已經造好，有的正在建築。這些醫院都是以政府經費維持，也就是以白種居民所納的稅維持。這些醫院不但備有最新的手術室、愛克斯射線治療與其他的器材，而且聘有白種醫師，足資楷模。醫院收到所需要的一切治療與藥品器材，全部都由政府付款供給，土人治療、住院，完全免費。

受過訓練的土著護士與助產士服務，完全免費。溫德黑克有一所設備優良的產婦院，所有服務一律免費。

在建設土著區域時，下水道以及給水供應也都免費。

## 四. 勞工情況與就業

各種各族的土著居民都可以分別居住在他們的保留地內（參閱下面第五段）。凡不願住在保留地的人，絕對可以自由在領土的其他地方尋找工作，不過當然他們也要像白種居民一樣，向警察局報告改變住址。另外還特別舉辦勞工介紹所，幫助土著居民尋找工作。一般而論，求過於供，就是位置多而申請人少。

一個在農場或者在城市工作的土著工人，如果想要更換工作處所，祇要告訴雇主；雇主就必須給他證件，說明解雇讓他離開。雇主不得在證件上說明他所以通知受雇人解雇的理由（例如偷竊）。

工資看工作情形而定。有技術的黑種工人，例如司機、機匠等工作可以按月支取工資，不但能夠過一種很豐富健康的生活，而且可以購買各種東西。從所謂土著商店銷售貨品的數量可以看出土著居民能夠自行購置的東西。土著居民還能夠在城市的任何商店或者在領土任何地方購買東西，他們也的確是這樣做。

在農場工作的土著工人每星期以實物發給工資，並供給糧食由他們自行烹飪，每月另發現金工資。此外他們幾乎一律准養山羊四十隻。年齡較高的土人，若是一家之長，而又在農場業已工作相當長的時間，還准養幾匹母牛，牛奶和小牛當然也屬他所有。這些母牛與農場牡牛交配，並不收費，所以保證育種永遠優良。那些自己沒有母牛的工人，每天都有牛奶供給他們本人和家屬。同時還免費供給宿處及燃料。農場工人遇有疾病，由雇主購買藥品治療；若遇重病，則由雇主立刻送到附近醫院就診，並由雇主負擔費用。

許多農場農人與土著家庭過去幾代的關係都極良好。

土人完全可以自由自行經營商業。現在已經有若干普通貿易執照發給土著居民，其條件與白種人所適用的完全相同。若干土人獨立自行工作。例如漆匠、泥水匠、鞋匠、搬運伙、圍牆修築匠及羊毛收剪隊員等。

到了週末，土著居民紛紛乘坐自備汽車遠遊。

## 五. 保留地

任何土著居民都隨時可以自由進入他本人部落的保留地。白種人則非遇特殊情形經政府特許方准進入土著保留地。這種特許很難得到。

在保留地裏，土著居民有選擇他自己生活方式的完全自由。政府花費鉅額金錢裝置並維持風力發動或柴油引擎以供汲取井水之需。凡遇確有需要時，政府不斷斥資開掘新井。同時政府爲了保存土壤及儲蓄水起見還造水閘來保存雨水，藉以補充井水。

政府不但對土著保留地供給頭等牡牛以供育種，而且遇有疫病發生，隨時派獸醫官員及協助人員為畜群免費注射。

土著保留地裏面的牛奶與奶油是由土著居民用他們自己的汽車送到最近的農場，由農場依純淨程度及脂肪含量付給價格，與農場所送的牛奶與奶油完全一樣。

保留地的牛羊出賣，也和農場的牛羊一樣，先行登報公佈然後公開拍賣。全部收入都歸土著所有人。關於土著居民所有待售的大量牛羊的情報，隨時都可以供給。

牛羊烙印由警察或保留地負責官員為全體土著人民免費辦理。白種人必須付款。

#### 六. 土著居民的司法地位

土著居民並不受任何特殊法律制度的管制，而是與白種居民同樣遵守一種法律與司法程序。

例如凡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下的人，如犯某種罪行，白人與土人一樣，可以由法庭命令鞭打。從這就足以看出絕對沒有任何特殊法律制度的一回事。

所有法院審問土人時，一律免費供給業已宣誓的傳譯員，所以被告不會因為語言上的困難而處於不利的地位。法院審問土人時和審問白人一樣，一律公開。一切判決及處分也完全一樣。

執行判決也完全根據近代公認的人道原則。對於土著居民，大部分的處分都是罰服勞役。犯人所要做的工作並不十分辛苦，完全適合當地氣候。這是人人都可以看到的，因為所做的工作都在露天，完全公開，例如修築道路、房屋地基之類。工作隊由警察看守，這些警察本人就是土著，經過相當訓練，才加委派，薪給與陞遷完全視各人的能力而定。

在法庭看來，土著居民的誓詞，與白種居民一樣有價值。由於土人作證因而宣判白人有罪的案件很多。

毆打土人的行為，乃是法律所禁止的；如經被毆的土人自行報告，一律判處重罰。

我們這篇陳述原擬力求簡短。為免超出範圍起見，我們特別着重於駁斥 Reverend Michael Scott 及其同黨 Getzen 的爛言。這些情報，可以隨時加以調查不需事先通知。公正的聯合國代表，如欲親自調查，簽署人隨時願響導或陪同前往。

我們用德文寫這報告，是因為一個人即使通曉數種語文，總以使用本國語文表達為最清楚。我們充分相信聯合國要在必要時由所雇業已宣誓翻譯人員譯成其他語文。

一九五七年一月三日，溫德黑克

(簽名) Wilhelm HEYN

(簽名) Joachim SEEGER

#### 附件 B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溫德黑克報摘錄

#### 赫勒羅族學生獲領獎學金

本報讀者問及在聯合國託管理事會就西南非情形作口頭陳述的赫勒羅族學生 Mburumba Getzen 的情形。

Getzen 自稱為赫勒羅人。父為赫勒羅人，母為達馬拉人；有異父同母兄弟一人，在西南非任教。

Getzen 於一九四七年離開溫德黑克之聖巴拿巴 (St. Bernabas) 學校改入自由州斯多弗堡 (Stofberg) 學校。

後來據稱 Getzen 進入赫爾堡學校 (Fort Hare)。

Getzen 現在美國，領獎學金求學。他以致那些曾在西南非協助他的歐洲人的許多函件而知名。函件所表現的思想殊不足以稱道。

他也就是把西南非秘書 Mr. John Naser 比作埃及的 Nasser 的人。

#### 附件 C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溫德黑克報摘錄

#### 社論

#### 我們相信正義

聯合國西南非問題委員會業已聽取一些關於西南非的壞話。

Rev. Michael Scott 的攻擊仍與尋常相同，不但劇烈，而且令人誤會。他講到種族衝突，好像真有這樣一回事似的。他所謂的種族衝突是指白人與黑人的衝突。他所講的仇恨與敵視，祇是他自己心裏所懷的。

他並沒有向委員會提到領土中有些土著保留地，白種人要領取許可證才可進入，而且這些許可

證是很少發給的。他並沒有把土著事務方面所費的大量金錢告訴世界。

他甚至於連我們在渥梵博蘭斥鉅資從事保持水的計劃也都不提。

Rev. Michael Scott 照例還是談些他自己所知不詳的事。

我們最好還是現在奉告 Mr. Scott 西南非的土著保留地祇有歡樂，他作陳述時所渲染的仇恨衝突並不存在。

Mr. Scott 曾經到過西南非。祇有六七個赫勒羅人可能受了他的影響，經他種過仇恨的種籽，除此以外，領土中沒有多少赫勒羅人認識他。

赫勒羅族學生 Getzen 在同次會議所作的陳述當然不會為西南非的赫勒羅人所支持。他還攻擊西南非秘書，說他像埃及的 Nasser，乃是獨裁者。

這種批評，對一個花費多年光陰籌措西南非土著事務儲備基金的人而發，實屬最不公平，似乎却得委員會接受，毫不懷疑。

西南非的人，不論白人黑人，都深慶能夠得到 Mr. John Naser 這樣的人。到明年他退休時，西南非會永遠懷念他努力不倦所留下的功德。

聯合國如果願意聽取像 Scott 及 Getzen 這種誤入歧途的人，儘管聽取。

我們在西南非却相信正義。

#### 附件 D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溫德黑克報摘錄

#### 社論

#### 讓他們嚷叫

最近聯合國委員會裏有很多關於西南非的話。事實上世界上有很多國家急欲解決一個領土的“問題”，這個領土却沒有機會說它能夠自己解決自己的問題，說它對於目前情形非常滿意。

西南非有白種黑種與有色人種的居民，現在到了全國非常繁榮的發展階段，社區各色人等，除不願意工作的人以外，都得繁榮的好處。即使是那些不願意工作的人，也由政府照顧。

西南非這個國家，是由少數份子使多數份子可以過安樂生活的。多數份子所享受的安全，是由少數份子供給的。

Scott 和 Getzen 這種人儘管在聯合國叫囂不已。西南非却始終自信它是世界上少數民主國家之一，所有人民一律自由，人人都有安居樂業的機會。

這領土頗以它替那些享受領土疆界保護的人所作的一切引為自豪。希望不會有外界的力量來干預先烈犧牲生命建立這個人人康樂的國家；他們的辛苦工作，不容外界有機會加以破壞。

#### 附件 E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溫德黑克報摘錄

凱曼 (Keetman) 土著鎮是西南非的模範

凱曼秀普 (Keetmanshoop) 訊。溫德黑克土著事務局市區科 Mr. J. J. van der Watt 最近到凱曼秀普來，看見今年年初土人房屋設計完成，甚為驚喜。

土人及有色鎮的最後計劃正待批准。建築工作立刻就要開始。

在該地建造娛樂館的計劃，也預備優先考慮。這娛樂館預算需費兩千鎊，裏面有室內運動設備、圖書館，另外，有一廂特廳可供舉行宗教儀式之用。

此外，還計劃建造一種有四間房的住宅以供人口較多的家庭居住，計劃已經完成。這些住宅，佔面積五百二十七方呎，有臥室三間，餐室連廚房一間。建築工程，預期可於一九五七年三月充份積極進行。

各處均擬裝設街燈，目前正待桿木一俟運到，此項重要工程即可進行。

#### 經管部門

從一九五七年四月一日開始，土人工作合同由地方官接管，並擬設職業介紹處。

#### 銘謝

有色人種諮詢委員會委員四人函行政當局，對最近此間醫院開幕表示感謝。

Mr. F. A. Coetzee 主持一切，成績斐然。職員 Mrs. Dr. J. T. N. Visser 是訓練有素的護士長，自動辦一診室，每星期三孕婦可到診室就診，並接受指導。同時還對孕婦予以產前照護。有一下午 Mrs. Visser 照顧二十六個嬰孩。

鎮公所助理秘書 Mr. A. Kruger 最近得到充任土著事務管理員的登記證。凱曼秀普深慶得人。Mr. Kruger 在這方面深感興趣。

這一部分的財政情形非常健全。這地方現在已經開始自給自足。把這土著鎮作為西南非的模範，實在是完全有理由的。

#### 附件 F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普通日報 (Allgemeine Zeitung) 載一漫畫<sup>123</sup> 繪一個“非歐籍人”向 Reverend Michael Scott 指着駝刺樹 (Kamel-dornbaum) 上的大果莢，並註着字說“看啊，Scott 閣下，赫勒羅人從前吊死荷頓托特人，就是像這顆駝刺樹上吊的果莢一樣。”<sup>124</sup>

(b) 一九五七年三月十六日 Mr. Wilhelm Heyn 及 Dr. Joachim Seegert 致西南非委員會秘書文<sup>125</sup>

三月六日來函<sup>126</sup> 收到。我們已照指示，將請願書親自送請西南非秘書轉遞聯邦當局。

茲再附上當地報章剪輯三件以供貴委員會參考。

(簽名) W. HEYN  
Joachim SEEGERT

#### 附件 A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普通日報 (Allgemeine Zeitung) 摘錄，載有三非歐籍人 (Bernhard, Suka 及 Theophil) 像<sup>127</sup> 及下開報導：<sup>128</sup>

#### 忠誠服務

下面這像是 Suka 進斯瓦科蒙 (Swakopmund) 的 A. Maertins-Taljaard 牛乳農場四十週年紀念所照。Bernhard 進這公司也已經二十七年 Theophil 已經二十一年半。他們這種忠誠的服務是斯瓦科蒙人人知道的。

Suka 是從門羅維亞 (Monrovia) 來的。他到斯瓦科蒙是來參加 Wormann 線的。第一次世界大

<sup>123</sup> 漫畫現存秘書處檔案。

<sup>124</sup> 原件德文。

<sup>125</sup> 原件德文。

<sup>126</sup> 秘書處註：該函通知請願人委員會於一九五七年三月五日第七十三次會議決定將請願人一九五七年一月三日來函作為請願書處理，並囑將請願書送由聯邦政府轉遞聯合國。

<sup>127</sup> 像存秘書處檔案。

<sup>128</sup> 原件德文。

戰爆發，他在 Omaruru 德國軍隊中。一九一七年二月，他到斯瓦科蒙來在 Maertins 家作僕役。他做事和燙衣服都很好。五年以前 Mrs. Maertins 死後他就由 Mrs. Maertins 的女兒 Mrs. Taljaard 繼續雇用。在這四十年中，他一天也沒有停過工作，為人忠實可靠。

Bernhard 也是一個很好的可僕役。他和 Theophil 一樣都是作照看乳牛的工作。斯瓦科蒙的兒童都很喜歡他。這兩人認識大部分的人家。在許多情形之下，有一種實行已久的慣例，牛乳帳單，月底與牛乳一起送到。第二天用戶就把錢放在信封裏，留在空瓶下面以便收取。下次就把收條送給用戶。這是過去歷年經常實行的一種辦法。實在是斯瓦科蒙很好的特點。

#### 附件 B

一九五七年三月一日溫德黑克報摘錄

#### (一) 聯邦報告西南非土著歡迎接管

最近發表之土著事務委員會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書稱：“西南非之班圖人歡迎南非聯邦政府接管行政機構，情況熱烈；此行所接觸之千千萬萬班圖人無不紛紛自然表示衷心合作；凡此種種，均使委員會獲一深刻印象。”

報告書由土著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Mr. M. D. C. de W. Nel, 委員 Messrs. F. E. Mentz, W. A. Maree 及 A. T. Spies, 秘書 Mr. J. F. Barnard 聯署。

報告書稱：“由班圖人方面發抒如此深切之好感，表示如此濃厚之自發謝意，並不是以此次訪問為限，實際不過由此可見彼等一年所懷良好情緒之一斑而已。”

#### 深信

“委員會深信此種合作精神——不僅由於其他因素，而且也由於親自接觸而產生的合作精神乃是另一確實證據，足以證明所採政策——委員會遵照所奉指示也要負一部分厘訂責任的政策，確係良好，且在各方面符合班圖人的願望。

“因此，委員會樂於根據本身經驗，證實過去幾年在政策方面的指示足以促進班圖社區之獨自個別發展，以及歐籍人與班圖人間之友好關係。”



## 訪問

“一九五五年七月，部長、委員會副主席、西南非行政長官、土著事務秘書以及高級官員訪問西南非土著居住的各重要地方。”

報告書追溯背景稱，西南非土著行政法，有將土著事務行政自領土地方政府移交土著事務部的規定。此項規定於一九五五年四月一日生效。

## 人口

“一九五四年，西南非人口總數約為四十七萬，計歐洲人五萬，非歐洲人四十二萬——其中二十萬居住於渥梵博蘭，二萬五千居住於渥卡梵哥 (Okavango) 領土，一萬六千居住於卡普里維地帶 (Caprivi Strip)，一萬居住高科維德 (Kaokoveld)。赫勒羅族人口約為四萬五千到五萬。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五日，部長一行人等到達後，曾經與溫德黑克西南非執行委員會討論問題，並接見農業聯合會代表人等詢問勞工問題，又與西南非各土著事務專員及理民官討論。”

## 要求

“七月二十六日一行人等訪問溫德黑克地點 (Windhoek Location)，那裏的非歐洲人向部長提出緊急要求，請協助他們把這搬出歐洲人的都市區域。

“當天下午，一行人等前往渥梵博蘭。那裏有渥梵博男子五千人聚集於 Chief Kambonde 的莊院 (kraal) 聽講。部長及其隨行人等備受熱烈歡迎。

“以後幾天，一行人等訪問渥梵博蘭各莊院與當地各酋長及各頭人討論地方問題。

“七月二十七日，一行人到安哥拉 (Angola) 邊境的渥細康加 (Oshikanga)。那邊有一萬五千餘班圖人等候歡迎，情況非常精采。這種自然的熱烈情緒，非常驚人，充分證明渥梵博蘭的歐洲人與班圖人間關係友好。在這地方，各酋長及頭人也有機會與部長討論他們的問題。

## 教育

“翌日訪問翁巴蘭土 (Ombalantu)，有班圖男子四千五百人等候他們到達。各酋長及各頭人對於聯邦政府接管西南非的土著事務，表示感激。他們除要求其他事項外，並要求部長把目前在南非聯邦實行的班圖教育制度推行於西南非。

“這區域的水壩與墾築工程以及傳教工作站都已去視察。渥南多喬庫 (Onandjokue) 傳教工作站的芬蘭傳教工作甚為良好，值得一提。

“嗣後就到隆土 (Runtu) 訪問，繼續有部落集會，並舉行諮商。

“訪問渥梵博蘭以後，一行人等就到渥卡卡拉去。Hosea Kutako 酋長所屬的赫勒羅部落集合起來，提出他們的問題。”

## 行政長官

報告書續稱，“一九五五年西南非行政長官 Mr. D. T. du P. Viljoen 奉命擔任土著事務委員會委員，專門負責西南非土著事務。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他參加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這次會議特別注意西南非問題。”

### (二) 溫德黑克非歐洲人的公共汽車

據溫德黑克市議會於星期二午後舉行月會時所作之決議，溫德黑克就要有非歐洲人的公共汽車行駛。

據工務委員會建議，舊公共汽車二輛擬於修理見新以後供非歐洲人乘坐。這兩公共汽車將行駛於居留地點及城市之間。

副市長 Cr. Jaap Snyman 向會議解釋，本來預備把這兩公共汽車出售，可是沒有成功。市議會既然有這兩公共汽車，就決定辦理公共汽車以供非歐洲人乘坐。

Cr. H. M. van As 說：“我希望不會發生杯葛。”

## 附件 C

### 溫德黑克報摘錄 (日期未詳)

#### 土著保留地舉行拍賣

奉高級福利專員及其他主管福利專員命令，茲代表居民將下開各項出售：

一九五七年四月三日午前十一時，在渥卡卡拉 [東瓦特堡 (Waterberg-East) 土著保留地，渥威瓦隆哥 (Otjiwarongo) 區]：約有牛羊一千五百頭出賣；

一九五七年四月十日午前十一時，在阿密紐斯 (阿密紐斯土著保留地，戈巴必斯區)：約有牛羊三百頭出賣；

一九五七年四月十一日午前十時三十分在Ondermbapa (阿密紐斯土著保留地：戈巴必斯區)：約有牛羊三百頭出賣。

拍賣公告：——

- 一. 條件：絕對須付現金或銀行保付支票。
- 二. 進入保留區之許可證可向有關各區長官公署領取。
- 三. 有乘馬之士著可雇。
- 四. 上開牛羊數目僅係估計。

F. C. U. 有限公司

(依一九四六年合作法登記)溫德黑克郵政信箱七八六號，電話二六〇七；

渥威瓦隆哥郵政信箱一二一號，電話七九；辦公時間以後電話一六一。

附件 D

一九五七年三月八日溫德黑克報摘錄

載有婦女一人在汽車駕駛輪盤前的像，<sup>129</sup> 並附有註解如下：“這個赫勒羅族的婦女，住在溫德黑克土著鎮，駕駛她自己的運貨汽車。她是聯合國常常聽到的‘可憐的被壓迫者’之一。她不但駕駛純熟而且生活優裕。”

## 附件拾貳<sup>130</sup>

### 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萊荷博特社區 Mr. Jacobus Beukes 向西南非問題委員會所遞之請願書

前於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三日遞上一文。<sup>131</sup> 現在附上函三件。各位可以從這三函看出我們自己的人民及土著所受的待遇如何毫無人道。聯邦政府業已剝奪我們的權利。聯邦政府，一個民主的政府，如何能讓貧苦無告的寡婦遭受此種待遇，就連瞎眼的人也並不另眼相待。我們認為這是不合基督教義的。我依法律所規定的方式將本函寄給諸公，並不感覺羞恥。不過諸公業已知道，他們可能用武力對付我。我年老力衰。我乃是我們以前的人民會議 (Raad) 唯一存在的一員。這對我們非常危險，因為聯邦政府不再向聯合國提出報告。各位知道，我現在是以萊荷博特 (Rehoboth) 人民的前任秘書的資格請求援助，使南非聯邦政府立刻停止通過諮議會執行這種政策。聯邦政府利用我們自己的諮議會來壓迫我們人民，這是非常嚴重的。我們急切需要各位援助。

(簽名) J. BEUKES

附件 A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六日 Mr. Beukes 為“坦白會事”致萊荷博特社區區長及諮議會函副本

“事由：領土之土著居民依一八七〇——一八七二年憲法為土生居民之法定權利”

<sup>129</sup> 像存秘書處檔案。

<sup>130</sup> 原件為南非荷文。

<sup>131</sup> 見附件柒。

茲謹向各位提出這個要求，以便轉呈溫德黑克西南非行政長官。我請求各位允許我就提出下列 (Gebiet) 土著聲明：

萊荷博特人民的法定權利是根據一八七〇年、一八七二年的憲法與首長 (Kapitein)、人民議會 (Volksraad) 及來因傳教會 (Rhenish Mission) 同時產生的。後經一八八五年條約，萊荷博特人民的法定權利又憑獨一上帝並依唯一法律予以確認。

#### (a) 在首長及人民議會之下的法定權利

我現在特別提到土著的確定權利。這是由首長、人民議會以及那些從過去直到現在一向保護他們不致淪為奴役的人們賦予土著的祖先的。這些人充任僕役，享受家長父母性質的保護；以及子女一般的待遇撫養。

(b) 每逢萊荷博特人遭遇戰爭、飢饉或疾病的威脅，這些人總是忠心耿耿。例如主人因戰爭或其他原因離家他去，農場就由土著僕役照管，多餘槍隻也就交給他使用；

(c) 萊荷博特人應召出征時，凡不服役於任何主人的土著，也得應召；至於照管農場的土著必須留在後方，但是並不以此為限；

(d) 土著僕役，夫婦既然為農場的守護人，一切緊急困難都要協同解決。例如若遇糧食缺少就得由他們去獵取鳥獸、尋找漿果及可食的根來充飢，

牧羊樹來製飲料。凡是萊荷博特原來公民居住的土地，也就是土著有權居住的土地。這是無可爭議的事實。

(e) 我們現在首先必須設法應付最近發展所造成的改變。工人不但要得可以使他們生活的工資，而且還要依他的選擇工作。我們自己的子女也不再願意株守家鄉。因此，我們必須明瞭陳腐老套的舊時代已經過去。我們必須明白，無論在法律上或在日常生活上，都不應該再有歧視。關於這一點，我必須提及市民的情形。例如牧羊的白種農人既然找不到牧童，就必須建築圍牆以防豺狼。歸結說來，我要提出把有權居住於萊荷博特社區土地的土著搬到別處的事。這是侵害我們的基本權利，違反我們的基本原則。我們首先必須使他們生活，使他們有適當的生計，然後再與他們及公民討論問題，也許可以得一適當的解決。不過這不是能用高壓手段辦到的。

區民秘書

(簽名) J. BEUKES

#### 附件 B

一九五七年三月六日 *Mr. Beukes* 向萊荷博特區  
首長及諮議委員會所述之請願書

關於一九五七年三月二日市政法，這法律使我們萊荷博特的可憐孀婦不得不陳訴下情。

(a) 首先我們懇求體念我們的情形予以救濟。我們的情形使我們無法在這法律所規定的短期間遵照這法律辦理。雖然我們這樣不能遵照法律辦理，可是我們切願並懇求給我們較多的時間以便遵辦。委員會深知我們萊荷博特孀婦困苦無告的情況。因此，委員會並未考慮我們的困苦無告的情況，深可引為遺憾。條文中並沒有規定困苦無告的孀婦們可以視作例外。我們現在要聲明，我們並不是不肯遵照法律辦理，祇是因為情形困苦不得不請求在這方面予以寬容，免遭處罰。我們困苦無告的情形是大家所知道的。

謹代表婦女界請願。

(簽名) J. BEUKES

#### 附件 C

一九五七年三月十三日 *Mr. Beukes* 致萊荷博特區  
首長及諮議會詢問函副本

一九五七年三月二日之法律，同時適用於六村諮議會，是否業已生效，抑尚須由閣下以行政長官名義批准？

謹此代表公民詢問，尚希惠覆為荷。

(簽名) J. BEUKES

#### 附件 D

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Mr. Beukes* 之陳述

“關於萊荷博特人民的若干主要事實”  
我現在陳述主要事實。

(a) 我由過去德國政府選為人民會議 (Raad) 秘書。德國政府取消以後，我又當選為區民秘書。我奉令擔任職務直到萊荷博特問題最後解決之時為止。已故 Captain C. van Wyk 和 Magistrate S. Beukes 兩人臨死時，都囑咐我不要放棄人民，縱然獨力作戰，也要來維護人民的利益。

(c) 諮議會在壓迫之下選出。試辦一年，直到現在都在掌握。諮議會業已成為被人把持的機關，一切決定都在秘密中通過。這些決定歧視我們自己的人民，也歧視那些我已經說過已由我們祖先賦以生得權的土著。這種藐視法律的情形已經歷有年所，現在已經無可忍受。換句話說諮議會的一切決定不論好壞，都不能更動。

(d) 若干土著獲准在萊荷博特火車站附近屬於社區的土地上建造教堂和學校。幾年以後，諮議會決定要他們離開，對他們加施壓力。他們不但必須拆遷學校，而且科以罰金。這是並未徵求人民意見即行辦理的。在萊荷博特村壓迫此間土著的第二件事也已發生。他們同樣被迫住到沒有人能夠謀生的山坡。過去人民會議 (Raad) 給他們的住宅區也被取消。當時我親奉命令把這土地——Mr. Gert Wiese 的地產——劃給他們，對他們說，“你們可以帶你們的牲畜在這裏居住，並開闢園圃”。由於一九一四年的戰爭，這事未能實現。這土地離萊荷博特村約一英里。諮議會還阻止他們養牲畜。

諸位，萊荷博特人民的情形已經成為一件複雜問題。因此，必須舉行公正的調查，由目擊者作證，並審查書面證據。

歸結來說，萊荷博特人民不能辭退我。因為那就等於放棄一切。這是不能發生的，因為我已經一度為這社區判處死刑。我曾經要求西南非行政長官

Mr. Hofmeyer 提出答覆。我決不放棄我對於當地人民的關懷，寧可屈服於行政長官強迫施行的戒嚴法。三十五年，我們人民都在動盪不定中生活。我們緊急的呼籲得一解決。

區民秘書  
(簽名) Jacobus BEUKES

續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主要各點”<sup>182</sup>

敬請容我把有關我們國事的問題說明如下。

(a) 一九二三年第二十八號公佈令及一九二四年第三十一號公佈令。我已經說我們以前的首長和議會被迫對我們說：“我現在給你機會，由兩個房間中，選擇其一。一個漆黑無窗、一個略有光亮。如果你們簽字，我就給你們有光的一間，如果你們不簽字，我就給你們沒有窗的一間；換句話說我們要公佈這社區”（原文如此）這事是在溫德黑克進行的。我已經說過人民會議是受壓迫違反自己的意思簽字。我是人民的區民秘書，當時不在萊荷博特。我獲悉第二十八公佈令的第四條時，我發現我們已經交給行政長官聽憑他擺佈了。這乃是簽字並不能承認的事，因為整個人類都得交給上帝聽憑發落，不是交給人人擺佈。後來我們正式遣派代表團在開普敦與 General Hertzog 討論。這代表團由西南非秘書領導，而我就是這代表團的發言人。我把我們人民的意見確切向 General Hertzog 陳述。我簡單向他說，我們是一個正在成長中的小國家，不論併入本幹或分支，都不希望與聯邦結合。我們要得到我們將來存在的保證。從前的國際聯合會在盟約第二十二條提到我們這條規定委任統治的條件，要把我們扶植成爲一個長大成熟的國家。這很明瞭，而且可以接受。我們自己也知道還沒有所需的資格及數量。真理是無法規避的。我們是一個小國家，不能靠着根據政治考慮所訂的法律而取得今後的獨立生存，同時我業已說過，我們也不能參加現代世界的角逐。從前我們人民訂就一種規則，家裏如有糾紛，不能解決，就請最近的基督教徒農戶來解決。爲此原因，我們要求聯合國庇護。我們很有理由恐怕自一八六四年就已經建立的哈康納斯（納馬人）從此消滅。我們深感不安。我們不安的癥結，在西南非

<sup>182</sup> 由 Mr. Beukes 函秘書長提出，未具日期，與附件衆所載文件同封寄到。

至今仍是委任統治地，而受委任統治國雖然接受若干義務，但已經不對聯合國負委任統治的責任。

(b) 最後容我再發一個問題

我們曾經堅決支持協約國一方。從前的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二條特別提到我們的情形，這是不能夠違反的。然而我們現在的情形如何？我們毫無保障，喪失和約的利益。據我們所了解的，過去接受義務的受委統治國已經沒有向聯合國具報的義務。據我自己的見解，任何協議、例如一九二三年的第二十八號公佈令及一九二四年的第三十一號公佈令，如果違反和約，就不能成立。

(c) 如果受委統治國所接受義務的委任統治書已經失效，據我所知道的，我們的學校經費，甚至於我們國家收入，就毫無把握。我們現在處於一種暗昧不明的情形。既然萊荷博特在一九一四年大戰有過獨立的貢獻，我不明白萊荷博特居民如何會屬於聯邦政府管轄。根據盟約第二十二條，我們一定受聯合國憲章的約束，這是可以了解的。我懇求以公正精神處理萊荷博特問題。

區民秘書  
(簽名) Jacobus BEUKES

附件 E

一九五七年五月一日 Mr. Jacobus Beukes  
致秘書長文

我曾於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行文閣下。這兩文件都是在萊荷博特掛號投寄，封面有 R.2649 字樣，內附有其他文件。三月二十七日一件是寄給 Mr. Robin T. Miller 的，而且上面說過是掛號投寄的。敬希加以調查。如果寄到，我便十分感幸，等候回覆。

區民秘書  
(簽名) Jacobus BEUKES

(函末並有手寫的字樣如下)

果如上面所說，函件已經退回。我現在另行寄給聯合國秘書長。

(簽名) J. BEUKES

## 附件拾叁

西南非問題委員會就 Mr. Johannes Dausab 等；酋長 Hosea Kutako; Mr. Wilhelm Heyn 及 Dr. Joachim Seegert; 及 Mr. Jacobus Beukes 所遞請願書及有關來件所擬並請大會通過之決議草案

大會，

業已接受國際法院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關於西南非問題之諮詢意見，

業以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甲(八)授權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依照國際聯合會委任統治制度之程序審查請願書，

業已自西南非問題委員會收到報告書一件，此報告書係逕行到達，未經受委統治國協助，其中論及 Mr. Johannes Dausab 於一九五六年十月十日所遞之請願書一件；Chief Hosea Kutako 於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所遞之請願書一件及一九五七年

五月二十八日及六月二十六日之有關文件；Mr. Wilhelm Heyn 及 Dr. Joachim Seegert 於一九五七年一月三日所遞之請願書一件及一九五七年三月十六日之有關文件，西南非萊荷博特社區區民秘書 Mr. Jacobus Beukes 於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所遞之請願書一件，

備悉各該請願書及有關文件所提出之問題，涉及西南非領土管理情形及領土狀況之各方面，已由委員會提出報告書一件，

爰決議促請請願人注意西南非問題委員會就領土狀況向大會第十二屆會所提出之報告及意見，以及大會對此報告書所採取之行動。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e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illoche, Pnom-Penh.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洛伐克**  
Československý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5, Kø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liscal 41, México, D.F.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ema'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e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嘉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ps).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lipán, Caracas.
-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îte postale 283, Saïgon.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e Knjige,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GA/XII, Suppl. 12

Printed in China

Price: \$ U.S. 0.40; 3/- stg.; Sw. fr. 1.50

C.H.-58-07234

Reprinted in U.N.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Nov.1958-150